

Almond Flowers 2010, Vol. 1

二〇一〇年第一期 总第十一期

春季号



杏花

大使命的本质
福音见证与生命光景
用平安的福音当鞋



二〇一〇年第一期 总第十一期

杏

但愿我的头为水
我的眼为泪的泉源

耶利米书九章一节



卷首语

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曾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6—17）在保罗看来，传福音是基督给他的托付，自去往大马色的路上接受了这个重大的托付后，他的生命中就再没有别的选择了。他就像是一个奴隶，迫不得已地去完成主人交托给他的使命，知道他如果不努力去做会有怎样不好的后果。尽管主人出于其信实，在交托给他这样的使命时，也会保守并赐给他相应的恩赐，来帮助他完成所交托的使命，但在保罗看来，传福音对他来说不是有机会就尽量发挥其这方面恩赐的问题，而实在是一个不能够推却的责任。

这个传福音的使命是单单托付给保罗的吗？显然不是，主耶稣所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的命令，是给所有门徒的。作为他的门徒，我们每个人都是他差派到这个世界中的大使，其使命就是要传扬他所成就的福音。当我们选择了要成为他的门徒之后，这个福音使命在我们的生命中就是别无选择的了。传福音是我们不得不去做的事情，每个人都欠了福音的债，因此传福音并没有什么可夸口的，反倒是不传福音对我们来说便为有祸了。

当然，这只是我们从消极方面看到的传福音的迫不得已性，当我们选择被动地去做这事时，它便表现为一个推脱不掉的责任。我们时常为着我们没有尽心尽力地去履行这个责任而承受着不安或责备。但当我们主动地去完成这个托付时，“就有赏赐”，或者如主所应许给我们的，“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我们为什么不选择主动地去做这事呢？这样既完成了主的托付，又得着了主与我们的同在。让我们的生命在经历对主命令的顺服中而有所长进，经历到福音与爱从我们之中流淌出去时所带给我们生命的滋润。

我们时常抱怨主没有与我们同在，远离我们，或许这是因为我们常陷在自己的事务之中；我们时常感到自己生命枯干疲惫，没有力量去做所当做的事情，或许这是因为缺少滋润和激发我们内里生命的推动力量。其实这种力量的唯一源头是神的话语及对这话语的遵行。如果说默想神的话语会让我们内里的生命得着滋润，那么，照着他所托付我们的去传扬福音，就是真正推动我们生命前行的动力。就是说，没有哪种事情对我们生命的激发会比传福音更大，对我们生命成长的推动会比传福音更甚。

本期的主题是基督徒的福音使命。我们希望本期在这个方面的神学思考及生命见证提醒并激励我们一同去践行神给我们的这个大使命；盼望在这样的践行中，不仅我们每个人得着主的“赏赐”，而且中国教会也因着经历主的同在有更大的复兴。“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出版

本刊浏览及下载网址：
<http://www.xhjournal.cn/>

投稿邮箱
xinghua2007@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录

卷首语

真理讲台

- 3 ▶ 大使命的本质 /唐崇荣

神学思考

- 7 ▶ 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
——“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神学研讨会发言记录(3)
- 11 ▶ 福音使命与个人生命成长/诗恩
- 15 ▶ 爱惜光阴 智慧交往/ 张晓峰
- 20 ▶ 福音见证与生命光景/孙明义
- 23 ▶ 福音之火，熊熊燃起吧/新恩
- 31 ▶ 何为禁果？/袁大同

灵性操练

- 38 ▶ 对神话语的默想 / 乔治·缪勒 汪咏梅 译
- 40 ▶ 上帝，你在那里吗？——对马太·伍德里的采访 /赵杰 译
- 43 ▶ 风吹竹动 竹语风听 /安然

敬虔生活

- 45 ▶ 用平安的福音当鞋/曾森
- 49 ▶ 从传福音中得力量/卫珍
- 53 ▶ 圣诞奇迹/ 企鹅
- 55 ▶ 我信主的路 /喜乐
- 57 ▶ 浪漫之旅 /书拉密
- 64 ▶ 明天在哪里？ /路加

读书沙龙

- 68 ▶ 今日的福音：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读《耶稣宣告的福音》/闻则信
附：《耶稣宣告的福音》选文/约翰·麦卡瑟
- 77 ▶ 进入迦南地——读《圣经里的故事》/杜彩霞
- 81 ▶ 什么地方是我们的天堂？——读《蚁族》/武研
- 84 ▶ 何其深厚 主的智慧——读《和平之子》/小雪

文化透视

- 88 ▶ 谁是传奇——萨林娜专访 /察世俗 布拉 采访
- 97 ▶ 《阿凡达》影评两篇 / 侯军 等

艺术广角

- 102 ▶ 盛宴诗人的嚎叫与十字古寺的凝望——远行记忆之四 /姜原来
- 109 ▶ 幸福就在你身边——致Nancy/午炎
- 115 ▶ My First Love Poem / Linda
- 116 ▶ 端阳寄故人（并序）/朝鹿

- 封三 ▶ 春意/新盐

大使命的本质



文 / 唐崇荣

大使命是教会最大的使命，背后有圣父永远的旨意，这旨意在圣子的身上显出来。在这个使命以前有耶稣基督所流的宝血，在这个使命以后有圣徒所流的血；在这个使命以前有圣父对圣子的差遣，在这个使命以后有千万宣教士蒙差遣；在这个使命以前有基督愿意牺牲的精神，在这个使命以后有千千万万被主宝血救赎回来的人，甘心为主牺牲的精神。因为这个使命，有许多的家庭破裂；因为这个使命，有许多的人被杀，虽然代价这么大，主的旨意却一定要遵行。

到底这个使命有什么本质特征呢？

一、超自然的本质

如果没有超自然的主胜过了这个自然的世界，就没有大使命。他乃是以复活主这个超然的身位，来差派我们。

从何处可以看见这个使命有超自然的本质呢？《马太福音》28章告诉我们，十一个门徒去耶稣所约定的加利利山，见了耶稣就拜他。这表示基督是主，是从死里复活的主，所以门徒才敬拜他。

在耶稣平静风浪时，这些人拜他，说：“你是谁，连风和海都听从你？”另一处记载多马

在他的面前跪下来对他说：“我的主，我的神。”除此以外，还有什么经节让我们看到门徒向耶稣基督下拜呢？

许多人在接受大使命时，一方面虽已发现基督的超自然性，但另一方面却发现自己还不能够完全地敬拜这位超自然的主，所以一面敬拜主，一面疑惑；一面跟随主，一面没有把握；一面奉献，一面却还有着诸多的挂虑。可能这正是我们的情形。这位差派门徒的主，接受了敬拜，表示差派本身是超自然的。

长久以来，新派神学离开、忽略了基督的属性，只注重耶稣的德性，而不注重耶稣的神性。如果我们的主没有在教会里享有绝对的主权，我们传扬福音就没有真正的根据。一个不懂得敬拜主的人，是个不懂得大使命的人；一个不能把基督的超然地位放在内心的人，是个不能遵行传福音命令的人。

永远的、超自然的主，他是得胜的宇宙主宰，凭着他的属性建立了这个使命的特性。

二、权威性的本质

他以超过天上地上的权柄来颁布这个大使命。

我们的主耶稣大有权柄。“耶稣进前来，

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这不是基督神性的得胜，而是基督人性的得胜。基督的神性不需要再提高，因为上帝已经是最高了；基督的神性不需要再授予任何权柄，因为他已经是最高权柄。基督来世界上做人的时候，他曾经做了一个没有权柄的人。生为人而没有人权，出生的时候借动物住的地方，死的时候借人的坟墓。但是感谢上帝，正如亚当代表我们走了一条失败的道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把真正的得胜向我们显明出来。

基督人性的得胜，是整个人类最伟大的得胜；基督人性所成就的，是人类永远的理想中，所要达到而没有达到的。

我们正是靠他的这个权柄传扬福音。天上地下的权柄都已赐给他了，我们的主把权柄赐给教会，所以我们做差传的工作。我们今天就凭着这个权柄，站在众人的面前传福音。你们这小群啊！不要惧怕，今天主给我们的是权柄，而不是经验。不要想靠学位、知识叫人离开阴间的权柄，归向上帝，我们要把人信仰的这些拦阻除掉。使人产生信心的是圣灵及真理。

权柄是超过能力的。能力是从权柄产生的。能力不足的时候，权柄可以继续作奇妙的工作。十多年前，有一次我坐火车到雅加达，同车的旅客提了一个极有趣，且耐人寻味的问题：什么东西是几百个人推都推不动，但是一个人来了，“哗”地吹了一声哨子，它就动的？

这个问题许多人都答不上来，结果还是由发问的人宣布答案：火车。由此我们可得到一个启示，我们靠自己的力量做工，常常无法做成；但是主有权柄，而且这样的权柄大过能力，所以他一吩咐，环境就开动了。因此，我们能凭着权柄站在众人面前，向世界宣布耶稣基督是独一的救主。

基督的差派，从人的眼光来看，是残忍的、苛刻的，“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想想豺狼把小羊整个身体撕碎的情形，你就知道

什么叫差传。亲爱的弟兄姊妹，如果有主的权柄在我们的身上，多大的困难、多重的牺牲，我们都要去做。今日世界所有的教会被建立起来，千千万万的人做了这美好的工作，不是靠别的，乃是靠着上帝在基督里面的权柄。

三、积极行动的本质

“你们要去！”亲爱的弟兄姊妹，多少时候我们只做“你们要来”的工作，没有做“你们要去”的工作——你们来听福音，不是我们去传福音。如果我们不是用“去”的观念建立大使命，我们就不懂其积极性。如果我们没有主动地到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中间，把天上的信息传开，教会的工作永远不会突破。

你在等什么呢？你在等你的生命更成熟一些再去吗？你的生命是在去传扬福音的过程中成熟起来的。你要等到人喜欢我们吗？你要等到人欢迎、接受我们吗？没有一个文化与圣经的道完全配合，当福音传开的时候，必然会产生一些文化的冲突。但那积极的、主动的本质，使我们不惧怕困难，去把福音传开，因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权柄”是与“去”关联在一起的。

四、普世性的本质

耶稣没有只差遣他的门徒到以色列迷失的羊那里，也没有叫他们不要到别的邦国去，而是叫他们往普天下去，把福音传给万民。在所有的人、宗教、哲学家、先知，以及哲学体系里面，有哪一个像基督的差派那样具有超国籍的性质呢？如果我们对大使命的普世性不了解的话，我们怎么传、怎么讲差传，对普世传福音的工作怎能有负担？

《马太福音》24章14节提到：“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

到。”可见基督徒若是不肯传福音，对于福音的普世性认识不清的话，必将使基督的再来延迟。因此，求主帮助我们，趁着还有今日，快快把福音传扬开来。

我们能不能用更宽广的心胸去发掘其他民族的可爱之处呢？非华裔民族也需要福音，福音不是单为自己或自己的民族，而是普世性的、为所有民族的。有些人以为，等自己的民族都接受主，再传福音给别人也不迟。若当初犹太人也有这种想法，今天岂不是没有一个中国人信耶稣吗？

近一二个世纪中，中国接受了多少宣教士到我们中间来，我们该送多少宣教士到别的国家去？

感谢上帝，借着福音的普世性，叫我们起来与全世界真正蒙主救赎的人一起同工，让所有还没认识主的人都有机会归入他的名下。盼望中国教会不是一个只顾自己的教会，而是一个知道“施比受更为有福”的教会，使我们在领受福音一二百年之后，能差派更多的人到别的地方去传福音。

当我们的眼界被打开，看到全世界对福音的需要，跳出民族观念的束缚以后，便可以上帝永远的旨意同工。

耶稣基督生前曾被限制在以色列地，受到语言、地区、能力等的限制。但他在暂时为人时，所行的和所说的一切，也不是凭着自己的意思，乃是完全顺服在那差遣他来者的旨意之下。所以即使他曾受这样大的限制，他还是希望我们能作比他更大的工作，放长幔子，到普天下去传福音。

今天，圣经已被译成几千种语言，福音也传到世界各国，可见福音是普世性的。在这时候，我们中国人是愿意在普世传福音的工



作上有份，还是只注意华裔的血统？

求主帮助我们，把上帝那宇宙性的永恒旨意放在每一个人心里，使我们都能跳出自我的范围，跨越家族、文化以及民族的无形局限，得以进入上帝永远的普世计划里，有份参与圣灵的引导！

五、教会性的本质

在《马太福音》28章19节，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这里的“给他们施洗”，就是把信徒带到有形的教会来，借着施洗这个有形的标记，归入基督的死与复活，使所有属于基督团契的人在地球上建立教会。这表示大使命有教会性的本质特征。

努力传福音而不懂教会意义、没有教会观念的福音运动，是不健全的。今天我们不但传福音，还要在传福音的地方建立教会。传福音是教会的许多功用之一，福音的工作不等于整个教会工作，团契的工作、敬拜的工作也不等于整个教会的工作。一个教会对上帝有敬拜，对弟兄姊妹有团契，对世界有传福音，这个教会才是健全的。

教会的生活，使传福音的结果不止于撒种，也能建立永生上帝的家；所以福音每传到一个地方，地上就多了见证的一群——就是称为永生上帝的家，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的教会。

耶稣基督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在这地上”，因此我们要引人归主，回到教会当中事奉。“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乃是耶稣基督给予教会的使命，要我们到世界中去，建立基督的教会和身体：一个丰丰满满的，有上帝的印证、真理、圣灵，以及慈爱的身体。

六、教义性的本质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这可称为大使命教义性的本质，就是教导合乎上帝真理的教义。许多热心传福音的人非常看不起教义，许多很注重神学的人又不爱传福音。有正确教义的教会没有雄心；有雄心的教会没有正确的教义。这两样都是不对的。

这一代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在教会中不要单单喜爱那些有故事性、凭感情作用、单谈灵意的讲道；应当要求有神学性、教义性、系统性的教导，否则中国教会没有前途。

有时候我们祷告很大声，感情很丰富，爱主也很深切，但是别人和我们讨论三位一体，或是为何拒绝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会时，若我们在圣经基础、系统神学以及教义的分辨上经验不够，我们将很难回答这些问题。因此，无论教会再怎么蓬勃兴旺，正统教义和系统神学的功能总是不容抹杀的。求主可怜我们，让我们真看见这方面的重要性。

昔日教会历史中狂热的现象如今何在？只凭着一时的火热事奉，却没有真理基础的结果是什么？那些只有一时的火热，或是只致力于布道、宣道，却没有神学或教义基础的教会，一定是脆弱落伍的；反之，只有神学而没有传福音的教会，也是死的。我们必须从这两种偏差中走出来，除了有火热的事奉之外，更要有结实的真理基础，这样，教会才站立得稳，能在患难和逼迫来临时站起来为上帝作见证。

保罗对提摩太说：“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这实在关乎生命、灵性以及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教义若教导得对，教会就走正路；反之，就走错路。因此，每一个传福音的人，不能只在肤浅的传福音以及基本信息的认识上火热，也要有深一层的扎实的圣经基础。这样，在至圣的真道上我们才能站立得稳，得以在大使命中成为真正的勇士。



盼望我们对教义有严谨、正统的教导，也对传福音有火热、实际的行动。“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教会传福音之后，就有教导，这是不能分开的。

七、永恒性的本质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句话表示福音的工作要一直做下去，直到世界结束的时候。这大使命先对十一个门徒讲，福音传出后，领受福音的再传福音，历世历代传下去，教会的工作就得以建立在世界。

不但如此，这个大使命里面有个很重要的应许：主的同在。主的同在不是在道成肉身的时候已经显明出来了吗？是的，按地位而论，基督的道成肉身是上帝与人同在；但按生命的属灵经验来说，一个教会遵行传福音的使命时，这教会将真正经历、享受主的同在。圣经里主的命令总有这样的一个原则，命令同应许摆在一起。上帝把命令赐下来时，他的应许一定赐下来。人遵行上帝的命令时，他就享受上帝在命令中给他的应许。大使命也是如此，耶稣基督说，你们若吩咐他们遵守我所吩咐的，“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愿主的恩、主的爱再激励我们，主的圣灵再用他启示的真理光照我们，使我们再次被提醒，回到加利利那主约定的山上，看到大使命的这些本质特征，好叫我们所做的工作没有偏差。✠

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

——“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神学研讨会发言记录（3）

【编者按】2009年4月本刊邀请部分教会牧者在京召开了“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承”神学研讨会。研讨期间各位牧者对所探讨的主题给予了很好的回应。本次会议部分牧者的主题发言经整理后发表在2009年秋季号的神学思考栏目中。不过，除了主题发言之外，其间的自由讨论也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我们陆续选择了“十字架与世界”和“教会建制”主题在本刊与读者分享，本期我们就“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这个主题继续与大家分享，至此神学研讨会的发言全部整理刊出。美中不足的是由于自由讨论的时间有限，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更充分的展开，我们希望这里的分享能够给以后更深入的讨论一些启发。本文是经录音整理而成，征得了发言者的审阅与许可。为突出所选主题，个别与会者的发言没有包括在内。

孙毅：结合寻道弟兄的发言，看大家有什么样的回应？刚才寻道弟兄提到，中国教会面临的危机之一就是农村教会和城市教会之间的距离和分化，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你刚才主要讲到农村教会该如何转化适应这个环境，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样一种分化是农村教会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呢？

朱寻道：一个方面是我提到的外部原因，城市化进程带来的这个问题，第二个方面确实实是农村教会自身的地理位置决定的，这种地方性的特点使他们很难走出去与人交流，正如梁家麟《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教会》所宣称的，本来农村教会是很有优势的，但是现在它停留在这个层面，与外界的交流很少，这在温州表现得特别突出，农村教会显得特别闭塞。如果你进入农村服事，他们只读圣经，别的都不读，一提到一些问题，他们就争论得很厉害，譬如说在温州农村教会绝对不能提血是可吃的，如果你问传道人，血能不能吃？马上就会

引起教会分裂。

叶弟兄：92年在福建、厦门一带举办了一个圣经培训，一些农村、城市的传道人都聚在一起学习神的话。我们这里好像没有那么大的分歧，譬如在吃血等问题上，都有比较一致的共识，所以不会有那么大的分歧。

朱寻道：温州是比较独立的，本来是牧区制的，但是现在完全分化了，譬如说你是属于这个地方的，那么就要组成这一片的教会，就没有原来的宗派，也不可能到城市来开会，不同地方教会的差距就越来越大。

天明：我想回应一点，我看到厦门的教会是特别和谐的，老、中、青、少都在一起服事，属于四代同堂，他们非常和谐地在一起，他们的教会也没有那么多的分派（不说分派也好，就说不同的系统），其实厦门的教会基本上是同一个系统，包括福建其他地方的教会，联结得非常好。另外一点，我对他们的神学培训感到非常吃惊，他们做得真好，很多带职服事的

弟兄姊妹都完成了道学硕士课程。相比之下，北京的专职传道人很多，但是严格来说受过培训的人却不是很多，但是厦门的年轻弟兄姊妹，一边工作，一边完成了正式的道学硕士的课程，这是非常令人吃惊的。

从我来讲，我们能做的至少有三个方面，第一，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出来在城市里打工，并且在教会里信仰生活也过得很好。城市教会可以装备他们当中的一些家庭，重新差派他们回到自己的家乡，不是以打工回到老家的身份，而是以宣教士的身份回到他们中间，由城市教会提供他们的费用，支持他们的孩子上学，不然的话以后农村教会就没有传道人。而且他们在城市生活5年、10年以后，回到家乡才能够带领农村教会的成长，不然的话，让我们到农村是不现实的，这是第一点。第二，也是给差派出去的传道人以更新的机会，提供一些退修会呀，培灵会呀，专项事工辅导等等，让他们能够被跟进并得以成长，而不是提供神学培训，他们在他们的范围之内牧养是没有问题的，不需要把我们的理念给他们。第三，如果差派出去传道人的孩子上学，因为他们上学很困难，就专门给他们的孩子提供一些助学金，或者给孩子们提供宿舍，这会让他们感觉很好。农村的关键就是传道人，从这一点来看，我们



可以从帮助传道人入手来解决农村教会面临的主要问题，而不是我们自己去农村做传道人，现在来到城市的人生活了一段时间后，以宣教士的心态被派回去，然后我们在经济上给予支持，这种支持对城市教会来说完全没有问题，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觉得这三样是我们可以做到的。我们不能介入太深，介入太深的话容易造成混乱，我们也帮助不了，我们也会被拖垮，所以一定要去帮助一些家庭，而且一定是来到城市的人。其实刚信主的时候，我去过中国很多的农村教会，老一辈人带我，几乎把大半个中国都转了一圈，加上我自己在农村生长了18年，所以对农村的情感很深，我也很了解农村。另外一个农村的变化是超过我们想象的，他们看电视的时间比我们多得多，孩子们上网的时间比我们多得多，很多的服装观念都城市化了，只是没有很多的条件而已。另外，就现在而言，一直呆在农村种地的人很难带领他们起来，必须在城市打工阶层里面寻找，至少是比较成功的，有更新观念的人，经过教会的训练、差派，以宣教士的身份回到农村，这才有可能提高农村教会。另外，他们需要什么呢？需要夏令营，需要大学生给他们做讲座，假期出去短宣，这个可以完全由城市教会来提供，完全没有问题。

江登兴：先要建立城市民工教会，我觉得就北京而言这方面的历史还不是很长。

天明：我们要和民工教会配搭。我们教会偶尔也会有民工来，但是他们融入不进来，一方面是觉得这里的人学历太高了，动不动就是博士学历，我们没有这种感觉，但是他们的感觉比较明显，其实我们的博士都比较谦卑，我觉得不能用学历来衡量。另外一个生活习惯的问题，譬如中午聚会结束后一起吃饭AA制，对很多的工薪阶层和专业人士来说，AA制下来完全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对于民工来讲，可能这样的聚餐对他们都有很大的压力，因为



他们还要接受家里的供应，如果有人总是帮助他们的话，就会产生一种不平等感，这样也不好，其实他们需要自己能够接纳他们自己的群体。我也读了一个韩国牧师的传记《爱的教会》，这个牧师是在现在首尔的江南区牧会，不论是讲道还是牧会都非常有水平，是一个学者型的牧师。江南区在他开始服侍时相当于贫民窟一类的地区，没想到后来变成像王府井一样的地方，非常繁华。他牧养的那个教会原来是社区最底层的人在那里聚会，后来很多的工薪阶层、知识分子进入教会，成为执事、长老，原来教会里很委身但却处于底层的人却一个一个离开教会，他们说：牧师，不是我们不爱这个教会，我们不是对你有意见，我们非常尊敬你，爱你，爱这个教会，但是我们知道这里不是我们一生委身的教会。以前他们来到教会觉得很自然、很自由、很释放，但是当教会的形态发生改变以后，他们觉得总有观念的冲突，让他们觉得压抑，因为本来生活就很艰难。读那本书的时候，我哭了，太难过了，因为早期培养的同工最后却离开了，但是也没有办法，这就是现实，因为你不能转型成为原来的教会，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里已经成为汉城的王府井了，所以

这是转型带来的。我们应该和民工教会配搭，看他们中间有没有合适的人，也即那些已经做同工和委身的家庭，将他们派过去，我在这方面思想了很多年，差不多有十多年的时间。现在城市教会越来越有这个力量了，越来越对整体教会有一种社会责任，而且经济上也有这种能力，另外建立起来教会后也不会控制事工了，因为过去不成熟之前很容易控制事工，像宣教士不成熟的时候就很容易控制事工，关系变得很僵。但是现在彼此关系都很自由的时候，是一个配搭的好时机。这些传道人的家庭回归之后建立一些教会，而城市教会则给予他们资源上的支持，譬如短宣、支教，然后他们的教会将来成为农村的一个中心，现在除了教会以外没有可能成为中心的了，支部不行了，村委会不行了，治保不行了，只有教会才可能成为农村的中心，这个很重要。

游冠辉：我对北京这边其他教会的状况了解不是很多，其实我们教会也接触过北京这边的一些民工教会，但是接触完了之后，接下来还是各自忙各自的，很难自然形成这种生命的联结，我想如果在祷告中神能够感动一些人，真正对他们有负担，真正进入到他们中间去，

真正委身在其中，在里面参与服事，那样会比较好。我弟弟在厦门，他实际上牧养的教会就是农民工教会，他是厦大毕业以后进入到湖里区的，那里基本上就是一些打工的人聚集的地方，他在其中就开始服事这个群体。他发现这个民工的群体牧养起来很困难，有很大的压力，他自己生活上都和他们一样，都完全融入到他们里面。但是大家在生活上的拖累很多，要他们委身在教会里面专心去寻求，不太容易。第二，他说大家的文化程度很低，真理上的造就非常难，他有时候说非常盼望还能有一个大学生和他一起服事，但是非常困难，很多人不愿意去农民工群体服事，在这个群体中找一些文化程度稍高的是很困难的。如果有这样负担的人能够去这样的群体中，他真的能够与这些群体认同，住在他们中间，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这样最好；或者就需要在他们中间有人整体生命的程度、真理的程度能够拔高出来。我弟弟的盼望就是这里面有人能够被造就出来，他们的生命成长，真理上得到装备，他们回到各自的家乡去，在家乡服事本地的教会，这样就会对地方农村教会有造就，这就是他所盼望的，我想如果在不同城市里的民工教会里面，神兴起一批人出来而且愿意回去服事本地的教会，那么这就会带来一些改变。

天明：专门为他们培训两年，去农村宣教，选拔他们出来，几个教会一同支持，这个影响力是非常大的，将来这些从城市回农村的传道人应该成为农村社区的领袖，不但是信仰上，观念上，各方面都成为领袖，不然的话就很难，必须改变过来。

江登兴：据我观察，目前农村教会的传道人信息非常闭塞，他们把当地所有的信息控制着，底下的传道人是非常难受的，特别是中年的传道人，他们的心里是非常痛苦的，我接触过几个这样的人，他们痛苦、压抑，自己的生命不能够成长，如果这时候你能够给他们提供

一年若干次，甚至每个月一次的培训，然后他们再回去，这样一年、两年后，他们的生命就会很不一样，你对他们的爱和接纳会开拓他们的视野。但是选择带领人的时候要谨慎，对他们来说，城市教会对他们的支援会成为他们的一种试探，使他们可能把这些资源用在很多私意的地方，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我觉得一个民工基督徒，他确实会经历那种挣扎的阶段，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以后，他的生命会俯伏下来，他会和城市教会的人融为一体。我相信这一点，因为时候到了，他们会有这样的负担想要回去服事，我也认同叶弟兄所讲的，需要一些时间，圣灵会在其中逐步地工作。

天明：这个试探的确是很大的，所以一定要在从艰苦的打工开始在城市里扎根的农民工群体里寻找宣教士。上海有一个光明教会，是服事盲人的教会，带领人上高中的时候一下子全盲了，完全看不见，自杀过好几次，但是没有自杀成，后来成为盲人按摩公司的老板。再后来信了主，而且神医治了他，有亮光，能够看见，凭着信心也能够行走，但是没有完全好。有一个传道人和我讲：看到他那么热心地服事，就想主如果彻底医治他就好了。我就说，如果彻底医治的话他就服事不了盲人群体，他就要一部分看不见，才能够认同这个群体，如果他完全看得见的话，和盲人群体的认同感就会越来越少。

所以现在完全去农村，或者现在就扶持当地的传道人，都不太现实，因为他们的水准已经决定了不可能带领农村教会向上走的，差距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闭塞，所以只有那些经历了在农村的成长，又在城市创业，经历过这样挣扎的艰辛，像保罗一样的人，他们回去了，使命感也回去了，不然的话试探会很大，同时对他们来讲又是一种牺牲，因为毕竟农村的条件要差很多。■

福音使命与个人生命成长

文 / 诗恩

福音使命的概念源于《马太福音》28章18—20节的经文：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福音使命在基督教信仰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基督徒在归信之后就坚信自己承担着在世界上传递福音信息的使命。但是在投入福音使命的过程中，很多基督徒也感受到了个人生命成熟与传递福音这两种需要的张力，甚至觉得只有自己生命成熟了才能担当起福音使命的责任。其实，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圣经的教导，我们会发现，福音使命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能承担的，并且福音事工是我们生命成长的途径。

一、见证基督

在新约《约翰福音》9章1—9节，使徒约翰记载了耶稣所行的一个神迹：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

时候，是世上的光。”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他们对他来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使徒们与约伯的朋友们有着类似的因果思想，因此他们认为这个人的瞎眼是犯罪的结果，只是他们不确定是他自己犯罪还是他的父母犯罪。但是耶稣的回答显然跳出了因果思想的范围，他表明神要借着这个人眼病得医治而让他和其他的人在基督身上看见神的荣耀和神的工作，并借着这样的“记号”而转向真光。¹接着，耶稣医治了这个“生来是瞎眼的人”，让他得以看见。这个巨大的改变在那些熟识他的人群中产生了很大的反响，使徒约翰记载了他们的反应：“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

故事发展到这里的时候，我们看见了传福音至关重要的一个方法，即见证。提到传福音，我们通常都会将它与丰富的神学知识和出色的口才联系在一起，使徒保罗就是这样的一个典

范。当保罗来到雅典的时候（徒17章），他与以彼古罗和斯多亚的学士辩论。甚至今天的学者们认为保罗在本章28节引用的是斯多亚主义者亚拉突（Aratus）的话语。²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在新约圣经的记载中，保罗并非每一次都使用这种理性的进路来宣讲福音，他也常常将自己过去和现在的生命作对比，希望读者能够借着生命的改变而明白福音的道理和大能。（例如，腓立比书3:5—11）

在《约翰福音》9章的故事中，生来就是瞎眼的人遇到耶稣之后，生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居然能够看见了！这个改变首先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并且为他见证耶稣，将耶稣介绍给他们打开了一扇门。那些原本认识他的人很难相信这样的事实，因此他们追问：“他在哪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当我们将改变了的生命展现在众人面前的时候，我们也会被问到同样的问题：“耶稣是谁？如何找到他？”有一位姐妹，当她遭遇婚姻的变故时，被巨大的打击所击垮，需要大量服用镇定药物并几度自杀。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之下接受耶稣作她的救主，希望生活能有所改变。此后，在短短的几个月之内她就完全摆脱了对药物的依赖，能够开始新的生活，并且积极地寻求对伤害她的人的赦免。她的改变在她的朋友中产生极大的震撼，甚至伤害过她的人都因着她的改变而开始接触基督信仰。这样的例证在我们身边不断地出现，也在不断地提醒我们见证者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

所谓见证者就是亲身经历过福音大能，经历过基督的人。他们能够将自己的亲身经历展现在众人面前，以自身品格和生命特质的变化将福音生动地传递给其他人。在教会中，我们常常强调传福音的技巧，强调我们所传讲信息的正统性，其实归根到底，一个传福音的人必须首先是一位见证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真正经历生命改变的基督徒都能够成为有能力的见证者。这位生来就是瞎眼的人在法利赛人面前为耶稣所做的见证很简单，没有华丽的词藻，没有深奥的神学知识，没有清晰的逻辑辩

论，他所做的就是将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事实放在这些人面前：“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9:25）“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约9:32—33）我们可以将这样的见证模式概括为：过去—现在，变化的原因是耶稣。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在面对福音使命的托付时，首先需要问的问题不是“我是否够成熟以致能够传福音？”，而是“我是不是一位见证者？”如果你的答案是确定的，你就能够以你的见证传福音。

《约翰福音》9章的故事没有停留在瞎眼得医治以及他所做的见证上，故事继续发展至高潮：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

这个得医治的瞎眼人在被医治以后已经对耶稣有一些认识，所以他才会对法利赛人见证说：“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但是故事结尾的时候，他对耶稣的认识进入了更高的层面，他拜他。从上下文来看，他拜（worship）耶稣并不仅仅是出于对他的尊重，而是敬拜神的儿子。³因此当我们重新整理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们看见了一个很清晰的架构：不认识耶稣的瞎眼人——被耶稣医治——在众人面前见证耶稣的医治——对耶稣有更深刻的认识（神的儿子）。

二、生命长进

从约翰的记载中我们不知道故事的发生发展历时有多长时间，但是从经文看，应该不会很长。也就是说，瞎眼人传福音与成长都是发生在同一个时间段之内，并没有经历一个成长期。相反地，我们看到个人在基督里的成长是与传福音给别人同时发生的。不仅这位瞎眼的



人如此，使徒保罗也同样教导他的同工腓利门：“愿你与众人分享你的信心的时候，会产生功效，使我们可以知道在我们中间的一切善事，都是为基督作的。”（门6章，新译本）保罗认为在传递福音的时候，个人对基督的认识会增加，个人的生命会成长。这个教导不仅在耶稣的时代是真实的，在初期教会是真实的，在我们今天生活的时代也同样是真实的。福音使命并不需要等到我们生命成熟时才去完成，而且当我们投入到福音事工中去的时候，它对我们的生命成长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首先，传福音帮助我们认识神。虽然前面我们讲过，传福音者的基本“资质”不是你的神学知识，不是口才，而是你生命所经历的巨大改变。但是毫无疑问，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们也需要以清晰的言语来表达我们自身的经历，并且能够简单地带出福音。这其中不仅涉及我们自己对神的认识，也会涉及非信徒对基督教信仰以及耶稣基督的一些疑问。因为背景和经历的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会促使我们去思考本来不在我们视野之内的一些问题。例如，那位瞎眼人，当耶稣医治他的时候，耶稣只是那位医治他的人，及至他被带到法利赛人面前的时候，他才被迫去思考这个人是否是罪人。正是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让他预备好了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且拜他。在我们自己的生活中也是如此。我还记得当我对一位小孩子讲解圣灵的工作时，她很认真地问我：“我吃的饭会不会压着圣灵？”而这个问题是我从来没有想过的。为了给她一个满意的答案，我查考圣经，阅读相关的书籍，而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令我自己对圣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对事物，包括对神

的认知受到了我们自身知识和思考能力的限制。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们经历了与其他人一起寻求神的过程，也从其他人的视角对神有更多的认识。正因为如此，当我们仅仅专注于自己或本教会的成长时，我们失去了获得新视野的机会，其结果往往导致我们对神的认识无法超越我们自身的限制，当然我们个人生命的成长就只能在原本狭小的空间成长。

其次，传福音帮助我们打破自我中心的思维模式，更新我们与神的关系，在服侍他人的过程中经历属灵生命的成长。在属灵生命的旅程中，基督徒一直面临的一个试探就是自我中心。我们信主常常是出于个人性的需要：孤单，疾病，绝望等等，这些将我们带到神的面前去寻求。我们信主以后的成长中也不断涌现出各种各样的个人需要。但是耶稣的教导，耶稣所托付给我们的使命却超越了个人层面的需求：得人如得鱼，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自我中心所产生的属灵气质无外乎就是自傲和自怜。前者让我们按着自己的需要和认识去理解别人的需要，后者则让我们对别人的需求视而不见。福音使命所带来的属灵气质却恰恰相反，它所强调的是以基督为中心的悖论：为基督放下生命，就得生命；付出才有所得。当我们的自我中心被打破的时候，我们才能对福音有更新的认识。一位拥有博士学位的基督徒学者参与了监狱福音事工的服侍，当他在犯人中间传福音的时候，神首先打破了他自己所有的优越感，明白了神爱人的心意，因此他能够发自内心的爱这些犯人，在他们出狱后仍然能够陪伴他们，甚至建立了父子般的感情。“不以个人为出发点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但以个人为最终意义的福音，最终的结局是完蛋。”⁴

其实我们希望在个人生命成熟以后再传福音，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美好的动机，即希望自己不是一个有瑕疵的见证者。但是神使用有瑕疵的人为他做见证。圣经的记载让我们知道，当初跟随耶稣的十二个门徒是有瑕疵的，是不成熟的。在《马可福音》中我们常常看到门徒的愚钝，马可常常说他们“不明白”。但是神依然差遣他们，并且说他们蒙召就是受差遣。（可3:14）以赛亚让我们看到一个更加生动的例证。《以赛亚书》6章记载了以赛亚看到的异象，当他看到耶和華神的荣光时，他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赛6:5）以赛亚并没有祈求神的怜悯，神的救赎。对他来说，所看到的异象带给他的是巨大的绝望。这个异象出现在他宣告审判的信息之后，他在神的圣洁面前意识到他与他的民同样是在审判之下。这时候一个撒拉弗将炭沾了他的口，让他的嘴唇得洁净。这是一个恩典的时刻，神自己洁净以赛亚，预备他成为神话语的出口。不是以赛亚洁净了，神才使用他；不是我们成熟了神才使用我们；我们在完成神所赋予我们的使命时，神自己帮助我们，神自己洁净我们，神在侍奉中帮助我们成熟。基督徒成长的路径更像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路径，起始于作门徒，而作门徒驱使我们忠心于神给我们的福音托付，只是这个路径的终点依然是门徒，是更成熟的门徒。

耶稣在医治那位生来是瞎眼的人之前，说了一句很特别的话：“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9:4）这句话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它与当时的事件和处境好像没有任何的关联。耶稣在这里首先所关注的是他自己的时间，他知道他在世界的时间是有限的。即将来临的黑夜就是他离开世界的时期。⁵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在这里使用复数“我们”，表明不仅仅是他要做“那差他来者的工”，那些跟随他的门徒也同样需要做这样的工，就是让人相信他是从神差来的那位（约6:29）。在耶稣与门徒的这段对话中，我们明显

感受到了时间的急迫性。这个故事发生几个月后，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他三日后复活，升天。直到那时，跟随耶稣的门徒们才明白耶稣做工的急迫性。但是差耶稣来者的工并没有停止，只是需要由耶稣的跟随者——基督徒完成。耶稣在升天前吩咐门徒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为他做见证。耶稣升天后，天使告诉门徒说：“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1:8、11）

我们为他做见证、传福音也是同样有时间的限制——在耶稣再来之前。让我们更应该感觉到急迫性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耶稣再来的日子无人能知晓，“惟独父知道。”（太24:37）因此我们在今天传福音的工作中虽然希望自己能够更加从容地完成这项使命，能够先满足自己成长的需求才带领别人认识神，但是我们却不得不面对福音事工的急迫性，不得不马上投入到福音事工中。

《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差遣七十个门徒的故事。⁶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他们的具体背景，以及他们出去后的所有经历，但是却记载了他们对自己经历的总结，那就是：“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魔鬼也服了我们。”他们顺服神的命令时，就经历了神的大能。这恰恰是神在颁布福音使命时所给予我们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们传福音的果效不取决于我们的成熟度，而是神的同在；我们生命的成熟源自他的应许。但愿神的名在全地被传遍！

“我在这里，请差遣我。”⁷

1 F.F.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Wm.B.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P209-210.
2 S.B. Ferguson, D.F.Wright 著，杨牧谷主编，《当代神学辞典》（下），校园书房出版社，台湾，1997，第1109页。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Em.B.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5), P440.
4 David Watson,《做主门徒》，梁成德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89年，240页。
5 F.F.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Wm.B.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P209.
6 《路加福音》10:1。
7 《以赛亚书》6:8。

爱惜光阴 智慧交往

文 / 张晓峰

经文：你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4:5—6）

对照经文：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5:15—16）

教会传统一般认为《歌罗西书》是保罗在罗马坐监时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书信。¹

当时保罗在捆锁中不能自由进入到各个群体中去传福音，他所能接触到的人很有限，除了那些来探望他的人就是看守他的兵丁，但从《腓立比书》我们知道就是这些分班次看守保罗的兵丁也成为了他的福音对象，并且他的福音事工满有果效。²因此，“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这话对于我们今天这些可以自由出入各个群体并随愿与朋友交往的基督徒来讲更为令人深思。

一、爱惜光阴

1. 光阴

“光阴”这个词的意思不限于我们日常所

说的时间，还有“日期、时机、机会”³等意思，我个人把它理解为“那个恰当的时刻，那个还能有所行动的日期”。

每一个人在世的年日非常短暂，除去休息、洗漱、饮食等时间更是所剩无几；而这不多的时间又被学习、工作所占据，尤其在今天这个时代，大家都在因各种事务而奔忙。因为人人在奔忙，所以人与人彼此交往的时间就很少，基督徒与不认识耶稣的人之间的交往更为稀少。

此时我所谈的交往不是指你和他人的碰面或在一起的时间，当然一个人可以和他的同事一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共事，但你和他的人生的接触可能只是停留在工作这个层面上，而不能在心灵中有所沟通。今天人与人心灵之间的距离如此之远，即使相遇也是在刹那之后就分离，就像泰戈尔所写的诗：“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星星之间的轨迹\而是\纵然轨迹交汇\却在转瞬间无处寻觅”。有些人和我们人生的交集就是那一个片时，而后他就消失在茫茫的人海中，我也淹没在每日自我的繁忙里，从此可能就永不能相见了。假若你能够和他人谈论人生、永恒、上帝等话题，在这个时代中这样的时刻就显得如此地难得、如此地宝贵。

而一个基督徒和一个非基督徒能够谈到永生的盼望谈到耶稣的时刻，则是更加地珍贵。我想，对一个认识上帝认识真理知晓将来审判的基督徒来说，我们要深切地意识到，在我们身边，很多我们所认识所熟悉的人，正在黑暗罪恶和死亡中步入永远的沉沦，每一天都可能是一个永世的隔绝。其实，一个人听到福音的机会并不多，很多场合你只能和他泛泛地打个招呼，或者谈其他的事情。但每一次的相遇和谈话本身并非只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无关紧要的寒暄，这每一个与人交往谈话的机会都是上帝给的，上帝把我们放在这样一个时代，放在这样一个环境里，放在这样一个群体中，不论我们喜欢与否，它都是属于我们的，都是上帝给我们的。你生活中每一个和他人相遇的时刻，都可能是一个拯救的时刻，或许福音的种子在若干年后一个你所不知道的时刻就破土萌芽了。

2. 爱惜

所以，我们要爱惜光阴，寻找机会，敏感于对方的内心，善于抓住与别人交往的每一个时刻，以便能把福音传给那些还不认识神的人。“爱惜”这个词在原文有“赎回、收买”⁴的意思，现代中文本译为“把握时机”，吕振中本译为“争取时机”。前者侧重于当机会来了的时候不放过，后者侧重于主动去创造机会的主动性。对比保罗在《以弗所书》当中的对应经文来看，“爱惜”这个词并非只是表达传福音的机会紧缺、稀少的意思，这里面更有一种属灵争战的意味，要把每一个日子、时刻抢回来，无论花多大的代价都要买回来，因为现今的时代邪恶⁵。如果一个时刻不能成为拯救的时刻，它就可能成为犯罪的时刻，可能成为拦阻别人得救的时刻。每一个时刻都可能是一个拯救的时刻，有很多的时刻被我们给丢失放弃了。主

来的日子近了，到了时候，就没有传福音的机会了。在这里，“爱惜”这个词特别是指着传福音来讲的。我们要利用好每一个时刻、每一个机会来让人能够认识基督，而且还要主动寻找、创造这样的机会。

3. 紧迫感

因而，每一位基督徒都当有传福音的紧迫感，以及拯救灵魂的急切感。人生之空虚，在于没有生活的目标和意义。今日有的基督徒觉得生活空虚没有动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忽视了作为一个基督徒得救之后的基本使命，就是要传福音见证基督，拯救失丧的灵魂。如何见证呢？透过自己的行为 and 言语。这就是大使命，这是给每一个基督徒的普世呼召，无论你是谁，无论你是谁身份、什么职业，忙还是不忙。但我们常常忘记了自己最为基本的人生使命，我们觉得生活很平淡，虚空而无意义。我们羡慕保罗那样轰轰烈烈的宣教人生，却没有看到他内心里面对拯救灵魂的热切。

你是否看你周围的同事为一个个未得救的灵魂？还是把他们看作你的仇敌，看作给你带来无尽烦恼的罪人？你总想要逃离，要到一个给你带来愉悦的人群里面去，你要找一个让你觉得可信任、可交流、能提供帮助、带来喜乐的人，有吗？在你的生命当中可能会有这样的人吗？我说，有，而且这个人已经在你里面，与你同在了，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蒙了他救赎的恩典，是要把这份带来信靠、喜乐的永生带给我们身边的人。

因此，在传福音的意义上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传道人，每一个基督徒都是祭司，信徒皆祭司不是只表现在教会治理的参与当中，更是表现在你的生活和世界里面为人代求传福音上。我们是否常常没有尽到一个祭司的责任呢？

其实，没有更好的时代，只有懈怠的基督

徒。我们所缺少的不是见证基督的机会，而是缺少准备和对时机的把握。因此我们要珍惜和人彼此交往的时间，就像保罗所说，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⁶；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⁷。

二、智慧交往

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

但也不是说，我们要见一个人就拉住人家直接传福音。宣扬基督需要智慧。⁸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背景，身后有着不同的故事，面对他们，我们要去找到那个适合于不同的人的福音的入口。而且传扬福音不只是在语言上，更要在行为上显出基督的同在，以此来吸引人。

1. 面对外人时的智慧

要向人传福音首先要对我们的福音对象有基本的了解。保罗在这里用“外人”这个词来描述，外人就是指外邦人，基督之外的人，还没有信主的人。

既然是外人，就说明他们对基督信仰所知甚少，对福音还很陌生。那么我们在有机会讲福音的时候要注意所用的词语，要想到他们是否能够听懂。很多话在基督徒群体当中是耳熟能详的，但对于没有接触过福音的人可能是完全崭新的词汇，这时就需要我们能够用对方可以理解的适当的词语来说明福音内容。这点不容易，很多属灵的“行话”，比如“救赎”、“因信称义”、“挽回祭”等，即使是对于基督徒来说也只是停留在熟悉、能意会的层面上，还不能深入理解并做到合适的言传。我在向我妈妈传福音的时候，就说得结结巴巴的，一边说一

边想怎样用家乡的词语来表达，才能让妈妈真正明白她儿子所深信的救主是谁。我时常觉得自己的表达过于书面化、概括化，词汇贫乏，我也一直在努力试着以更好的方式来传扬我所信的，感谢神，好像还有一点的进展。深入才能浅出，这不但是指我们在信仰上有思想的深度，也是指我们在心灵上对他人有深入的负担，对他们有更多的了解，才能在谈话中合宜地表达福音。要时常准备自己。⁹

既然是外人，那么他们对生活中的很多问题的看法和做法就与世界的风俗一致，基督徒不可居于一种道德上的优越地位来俯视对方，切勿以一种属灵的优越感来“教训”他人。我们也曾经是外人，但因神的怜恤如今成为神的子民¹⁰。主耶稣来到世上的时候是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¹¹，我们也当效法他的榜样，在充满恩慈的忍耐和爱心中来宣讲真道。外人里面依然有着神的形象，虽然被扭曲损坏，但依然要尊重。

既然是外人，就是还不认识基督的罪人，那么一个罪人对于福音、对于圣经当中所讲的真理有抵触、不信甚至挑战就是正常的。基督徒要能体谅此点，在耐心和爱心中温和地为他们解答、说明、传讲。不要以被冒犯的怒气来和对方争战，试图在辩论中来压服对方。相反，我们要去了解这个时代的特征，去关注他们内心的感受、伤痛和需要，试着去寻找福音能够触动他们的那个切入点。在平等、诚实和公义当中来交流，对于自己还不能回答的，就坦然承认自己的不懂；对于自己不能认同的也不能为了赢得对方的好感或担心自己可能激怒对方而加以附和。

2. 交往

保罗在这里所提到的用智慧与外人交往，也让我们看到另外两个我们需要留意之处。一



是基督徒不是离群索居的人，而是应当进入到不信的人群中，去为主得着他们。但是，好像有些弟兄姊妹的情况正好相反，自从信主后，身边的基督徒朋友多了起来，而不信主的朋友可能越来越少了，他们逐渐淡出了我们的交往圈子。的确客观上因为信仰的原因，我们与尚未认识神的朋友之间有了很多的不同，沟通上有了一定的难度，但主所给我们的大使命乃是让我们到万民中使之作主的门徒¹²，我们理应先从身边的家人、朋友、同事等开始，为他们的得救恒切祷告，保持和他们的联系，了解他们的生活境况，有机会的时候可以见面聊聊，或一起吃饭，或去探望他们，你不知道神在那一个时刻就开启了他们的心，至少，当我们的朋友愿意了解基督信仰的时候他能知道去找谁。二是基督徒的个人生活见证很多时候比传道人的讲道更有力量，很多来到教会的人都是因为认识或者看到了基督徒的行为而被吸引，来到教会。每一个基督徒都是福音的见证者，教会则是收割和进一步培育使之成熟的所在。

三、言语和气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4:29）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弗5:3）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感谢的话。（弗5:4）

如何在一个不信的世界中来生活，本身就是一个挑战，需要智慧。如何为主做见证引领人来认识神更是一个挑战。我们的一言一行总要谨慎注意，不能成为福音的拦阻，让人非议。所以，保罗就特别提到了基督徒如何智慧地与外人交往的一个重要方面：言语。

1. “和气”

“和气”这个词在原文有温馨、佳美、喜乐、恩典、感恩等含义¹³，可能也只有这一系列的词语才能完整地表达保罗所要表达的吧。

基督徒的言谈举止不可粗鲁、轻佻，不可挑剔、尖刻，不可争竞、自夸，更不能充满怨怒、嫉妒和仇恨。语言具有非常特殊的功用，是从心里发出的，显示出发言者里面的状况，也可以进入到听者的内在，影响听者的内心。基督徒在说话方面尤其要注意，内心洁净真诚和平，内容方面不可虚妄污秽，效果上所说的话语应该温和平静让人听了感到舒服，不引起别人的

反感，不要让人觉得难堪尴尬。这并非是指我们和外人的谈话一定要有正面的效果，这里是指出于我们的责任，我们要举止得体，口说和睦的话。

在现代中文本中“和气”一词被译为“温和风趣”，吕振中译为“温雅的情调”。可能有些弟兄姊妹对于吕振中牧师所翻译的“温雅的情调”一词很是惊讶，基督徒居然也要讲情调！是的，因为敬虔不等于乏味，也不等于古板。既然我们里面所领受的是生命，那么就当有一种活泼的生命和跃动的生机，何况我们所领受的是永生的生命，更当显出与众不同的光彩来。我们与人交往的时候，言语当中应该带着一种属天的平安、恩典、包容、宁静，一种面对人生喧嚣的淡然，面对争竞的和平，面对暴戾的良善柔和。而且，不是偶尔带着，乃是常常带着，作为一种生命的常态。

2. “盐”

如果说，和气有指向基督徒说话时候的态度、内在的动机、外在的表现，那么用盐来类比和气的時候应该是指着所说话语对听者的感受。盐一般是作为调味品来使用的，很少的剂量就可以改变食物，让食物有味道，容易下咽；没有盐，很多有营养的食物都很难咽下。真理若缺少了恩典和爱心，不但可能会枯燥无味，更会显得冰冷而强硬。因此，保罗在这里用盐这个比喻是为了说明，一方面我们说的话要有内容，有内涵，带着基督的真理和公义，不可说那些虚妄没有意义的话，而且不可为了和人交往，引起人们的注意，而夸夸其谈、高谈阔论、攀比等等。另一方面，我们的话语应该带着恩典和关爱，能够吸引人，有感染力。基督徒的语言当中应有信息、有恩典、有智慧。我忘记了哪一本书中曾说过朋友的分类：有些朋友可以给你带来建议；有些给你带来知识；有

些给你带来指正。但我们盼望基督徒朋友给你带来真理和生命。

3. “就可以知道如何回答众人”

虽然很多人听说过基督教，但是并不真了解，面对一个活生生的基督的门徒，基督的见证人，他们肯定有很多问题要问，具体我们该如何回答呢？人是如此不同，可能面对同一个问题，因为对象不同就要有不同的回答。好的回应，会引起更多的兴趣，从而可以引入更多的福音内容。

但我们看到保罗在这里没有提到具体的谈话技巧，更多是说到谈话的内在动机和原则。若是内里常常尊主耶稣为圣，又常常准备自己，以回答别人对我们内心盼望的发问¹⁴，神必赐给我们当讲的合宜话语。

我们可以把这个片语当作是应许。或许，我们觉得我们不善于与人交往。但心中若有对灵魂的热切，基督徒就是最善于与人交往的，不是靠着八面玲珑的手段，而是靠着爱和真理。

最后，我以保罗在另外一卷书信当中的话语来作为结语和共勉：

“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1:14）”¹⁵

1 《腓立比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等四卷书信一般被称为监狱书信。

2 《腓立比书》1章13节。

3 《圣经原文字典》120页，王正中主编，浸宣出版社。

4 《圣经原文字典》84页。

5 《以弗所书》5章16节。

6 《提摩太后书》4章2节。

7 《哥林多后书》9章22节。

8 《歌罗西书》1章28节。

9 《彼得前书》3章15节。

10 《彼得前书》2章10节。

11 《约翰福音》1章14节。

12 《马太福音》28章18节。

13 《圣经原文字典》120页。

14 《彼得前书》3章15节。



福音见证与生命光景

文 / 孙明义

在我刚归信基督的时候，当我第一次听带我成长的老弟兄说，传福音或向他人作见证，是一个基督的门徒所过正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基督徒生命或生活光景的一个重要方面时，我并没有理解这句话的含义；甚至当时有些不以为然。心想如果有时间或者机会合适，当然会向他人传福音；如果真的在生活中的某些特别事情上经历到基督的恩典，特别是那些自己也没有想到的带有传奇结局的事情，自己当然会向他人去分享。但是，这样的机会或者特别的事件，在当时的我看来，并不时常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因此有没有这些并不影响我通过读经祷告亲近主。另外，当时我也非常认同一种在教会中普遍流行的看法：传福音是一个恩赐或者一个事工；我不能肯定自己有这个恩赐，还是让有这方面恩赐的人多做一点这方面的事工吧。

但传福音单纯是一个恩赐或者机会的问题吗？随着生命的成长，后来更多理解了圣经中所赋予教会大使命的含义，意识到这是对教会以及教会中每位基督的门徒所言的。因此，传福音也是我们每个基督门徒的责任。正如保罗所说，如果他传福音，他就有祸了。但把它当作是一个从神而来的责任去做的时

候，我们会发现里面并不真的有能力去做；而心里有催促，自己又没有去做的时候，心中就会开始有不安。不少的时候，想起那些曾在身边相处很近的人，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不再可能有机会见面时，想到在过去的时光中，没有主动地给他们传福音，或者通过自己生命的见证特别地影响过他们时，心里有越来越多的亏欠积累起来。

现在意识到，传福音，向他人做生命的见证，其实既不单纯是恩赐或技巧，也不单纯是责任，它就是我们里面基督生命的自然表现，见证或反映着我们里面生命的实际光景。就像是一个晴雨表，测试出我们是否真的有来自基督的对他人、特别是周围还不认识主的那些人的爱，试出了我们是否真的有一个常作预备的心，“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如果我们的生命没有这种表现，里面没有见证基督的愿望或动力时，我们确实当警醒，当问自己说，在我的生命中真有来自于基督的爱吗？如果没有，这意味着什么呢？当然，在这个方面，还可以更加详细地分析一下传福音与我们里面生命光景的关系。

首先，我们要有感恩的心，福音才借着

我们传递出来。如果在当下我们里面没有感恩，福音是很难从我们的口中说出来的。因此在当下能够向他人讲说福音或有生命见证，反映出我们里面的光景：我们的生命中是否有感恩从其中自然而然地流溢出来；是否有一种生命的满足、喜乐从其中流溢出来；特别是在那些艰难的处境下，在其他（尤其是不信主的人）面前很难感到有满足的情况之下，这种挑战显得特别大。这正如耶稣所说，心里充满的，口中就流溢出来。而正是这种从生命中自然流溢出来的，才是能够感动人的；从生命感动中出来的，才会是感动生命的。

当我们有这种大满足，以致我们能够带

着感恩的心传讲福音的时候，我们的生命其实处在这样的光景中：我们的里面自然地指向我们的主，意识到这是他在我们身上工作的结果，是他的手对我们有所保守的结果，而不是自然地对自己感到满足，对自己的成就有所满足。在那个时候，基督对你那是那样的真实，以致你在见证他的时候，没有任何的疑惑或迟疑。在那个时候，你不是出于想要证明你真有传福音的恩赐，不是为了尽你要传福音的责任，而是你与基督的关系是那样的真实，向他人传讲他的信息就像是在讲你最好的朋友一样。

我反省自己，发现自己在信主一段时间后，在与主的关系过了最初的蜜月期之后，



多数时候，我里面没有这种感恩，或者说里面没有那种感恩的自然流溢，没有那种生命中出来的大满足。虽然在个人的祷告中也常常在主的面前有感恩，但这还没有大到我可以逢人就说的地步。这反映出我里面的生命在多数时间中的光景。

这样，当我们把传福音与某种机会联系在一起时，我们发现这种机会何其难寻。其实不是因为环境中没有这种机会，而是因为我们自己生命的光景没有给我们这种机会。当我们处在艰难之中的时候，我们里面更多的是不满足。不满足自然就难以传讲福音；而我们身处顺境的时候，我们更多地是处在自我的满足之中。虽然我们在神的面前也承认这种自我满足是他恩典的看顾，但又怎能够想起去见证他呢？在这种生命的光景里，我们的生命自然会受到环境的影响。

其次，能够随时在当下的处境中传福音、见证基督，表明我们的生命处在不受处境限制的光景中。可能我们会说，如果从我们的里面看，我们是常常有感恩的心的；个人独处的时候，里面的默想与思念也常常不是缠绕在自己身上，而是定睛在主基督身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就会随时传讲福音或见证基督。这就涉及到我们生命光景的另一个方面：生命是否成长到不受处境及事务的限制。正是这个方面的操练，使传讲福音及见证基督与我们生命的成长关联到一起。

生命的成长不只是在我们里面的事情，同时也是在这个现实的处境或人际关系之中的事情。这个世界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耶稣到他自己的地方来，这个世界却不接受他。换言之，就是在我们的生活处境中，有一种不接受或敌对基督的力量，是我们在生命成长的过程中需要时常面对的。再加上我们所受到的这个时代的一种观念的影响：即信仰只是我个人内心的事情，与现实生活或活动

没有关系。所以，面对这样一些势力，当我们里面生命的力量不够时，很难让里面的感动流溢出来。尽管我们自己认为，我并没有以福音为耻，我的意愿中是想传讲福音，见证基督，但我们却发现，在一些处境之下就是没有力量将其传讲出来。

在这个方面，我们旧人的另一个自然倾向就是，让自己被工作或生活中的许多事务所缠绕，以为这样算是一种充实的生活，以致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我们所有交往的时间都被各种事务所占据。在这个时代，忙碌于各种事务之中，成为一种压制，使我们的心不能够自由地传讲福音、见证基督。因此，我们可以说，能够随时在某种处境下传福音或见证基督，说明我们的生命没有受到日常事务的限制，相对这些事务是自由的。只有在我们里面的生命超过了日常的事务、相对其活出了自由时，福音传讲及见证基督才是有力量的。

从上面所说的两点来看，福音传讲及见证基督乃与我们里面生命的光景有着紧密的联系。反过来说，也正是因为这种紧密关系，使得传讲福音或见证基督成为操练我们内里生命的不可少的部分，改变着我们生命或生活的光景。把见证基督当作是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首要意义，会时时激励我们在每种处境下学习感恩，并常常回到基督的面前。如果我们时常提醒自己在与他人的交往中，除了与对方有工作或事务上的关系，还有着传递福音及见证基督的关系，那么这种提醒一旦进入到我们的里面，很快就会改变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同样，把传讲福音看作我们作为基督门徒之生命的一部分，就是在提醒我们作为“基督使者”的身份，让我们从淹没自己的众多事务中脱身出来，有机会知道什么是我们生命中最重要。

但愿传讲福音与见证基督成为我们生命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

福音之火，熊熊燃起吧

文 / 新恩

引子

新约神学的本质是宣教神学。¹这个宣称同时揭示了上帝的新子民——地上教会——存在的根本理由：宣教。²除此之外，她甚至可以说没有存在的理由！³虽然很多宗教都强调宣教，但大都不像基督教视宣教为唯一的使命。我们承认基督教的宣教历史是辉煌而富有果效的，但我们同时也看到某些改变历史的宣教行动，往往只是教会的副产品。更讽刺的是，异端分子比“福音派”更热衷宣教。事实上，相对于大力投入宣教的教会而言，这世上更多的是遗忘自己使命的地方教会（尽管有时也支持一些事工）。因此，就有了纽比金（Newbigin）所言“一个不是教会的宣教团队和一个不宣教的教会都是怪物”的情况出现。教会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重申和反思教会的宣教，都不会显得多余。对于当前的中国教会而言，尤其如此。

一

众所周知，新约著作既不是一套玄思的“形而上学”，也没有拉比学究式的注疏。全部新约，几乎都是宣教的产物，虽然我们不能把它视作“福音小册子”，但它们和宣教是不可分离的。因为新约作者的写作，不是为了宣扬福音就是为了维护所宣扬的福音。任何人忽略了它所围绕的这个主题，将永不能理解它的主要意义。

因此，如果它像学者所说存在着（一种）神学，那必然是宣教神学。除此之外的新约神学，只能是“另一个福音（神学）”，其实不是“福音（的神学）”。

新约最伟大的神学家兼宣教士保罗的言行，给了我们一个清楚不过的典范。他宣称：“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9:23）这是他从主领受的使命，也是他毕其一生为之努力的目标（腓3:13—14）。他所有的书信也离不开这个“天上来的异象”（徒26:19）。即使在过去被看为是纯“神学”著作的《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也不例外，虽然很多人会谈论前者之救恩论及后者之教会论。诚然，我们承认它们的神学内涵，但同时需要关注保罗的写作目的：为了宣教（曾思瀚，《传到地极——〈罗马书〉初探》）。保罗之所以写《罗马书》，是因为他要去西班牙宣教，希望罗马教会能够支持和参与。为此，保罗申明自己的使徒身份（1:1），又严谨地说明自己所传福音的内容（1:2—4, 16—17以及后面许多解释），更是热情洋溢地说明了宣教的绝对必要（1:8, 14—15, 1:18—3:20）！为了解释这一点，保罗处理了极端复杂的旧约神学问题和现实政治问题。⁴《以弗所书》是阐述教会论没错，但保罗却是为了提醒以弗所教会：要“真知道上帝”呼召教会的计划——引进并扩展新社会（John Stott）。在气势恢宏的第一章和激情昂扬的最后一段话里（1:3—23；6:10—20），这一点得到充

分的强调。毫无疑问，鼓励地方教会或个人（腓利门、提摩太、提多）同心合意完成福音使命，几乎是保罗每一封书信的最重要目的之一。

另外，保罗亲密的同工路加——占新约篇幅最多的作者⁵——的观点，可以使我们进一步看到宣教对于教会的神学意义。在Bock的详尽研究里，他发现“行程”在路加作品中具有独特的修辞地位。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里，耶稣走向耶路撒冷（成就福音）和使徒离开耶路撒冷（见证福音）之间交相辉映（Bock, Commentary）。这也说明了，“道”（路，ὁδός, way）为何是路加著作中举足轻重的关键词之一。⁶鲍维钧在他关于《使徒行传》中之《以赛亚书》引语的杰出论文里指出，“道”和“新出埃及”主题密切相关。这项研究，则为我们带来了更宽广的宣教视野：（新）“以色列的复兴”。而这正是《使徒行传》全书钥节1:6—8耐人寻味之处：

他们聚集的时候，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耶稣对他们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我们要留意，耶稣并没有拒绝门徒“复兴以色列”的问题。只是“复兴以色列”的概念，不是按照门徒的狭隘理解（民族性的地上政权），而是和宣教连在一起。这里也不仅是描述教会的使命，更重要的是描述教会的特质。她是福音的承受者，更是福音的宣扬者。这正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的特征：使万民得福（创12:1—2）。这是教会和犹太人⁷最大的区别之一。因为犹太人已经以他们的行为证明，他们已自绝于神子民的身份。

在《约翰福音》里，犹太人不但没有履行亚伯拉罕子孙的责任，而且做了亚伯拉罕不会

做的事：杀了神所差来的基督（8:39—40）。和符类福音相应（太3:9，路3:8），约翰用“另外有羊”预告了上帝选召的新子民。弥赛亚的使命就包含了将他们“领来”并“合成一群”的事工（约10:16）。在《约翰福音》4章耶稣行程的记述里，4节中“必须”这个词的运用相当微妙（他向来如此！）。从犹太到加利利并不是只有“经过撒玛利亚”这条路，犹太人通常会绕道而行。为什么对耶稣来说是“必须”呢？这显然超出地理的意义，而需要诉诸神学了。根据上下文，我们断定，唯一的理由是宣教！这是耶稣的使命：领回另外的羊——撒玛利亚人。如果将这段故事和3章耶稣和尼哥底母的谈话结合起来，我们就很容易处理宣教路线（高、低）的争论。因为耶稣既希望得着社会精英分子，也关切底层（及边缘）群体。保罗会说“没有分别”，彼得大概会说“一网打尽”，如果约翰有机会插话，一定会说“不要漏网”。

《约翰福音》还有一个相当明显的特点，即非常注重个人布道。最有趣的是耶稣首批门徒的故事，安得烈领来彼得，腓力则领来拿但业。除了尼哥底母和撒玛利亚妇人之外，在12章约翰记录了一个很特别的插曲：腓力和安得烈为希腊人引见耶稣。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个人布道”领来的这些人，在福音上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试想：如果你的一生中能带领一个像彼得这样的人归主，夫复何求？！除开这些直接宣教的个案不论，本书的内容也充满了“福音”。约翰明确说明，他写作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信主耶稣基督（20:31）。⁸根据教会传统，在被流放拔摩荒岛前与之后，他是作为一名宣教士住在以弗所。写到这里，笔者甚至有点过于急切地要提及神秘主义者对本书解读的重大缺憾（可以中古世纪以来的东正教为代表）。因为他们习惯地把约翰视为“默观的典范”，继而在他的著作中寻求灵修操练的“亮光”，却忽略了它（们）作为“福音”的性质。而且，约翰

在荒岛也绝不能被看为是出世修道的浪漫榜样。相反，他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而被迫“独处”。历史证明，在基督教三大教派里，推崇内在修行的东正教在宣教上最“无（所作）为”。更令人感到可悲的是，一个不宣教的教派却以唯一“正教会”自居，视天主教为“异端”，新教为“异教”。⁹这使我想起慕迪的故事，有自以为属灵的人来找慕迪，“属灵人”向慕迪自豪地宣称，自己在灵性里天天经历“山上变像”（意指属灵操练的高峰“出神”），慕迪听后随即问他：“那么，你为福音做了什么？”那人无话可说。类似这种迷恋属灵体验，欲在山上搭棚的人，他们实在不知道自己所思所行的是什么！

我们何必举证更多的新约经文呢？若要再论《马太福音》和《希伯来书》以及众使徒的

作品，篇幅就不够了。但任何细心的读者一定会发现，前述两卷特别针对有深厚旧约传统背景读者的著作，是如何透过旧约向他们详细解释基督。对1世纪以色列会堂背景略知一二的读者，从这两卷书里，几乎可以听见早期门徒和犹太人辩论的嘈杂声。请注意，这辩论是因为门徒主动宣讲福音而引起的。因此，早期基督徒就有了另一个外号：“扰乱天下者”。即使背负这样的骂名，门徒们对宣教仍然痴心不改。保罗也许是最直接地解释了个中原因的使徒。他坦诚地表示，自己传福音是“不得已”，责任已经托付给他，不传福音就有祸了！我们何尝不一样呢？基督徒对“大使命”也是耳熟能详：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



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8—20）

二

在圣经中，虽然“使万族得福”的吩咐源远流长，福音使命又三令五申，但从历史来看，上帝的子民似乎并不太关心这位上帝对世人最重要的心意。

约帕也许不是一个非常著名的地方，但它在宣教史上却具有近乎传奇的地位。纵然犹太人曾经忘记加利利的先知（约7:52），我们却不能再次遗忘。这位先知就是约拿，他就是在约帕逃避去外邦宣教的呼召。那部忏悔式的自传《约拿书》，为我们道尽了以色列人的自私和刚愎。但他的经历似乎并没有唤醒以色列人，我们惊讶的是，这其中甚至包括被圣灵充满的门徒。再回到约帕。使徒彼得在这里看见了新异象，但他并不理解所见的。之后，他被领到外邦人哥尼流家里布道，这是初期教会第一次到外邦群体中宣教（8章的太监是比较个人性质的）。当彼得讲道，圣灵降在外邦人身上（类似五旬节经验），犹太信徒惊讶不已：神难道也恩待外邦人？答案是肯定的！彼得在他的意料之外，为外邦人施行了洗礼（徒10）。本来这事应该马上使早期的门徒想起旧约（尤其是《以赛亚书》后半部）和主耶稣在升天前刚刚讲过（徒1:6—8），可是没有，他们却为此起了争论（徒11:1—3）！和以色列人的遭遇相似，早期教会也经历了强迫性的“离开耶路撒冷”。不过，犹太人是被掳异邦，基督徒则是被放逐各地。尽管如此，他们也不向外邦人宣教（徒11:9），就像以色列人在异邦一样。这种情况直

等到安提阿教会差遣保罗和巴拿巴才得到改变（徒13:1），在这之前教会好像并没有差传计划。从这个角度而言，后来的新约著作可以被视作具有反思宣教意义的文集。这使我忍不住要提到中国教会。虽然有人认为中国较之犹太、希腊和欧美是“好土”，我们也亢奋高歌“中华是第四等田”，但实际上中国近当代教会对于普世宣教并没有突出的贡献。无论是奔赴前线，还是“书斋里的革命”（例如为其他民族翻译圣经）。再一次，上帝同样让他在中国的子民被分散天下。那是中国教会一段苦涩的历史记忆。然而，当年流离海外教会的才俊，却造就了全球华人教会的新兴局面。但就如我在各地所看到的，很少很少的中国教会愿意向华人以外的群体传福音！也许有人会说，中国人有很多不信的，何必要向其他民族传呢？按着这种逻辑，直到耶稣再来我们也不用“跨文化宣教”，因为那时候还有很多中国人不信。我们能否想象，如果当初以色列人也一直这样想——耶路撒冷都有那么多未信的人，何必差传呢——的后果！这不是着眼现实，更多的恐怕是民族主义。

即使我们考察整部教会史，各时期的各地教会在宣教上也并不太投入。撇开中世纪教廷曲解福音甚至背叛福音的可耻的“征服”异教行径，在之前的教父时期和之后的改教时期，也没有太多的福音差传。我们为2世纪到5世纪教会所取得的神学贡献感到兴奋，那些伟大的教父们，为我们解决了很多棘手的教义争端。但有一个事实我们需要反思，那就是神学研究放慢甚至是停止了“差传”的步伐。当然，我们可以理解那时教会的“内忧”深重，例如教会规模很大、异端骚扰不断，这对治理和牧养都是很大的挑战。但是，照理教会壮大，更有力量宣教才对！而且，异端的骚扰，更应该刺激正统教会去宣扬福音，免得别人被异端迷惑。但事实是，被定为异端的教派比正统教会活跃得多。有据可寻的最早的中国景教和元朝的也

里可温，就是其中一支：聂斯托利派。更早期的两个异端诺斯替主义和孟他努主义，也同样足迹遍布各处。那么，改教运动又如何？同理，改教家们主要处理的是教义和教制，以及争论不休的圣礼问题。我们不否定这些工作的意义，相反它们很有价值。但宣教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有人认为以现代宣教概念批评改教家有失公允（例如海外宣教），事实上并非如此。加尔文从某种角度讲，也算是海外宣教士。他们所缺失的是新约宣教的基本概念：差遣。不过那时候努力宣教的是天主教内部改革派（例如耶稣会）。其中有影响中国甚大的利玛窦等来华人士。新教真正兴起大规模的宣教运动，则是近两百多年来的事情。

克里·威廉通常被称为近代宣教之父。但我不得不遗憾地指出，他不是英国教会差派的，而是个人蒙主呼召前往印度。实际上教会也没有支持他，哪怕在精神上！那时候大英帝国有无数精通圣经原文的学者，但只有这个自学原文的补鞋匠，为那些被殖民的“二等公民”翻译了圣经。但克里·威廉却是受到另外两个比他更早的宣教士影响。他们就是印地安人宣教士大卫·布莱纳（David Brainerd）和约翰·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他们两个都是耶鲁的才子，不同的是爱德华兹获得荣誉学位，而布莱纳却因批评老师被学校拒绝颁发毕业证书并开除。布莱纳在没有教会的支持下，长期在印地安人中服侍，由于过度的贫穷，导致在青年时就健康恶化而早逝（仅29岁）。爱德华兹风闻他的工作，在他生病期间把他接到家里照顾。他深深地被布莱纳的见证打动，甚至为他立了一部传记。值得我们留意的是，这可是爱德华兹浩如烟海的著作中唯一的传记！1750年，爱德华兹被迫离开牧养了24年的教会（Nothampton）。二百多名会友投票，以压倒性的优势230:30决定辞退他。令人意外的是，他不久后竟然就携带家眷前往印地安人中

间，继续布莱纳的工作。虽然他一贯注重福音工作，但这很明显受了那位“无学籍”校友的影响。而他的那本传记激励了无数人成为宣教士。克里·威廉带着这本书去印度，戴德生和李文斯顿也从它得到很大帮助。而且，这本书是美国教会史上第一本描写宣教士的书。窃以为，美国长久以来成为差传大国，和它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关联。从爱德华兹这里我们看到，近代的宣教运动基本上是“大觉醒”（The Great Awakening）后的结果。这不得不让人怀念他和乔治·怀特菲尔德相遇的伟大时刻。与英美大复兴相应的则是由施本尔（Spener）发起的德国敬虔主义的宣教运动。这就是近代福音派的源起。

不过在福音派盛行的世代，并不意味着地方教会参与宣教就有多么积极。我的意思是，尽管有很多信徒加入宣教行列，也有很多福音机构，但作为地方教会发起、参与的宣教比例并不高。最常见的方式是，支持宗派事工，或捐点钱给别的机构。虽然捐钱几乎是最简单的事，但很多教会仍然表现得很勉强。似乎将来上帝会奖赏他（们）会存钱似的。我不需要举远在天边的教会例子，只要看看我们所熟悉的地方教会就可以很明了。比如所谓的“中国耶路撒冷”、“外邦的安提阿”：温州。温州教会的信徒固然是遍布天下，但这既不是信徒的宣教愿望，更不是教会的差派，主要是迫于生计。远行经商不是温州基督徒的特点，而是这个地区居民的特点。不过这也没关系，有人出于经商，有人出于求学，但基督徒终究深入到万民之中。很多在家不聚会的“迷羊”，在离乡背井后也开始寻求“父亲的神”（雅各在路斯的经验）。上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他使这个地区的基督徒比例远超过其他地方，岂不是为了全地宣教的契机吗？！甚至西藏、耶路撒冷都有温州人教会。而且，作为“首先富起来”的一批，可以说为宣教大业积累了厚实的基础。可惜的

是，整体上温州教会却没有这种福音意识。虽然也有巡访的传道人周游各地，但教会却没有推进更深的宣教事工。最明显的例子，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温州并没有产生几个真正意义上的宣教士，神学工作者也是凤毛麟角。这是宣教和神学教育的双重悲剧！但这绝不能表示温州教会没有人才。我不怀疑一些温州青年基督徒的热心和悟性，但他们缺乏教会的栽培与支持！对人投资是温州教会很陌生的经验，他们看重的是“何等的殿宇”和“荒宴”！如果说，教堂建筑和节期盛宴算是正常的话，当投入宣教和神学教育的经费不足它的十分之一时（实际情况远远低于这个比例），这就变成一个教会的病态行为！很多人都知道温州信仰书籍盗版严重，这除了一些人的功利经营外，另一个重要原因不能忽视：专心侍奉的传道人普遍过于贫穷。并不是所有温州传道人都有道德信念（尊重版权），而是不读盗版书则会迅速落伍。而且，温州教会也没有一个像样点的图书馆可供查阅。如果传道人的正常生活都成问题，还谈什么研究！很多人一个月的工资甚至不足买一套普通的原文工具（约2500元）。因此，很多人被迫“还俗”经商（通常以保罗为榜样）。那么它所导致的结果就是，宣教士（包括驻异地牧师）严重匮乏。这是教会对属灵事工过于追求“经济”的恶果！

宣教永远会继续下去，但不投身福音异象的地方教会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灯台将被挪去”，这是多么令人悲伤的事！

三

我们不禁要问：圣经对福音使命的教导如此清楚，为什么教会却很难实践？很多地方教会从存在到消失，也没有对福音有过多少贡献。其中有很多原因，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与反省。笔者尝试在这里列举一二，以抛砖引玉。

圣经说，“人心里如何思量，他的为人就是如何”。因此，理解任何行为都有必要考察其观念，尤其是基督徒。因为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寻求真理的依据。那么，一个不宣教的教会，背后就很可能是一些不宣教的伪神学在作怪。这其中牵涉很多的神学题目，但我们只从最根本的入手。

基督教最核心的教义，是三一论（Trinity）。但这个题目，在希腊哲学的混淆下，很容易被发展为一个“纯粹”的理念。注重神圣三一奥秘关系的“内在”模式（immanent），更使许多人沉浸在冥想（meditation）中不能自拔。我们承认，与主契合的灵修经验是甜美迷人的，但很多灵修大师也告诫我们，那是一个诱惑。我们的信仰不应该只局限在个人性的“内室”，而是直到地极！虽然在西方教会，三一的工作（Economy）得到深入的探讨，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西方神学越来越像学术的游戏，缺乏内在的生命力。神学一旦变成智力思辨的乐趣，往往就会成为福音宣扬的障碍。尽管我们难以接受，但事实就是如此，现在的德国就是例证。我们需要从另一个角度研究神学。大凡探讨三一论的人都会承认，《马太福音》28:18—20是必引用的经文之一。这段经文不仅仅为我们提供一个早期教会信仰的证据，以支持这个教义是合乎圣经的。更关键的地方在于，这个教义与大使命连在一起。这就要求我们要从宣教的角度理解三一论！另一处著名的三一论经文《以弗所书》1:3—14也有异曲同工之妙。甚至我们可以把三一上帝视为一个宣教团体。宣教学泰斗D.Bosch说，如果说旧约有真正的宣教士的话，那就是父上帝自己；新约大师M.Hengel描述道，圣子弥赛亚是新约最初的宣教士；杰出的系统神学家L.Berkhof则强调，圣灵所作的头件大事就是宣教。大使命经文告诉我们，上帝自己是宣教的主导者，是宣教的实践者，也是宣教的成全者。因此，教会若遵行他的旨意，就必定

有宣教行动；教会如果盼望承受他同在的祝福，只有忠心实践大使命才有可能。更进一步的，教会也只有在他的同在下，宣教果效才有保障。教会的宣教本质，不是一项壮举，甚至也不是运动，只是和她所信的主同心同行的生活方式。

另一个和宣教密切相关的是国度观。自从俄里根教导“天国在你们心里”，“国度”指神在人心掌权开始，上帝国度的观念，就不断地被个人化和神秘化。一些英文圣经跟和合本正文一样，都把ἐντὸς译为“心里”（within, KJV, ASV, NIV）。如果我们查考《路加福音》17章21节的上下文，就可知道这是耶稣对法利赛人的回答。而且是现在式（ἔστιν, is）。可以肯定，那时候天国绝不是已经在法利赛人心里。新近公认比较符合原文（文法、上下文）的版本，都改作“中间”（如和合本小字, midst, ESV/NAU/RSV）。在神学上应用是，上帝的国不是个人心灵的问题，而是公共性的事件。我们的信仰不是私人产业，而是一种见证。如果用“圣灵赶鬼……上帝的国临到你们”作为对应的的话，如今上帝的国就是透过教会因圣灵同在的能力所显明（Fee）。我们也需要留意现在式的用法，它意味着神的国已经来了，而且它正在继续，只是还没有完满（already not yet）。耶稣在下文，马上就预言末世的来临。而这个过程之中，宣教将是朝向完满的关键。按保罗的话说就是“外邦数目添满”（罗 11:25）。因为上帝国度的拓展，就是透过神的大能——福音——迈向终点（罗 1:16）。我们不会忘记，上帝国度是一个古老的应许，即著名的亚伯拉罕之约和大卫之约（创 12:1—3；撒下 7:12—16）。其中的主题便是“万国、万族、万民”的归向。这要求我们有宽广的胸怀，不以种族、阶级来区分对待人群，而是把他们视为上帝国度的未得之民。更为紧迫的是，末世审判已经临近，真正基督徒的心和上帝一样：不愿一人沉沦。可是，我们总以为来日方长，就像无知财主一样（路 12:19）。总之，

我们不愿意宣教的根本原因，是不“先求神的国”。我们需要醒悟，免得每个礼拜念诵“愿你的国降临”，成为审判的罪证。

我也不得不简单地提一提教会论。新约几个关于教会的本质的称谓，是我们所熟悉的。例如教会圣殿（神的家）、主的身体、金灯台……彼得更以“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等一连串词组说明教会的身份。但这多重的尊荣身份后面，有一个相应的责任：“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因此，教会的存在、异象、经营也应该只以福音为目标。我要特别指出教会论里被忽略的两个与福音使命关系密切的议题。那就是教会的治理和圣职。在《使徒行传》6章里，教会管理的危机第一次出现。使徒们的反应，产生了教会史上第一个执事会。我们关心的是，设定教会的治理次序是为了什么？是为了不干扰福音工作：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2—4）

用今天的话来讲，教会体制的建立，是为促进福音的工作。可现实却是，多少教会的“议会”成了一部沉重的机器，拖住了福音工作的后腿。很多传道人也逐渐被适应，起初的福音热情被消磨殆尽！

另外，教会按立圣职的功能也相仿。根据《以弗所书》4章12节，教会最重要的圣职分别是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这几个职分无一不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而赐予的。“使徒”之称源自希腊文动词“差遣”（apostello, sent），意思就是神所“特派传福音”的人（罗 1:1）。“先知”就是神所设立的代言人（吕译：神言

人)，他们有非凡的讲道恩赐（林前13:2），甚至能讲说未来的事。但最重要的讲论就是救恩。这可以从旧约先知和福音书里的先知传统得到印证。“传福音的”按今天教会的日常称呼就是传道人（evangelist）。牧师和教师在原文只有一个冠词，因此不是两种人，而是一个职分的两面。“牧师”是游牧比喻中的牧人，他受托照管神的羊群。为了一只迷途羔羊，他甚至有必要撇下九十九只外出寻找。这说明，牧者的日常工作里，需要有敏锐的福音意识。令人感慨的是，今天一些大型教会的牧者声称只对会员负责，这是完全没有圣经根据的！这也不是教会的传统，而是俱乐部的商业文化。美国一些超级教会的牧者，不断忙于所谓一些“伟大的事业”，实际上是严重的失职。根据保罗教牧书信的原则，牧者¹⁰的神学素养同样重要。他们必须有健全的教义根基（提后1:13“话语的规模”，NIV: The pattern of sound teaching）。他们也要擅长教导，且能分辨并驳斥错误的“异教”（different doctrine，提前6:3,12）。这就是牧者同时也应该是教师的原因，也许它就是加尔文所谓“良牧必是学者”的由来。“教师”在有些教派传统里，被称为教会博士（Doctor）。意指精通圣经、神学的传道人。新约里，“最能讲解圣经”的亚波罗通常被学者视为是典型的教师（徒18:24）。我感到有责任指出，修订版的《守望教会章程》对牧师和教师职分的界定，是相当离奇的。就中国教会而论，无论“家庭”和“三自”都存在着圣职的危机。在中世纪，圣职作为一种地位象征可以买卖，我惊闻在中国也有这种变相的行为！有些家庭教会的传道人，甚至搞“暗立”：连所在教会的同工都不知情。我始终难以理解，为什么很多传道人在圣职上“委屈求全”？本来圣职的按立是为了促进福音的传扬，却变成教会的纷争与闹剧！不可否认，这些问题的背后，有圣品阶级的遗毒在起作用。圣职变成职称，它是地位、权力和薪水的台阶。从新教

的观点看，权威不来自任何职位，唯独来自圣经。虽然现实不太一样。教会需要圣职的唯一理由，是要认出谁是基督所派的仆人，通过按立（公开承认）使他们能更自如地运用恩赐，进而带领教会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

我不想再写其他的了。虽然还有很多不同但重要的题目。我不希望因为文章的长度而扑灭读者的福音热情（也许已经如此）。如果有人愿意认真对待，那么已经足够；如果有人不在意则已经多余。有人以为要建立一个整全的教会，再行宣教，这是遥遥无期的。因为教会不但很难整全，而且恐怕问题越来越多。诸如现今不是宣教的好时机，人心刚硬等无稽思想背后的畏缩和冷漠。我只能说，任何时候对传福音而言，都是“艰难时世”。问题在于教会还有别的选择吗？没有。因为“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

主说：“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路12:49）¹¹

-
- 1 Marshall,《新约神学》，p32，潘秋松译，美国麦种。
 - 2 梵二文献，转引自 Bosch《更新而变化的宣教》，p11，白陈毓华译，台湾华神。
 - 3 同上。
 - 4 颜新恩，“经上所记的福音”，《圣山》2009，7，北京。
 - 5 D.Bock, A Theology of Luke-Acts, Zuck, A biblical Theology of NT, P87, DTS.
 - 6 《使徒行传》9:2；19:23；24:22。
 - 7 “犹太人”不仅指他们的血统，在新约中有一个普遍的用法，泛指敌对上帝的以色列人。
 - 8 “信”在原文有两种读法，一是不定过去式（πιστεύετε），二是现在式（πιστεύετε）。前者表示某一个动作，后者则表示过去动作的继续。在神学上的意义是，如果此处是不定过去式，即表明本书是为了布道（叫人相信）；若是现在式，则是护教（叫信徒能继续信）。比较多的抄本支持前者，但也有少数较权威抄本支持后者（详见联合圣经公会第四版希腊文新约，即UBS4）。虽然读法我们只能选择其一，但无论如何本书的布道效果是显著的（源自本书无数的布道讲章和书籍就是明证）。再说，即使是护教，也有宣教的功能。诚如 P.Tower 所言，我们可以放心地把第四福音视为宣教文献。
 - 9 以上资料来自笔者和该派人士的私下谈话。
 - 10 初期教会长老、监督是同一种职分，也都是“牧师”（牧者）。牧者更多是工作性质的形容，没有专门设立职分。1世纪末则开始按立主教。
 - 11 有关这节经文的解释，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5231e4240100i6qp.html。

何为禁果？

文 / 袁大同



一提起“禁果”，人们会以为我要谈“婚前性行为”的问题，其实我在这里正是想纠正对这一概念理解的谬误。如果你在圣经中搜索“禁果”这个概念，你会发现长期以来被人们广泛使用的这一概念在圣经中却找不到。也就是说圣经中根本就没有这个词。所以我们可以确认：虽然现代人经常使用“禁果”这个概念，然而，这却不是圣经的概念。

“禁果”顾名思义就是“禁止吃的果子”，我们大家都知道实际上这个概念源于圣经中的如下经文：“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6、17）

但我要提醒大家的是：虽然世人心目中“禁果”指的是圣经中所说的不可吃的“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但是二者所表示的意义却是风马牛不相及。

“禁果”在世人所理解的意思是暗指两性关系。人们认为：亚当夏娃没有顺服上帝的旨意，背着上帝偷偷地发生了性的关系。这在上帝的眼中看来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所以他们被惩罚离开了伊甸园。于是，多少年来“偷吃禁果”在社会中最经常的用法就是指青年男女没有结婚就发生性关系。然而，这一在社会上早已经

约定俗成的概念和含义却完全是世人对圣经经文的误解和误用。

我们必须澄清：圣经中“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与两性关系没有任何的关系，而是指判断善恶主权的归属。上帝不让亚当吃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乃是不让亚当拿到判断善恶的主权，而不是禁止亚当和夏娃发生两性关系。因为上帝创造了性；正是上帝看到亚当一个人“独居不好”，才特意亲自为亚当造了夏娃来满足他内在的需要；是上帝亲自将夏娃带到亚当的跟前；而且上帝的目的就是要他们有亲密的两性关系。“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不仅要“成为一体”，而且他们彼此“赤身露体”没有羞耻感。因此，我劝基督徒以后不要再使用“禁果”这个概念。因为它根本就不是圣经的概念，所以我们还是要引用圣经的原文“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不使用这种完全歪曲了圣经原意的简称。

明白二者意义的区别后，我们自然会思考下面这些问题：首先，神为什么不让人拥有分别善恶的主权？其次，既然吃了必定要死，为什么不用栅栏把那棵树围起来，亚当和夏娃碰不到不就可以避免犯罪了吗？

一、爱与自由

要解释这些问题,首先必须了解“爱与自由”的关系。我们的基本观点是:自由是爱的重要成分。不给自由,就不是真正的爱。不论多么好的事情,只要是强加于人的就不会令人感觉到爱。提笼架鸟的人一定不是真正爱鸟的人,鸟也不会感到被爱,因为鸟失去了自由。同样有些“养儿防老”的父母们,也像提笼架鸟的人一样,对儿女是自私的爱;我培养你,是为了我日后“老有所依,老有所靠”。所以他们常常对自己的儿女有着强烈的控制欲。但上帝不是这样爱我们的,他精心创造的这一切都是为了爱我们。所以他给我们人类充分的自由,包括自由意志和行动的自自由。

但是,拥有自由的权利却不等于同时就有了分别善恶的能力。比如小孩子都喜欢用手指去捅墙上的电源插孔。你给他自由,他就会选择这样做,他有自由,但是他却不知道捅进去之后的结果会怎样。只有父母知道其后果如何。正像只有上帝知道什么是善和恶一样——那是上帝他自己的主权。上帝之所以不让人吃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一个原因是我们基督徒众所周知的,上帝给亚当的一个考验,看他是否完全地顺服上帝的旨意。但是如果只是为此,那么任何一棵树的果子都可以作为测验的题目,但为什么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里还有另一层重要的含义,乃是上帝不让人单单根据自己的主观意识来判断善恶、决定取舍并采取行动。

神为什么不让人自己分别善恶?亚当虽然一被造出来就是一个成人的身体,但是他的思想却不是一下就被按照某种模式造好的。上帝不控制人的思想,因为如果那样的话,人不过是神手中随意摆弄的玩偶。人的思想需要在生活的经历中逐步发展成熟。就好像一个孩童,他自己没有能力判断一件事情何为有益,何会

招损。所以在他年幼的时候应由父母为他选择,并教导他、带领他、保护他,使他逐步走向成熟,并开始学习自己做决定。

但在孩子幼小的时候,“什么可以给,什么不能给”的选择权在父母。父母不能不加选择,任何事情不管好坏都一古脑地给孩子,并让孩子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从中做出选择。因为孩子没有能力判断哪个对自己好,哪个对自己不好。所以往往会做出错误的选择而伤害自己。如果你把选择的空间都给了孩子,以后发现问题又来告诉他许多的“不可以”来限制他的选择,那孩子就感到处处受限而没有了自由。

上帝的心意是:在孩子小的时候父母只给他接触善的事情,不让他接触恶的事情,那么,孩子所领受的就一定都是善的事情。这样,孩子既能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又只知行善,不知行恶,直到他长大成熟。

上帝创造了亚当也亲自地教导亚当。上帝只告诉亚当不能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却没有说不能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上帝的心意很明确:等人有了永恒的“生命”之后,才能有分别善恶的能力。

为什么只能给孩子善的而不给他恶的呢?因为孩子的心就好像是一张白纸,你往上面画什么,就是什么。你在他年幼的时候往里面灌输什么,他长大以后就会还给你什么。再者,“先入为主”。当善在心里扎根以后,只要遇到与他以往所领受的相悖的事情,他就能够自动识别出来,并加以抵制。

我22岁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回北京,那是文革后期,没有上学和工作的机会。我的父亲是个大夫,为了让我掌握一技之长而日后有谋生的手段,就让我学习给人看病。他教我学习听诊的时候告诉我说:不要什么样的心脏都听,或急于听病人的心脏,只听正常的心脏,(比如说我自己的和家里健康人的心脏)。等我完全听熟了正常心脏的心音后,他才开始让我接触

其他人的心脏。而一旦遇到与我所听惯了的声音不一样的声音时，我会立刻反应出这心脏“不正常”，尽管我还不能判断是什么病，但是我会很确定地说这个心脏“有病”。具体什么病那是下一步的问题。

很多人可能会质疑：如果我们只给孩子善的不让他接触恶的，一旦他走进充满邪恶的社会不是尽吃亏吗？所以很多的家长也是从小就教给孩子很多的防身之术：干活长点眼力价，不打勤不打懒，专打没眼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虽然家长也会给孩子很多有益的教导，但是当这些世俗的观念搀和在一起给孩子的时候，你会发现孩子掌握更牢固的往往是后者。这就叫作“污染”。你的孩子被污染了。耶稣期望我们的心永远像一个孩子那样单纯，不被污染。“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18:1—3）你看，我们都以为一个人头脑越复杂，心眼越多就越成熟。所以很多的家长看到自己的孩子很诡异，很灵巧，很会说讨人喜悦的话，从来都占便宜而不吃亏就感到很高兴；若发现自己的孩子不会“来事”就失去安全感了。因为我们盼望自己的孩子在复杂的社会能够游刃有余。然而这却不是上帝的心意。所以耶稣要我们“回转”——就是掉过头来，往回长。往哪？往小孩子的样式长。就是洗去心灵所受到的污染，向我们小的时候无忧无虑、天真无邪的样式“发展”。

罪越少，自由就越多；罪越多，自由就越少。耶稣为什么要我们圣洁？因为我们心里面越圣洁，就越有外面的自由；里面越有罪恶，外面的自由就越少。过去我们社会的民风很纯朴的时候，人们拥有很多的自由。我记得小的时候，我奶奶出去买菜从来都不锁门，只跟邻居喊一

声：“郭妈帮我看下门，我买菜去。”那时真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连银行都是玻璃门而没有铁栅栏。现在呢，不要说平房，就连住高层建筑的都是家家铁门铁窗，甚至要几道锁。人还没有犯刑事罪就早早把自己关进了“牢笼”。

创世之初，上帝只给人一条命令，那就是不许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其他的呢？可以“随意吃”。后来随着人的逐步堕落和罪恶的增加而产生了“十诫”，乃至详尽的摩西律法书。不正是向人说明这一点吗：里面越罪恶，外面所受的辖制就越多，人身的自由就越少。

对我们来说，一生中最重要的就是保守心的圣洁。“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4:23）我们一生最重要的事情是保守心灵的圣洁，因为有什么样的心灵，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而不是财富和能力决定人生。当明白这个道理时，每当遇到灵与肉的争战时，才可能做出正确的选择。我们常常会有这样的状况：撒个小谎就可以得到一个就业的机会；假装不知道就可以逃避一个责任；修改一个数字就可以得到大笔的利润……我们很多人的态度都是要看那个利益是否足够大而决定选择yes还是no的。这样做的时候，会得到一些切身利益，但是心灵却往往会因此而失去平安。初次撒谎时的脸红和心跳就说明这一点。只是因为这样的经历太多之后，我们开始对某些小罪心安理得了，所以很多的人从小错小罪开始，直到可以“脸不变色心不跳”地犯大罪。圣经告诉我们，无论利益多么诱人，如果它会让我们的的心灵失去平安就要坚决地拒绝，因为保守心灵的圣洁才是一生最大的利益所在。

“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多1:15）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心，是我们做事的出发点，是河流的源泉。源泉的洁净与否决定整个河流的水质。如果河流的源头被污

染了，那么整条河的水都不能再饮用了。当心灵圣洁时，所做的一切都会讨上帝的喜悦；如果心灵污秽，做任何事（甚至在世人看来是好的事情）都会让上帝厌烦，因为根本的动机就是不洁净的。

上帝的心意只向那些像孩子般心地纯正的人显露：“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5—26）

很多人曾问：我怎么从圣经中看不出神的心意？我怎么听不到神对我讲话？神首先会看我们的内心是否圣洁。因为他的旨意只向心地单纯的人显露。所以我们洁净自己的心是亲近神的第一步：“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再归向耶和华。”（哀 3:40）没有内心的纯正，知识和智慧的增加只会给人带来更大的烦恼和忧虑。我们都愿意增加知识和智慧，因为我们认为知识和智慧会给我们带来利益和安全感。所以你会看到大多数的父母都会在教育孩子的时候更看重孩子的知识的获得。但是圣经说：“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传 1:18）

这里不是说增加知识和智慧不好，而是说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心态在里面，尽管你所增长的见识可能会给你带来一些现实的收益，但是这些见识使你考虑事情更复杂，对未来的担心更多。而且在享受到你的收益的同时，你的贪婪和不安全因素也增加，所以你也根本得不到收获的喜悦。任何事物都是有两面性的。多见世面可以让你看到从没看到过的美好，但也会让你感受到以往感觉不到的痛苦。

基督徒知道，我们的好处不在耶和华之外。也就是说：任何的“好处”，只要不是来自耶和华的，那就一定不是好处。所以我们不求世界的好处，乃是单单求上帝的赐福。因为耶和华所赐的福，使人富足，并不加上忧虑。

可是我们都不愿意“单纯”。人们不愿意单纯是因为缺乏安全感，怕吃亏，被恶人算计。但是我信了主之后才明白，我们永远不能靠自己的“聪明灵活”保护自己不受恶人的欺负，不被别人算计。上帝要我们保守心灵的纯正，而将自己的道路交托给他。“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因为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他每时每刻都在看顾我们。既然如此，我们还有什么可担心的？所以在与人交往中不要动心计，要坦诚、率真。保罗告诫我们要情愿吃亏。“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 6:7）

父母对孩子的教育也同他们的这一信念有很大的关系。父母们，你们谁能保护你们孩子让他们永远都不受欺负不吃亏呢？没有人能，唯有把他交托给基督，让他在基督里承蒙上帝亲自的保守，使他得真正的永久的福气，而不是一时的便宜和不吃亏。

随着对神的认识，我开始明白我们不能靠自己来保护自己，我们的真平安都来自神。“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箴 3:5）我感谢主基督耶稣，是他使我这个已经被社会变得笃信“复杂”的人，又开始教导自己的儿子“单纯”了。我告诉他：与别人有纷争的时候都要谦让，因为这样必得耶和华祝福。后来神真的给他单纯谦和的品行和很多的祝福。

二、神不让人来“分别善恶”还有以下的原因

人是受造之物，辨别善恶的高度、角度、标准和能力都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所以在做决定时常常会背离上帝的意志。“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 7:29）

首先，人辨别善恶的标准与神不同。“人所

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21:2）其次，人辨别善恶的角度与神不同，我们看表面，而神看人心；当撒母耳奉神的差遣去耶西家为以色列膏抹未来的王时，看到耶西家外形俊美的儿子就以为一定是神所拣选的王。然而，耶和華却对撒母耳说，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拣选他。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上16:7）第三，人辨别善恶的高度与神不同。世上有很多事情在某个局部或某个时间段看来是不好的，但是从全局或长久来看却是好的。

约瑟就是我们所说的那种单纯得在人看来几乎有点愚蠢的孩子，他本来就因为受到父亲的溺爱而遭到十个哥哥的嫉妒。他但凡有点心计就知道应该学会保护自己，而极力去讨哥哥们的喜悦，以避免父亲去世后受到哥哥的伤害。可是他却对自己的哥哥们没有一点的防范之心。他完全没有意识到把哥哥们的恶行告诉父亲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把自己所做的梦讲给哥哥们听会招来更多的忌恨；而且竟然会在没有人陪同的情况下，孤身一个人到很远的牧场去看望那些对他早已恨之入骨的哥哥们。结果遭到哥哥们的陷害。这在人看来是糟透了的事，而在神那里，却是一个美好计划的实施步骤。“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0:20）

人都喜欢福乐，而把患难看做不好的事情，所以一有福乐到来就欣喜万分，一遇到劳苦就痛苦不堪。我们只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感觉好就好，感觉不好就不好。然而，我们的感觉能力实在是太有限了。我们完全不能了解那造物主的智慧。“我见神叫世人劳苦，使他们在其中受经练。”（传3:10）原来劳苦对我们品格的历练是有益的。神爱我们，所以才给我们劳苦。保罗告诉我们这个属天的奥秘：因为知道患难

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

反之亦然：很多在我们看来“好事”、“美事”，给我们带来暂时的满足，却会对我们的家庭、儿女以及我们一生的幸福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比如，婚前同居，婚外恋，以及为满足自我对个人的名誉、地位、财富的追求。

第四，我们亲身经历的众多事实也告诉我们：人们根本没有识别善恶的能力。人能识别什么是真的吗？如果能的话就不会出现那么多的假神、偶像崇拜，以及假药、假酒、假名牌。

人能识别什么是善的吗？如果能的话就不会被制造和推销毒奶粉的所欺骗。人能识别什么是美的吗？如果能的话就不会有那么多丑陋的行径和妆扮。现在的年轻人的穿着打扮唯影星、歌星、球星的生活样式是瞻。神不要人着异性装束，而现代人以异性的装束为时尚。男人喜爱长发披肩、戴耳环、说话娘娘腔、很多



男人热衷于各种化妆品。而女人们又都是男人一般的短打扮，且越来越短，越来越暴露。头发越来越短、衣服越来越短、裙子越来越短、裤子越来越短，而且说话铿锵有力语音越来越短。从装扮到性情到行为举止都越来越男性化。

第五，即使分别出善恶，人也没有行善的力量。我们接受主基督而有圣灵内住后，随着我们属灵生命的逐渐成熟，我们开始能够分别出世界上的某些善恶了。可是，即便能够知道善恶，我们却常常没有行善的力量。“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7:18—19）

保罗是我所知道的最最属灵的人了，如果说连保罗都是这样的一种状况，我们没有人可以例外。当人自己要分别善恶时，所行所想却常常是恶，而很少是善。我们信奉基督的人“分别善恶”的能力远比非信徒要强得多，因为我们有圣灵的带领，有圣经的参照。但是我们依然经常会在神的儿女中看到种种悖逆的行为。神不叫我们论断别人，而是要我们常常反省自己的罪和过犯，但我们却偏偏常常论断别人，很少“看到自己眼中的梁木”。神不叫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论断，就是因为我们现在还不能按照神的心意来分别善恶。我们要耐心等待，到了天上与基督一同作王之后，才有这个能力。

所以我们凡事都要祷告先求问神的心意。不能凭自己的血气和属世的聪明才智，要甘心顺服。但可悲的是：我们却不愿意顺服，常常“与神较力并且得胜”。以色列的意思就是“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的人。很多的基督徒以为：神是因为雅各与自己摔跤，坚持不懈以至于得了胜，所以才祝福他。那么，“与神摔跤”岂不成了好的事情？不是的。摔跤，就是你往这边用力我就往那边用力，你往那边拧我就往这边拧；反正总是跟你相反。“与神摔跤”就是跟神

较劲，就是圣经中所说的“与我反对”。你想：他是至高无上的神，你跟神反着使劲，而且竟然执拗到胜过神，那能有你好什么好处。

既然神不喜欢雅各与神摔跤，为什么还要同他摔一夜那么长的时间呢？这恰恰要说明神对他的容忍和怜爱，并且反衬出雅各的顽梗。因为神要雅各能彻底醒悟：你这样的较劲是徒劳无功的，你必须学会顺服神的旨意。所以神不仅耐心作雅各的“陪练”，而且“就将他的大腿窝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窝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摔跤主要就靠大腿窝的肌肉，现在神轻轻摸了一下，你连走路都不稳了还摔什么跤？神就是要让雅各知道：实际上，一切尽都掌握在神的手中。神所喜爱的不是雅各争强好胜的性格，而是他紧抓住神不放的态度：“那人说，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雅各没有说：“你不祝福我？对不起，有祝福我的。我去找别的神去了！”他紧紧地抓住耶和華神不放，单单仰望他，求他的祝福。而不是像雅各的后代以色列人那样，动辄就去拜假神。这就是神要我们对他的忠诚。我们知道神将以色列人比喻成他的妻子。这个妻子虽然有许多毛病，但是只要她对丈夫忠诚，并且没有外心，单凭这点她的丈夫就会喜悦他。

我们基督徒是今天的以色列人，你会发现：我们也同雅各一样常常与神较力，我们不顺服，总要按照自己的意思来分别善恶。结果我们总是感到每天像是摔了一夜跤似的疲惫和痛苦。所以，要从雅各那里学到重要的功课：我们越早学会顺服神，并单单仰望他，就会越早得到安息。

路易师(C.S.Lewis)说：“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对上帝说：‘主啊，愿你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另一种人，则是上帝对他说：‘好吧，你随心所欲吧。’”你愿意做哪种人？当然是第一种。但可悲的是：我们这个世界上是第二种人

占据绝大多数。而那少量的第一种人中，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时常软弱”的。

三、自由与约束

文读至此，可能有人会说：自由是爱的重要成分。不给自由，就不是真正的爱。那么为什么神还要给人约束呢？即便只是一点点，若完全没约束不就说明神的爱没有保留吗？他为什么保留这个约束呢？其实，神给人那么多的自由——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而只给人一点的约束——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我们要知道：自由一定要伴随约束，这是上帝的律例。世上没有绝对的自由。当你享有一个自由的时候，就必然会同时受到更多的约束；当你自觉遵守一个约束的时候，你就会同时得到更多的自由。比如说：你可以享有行动的自由而不遵守交通规则，但是你同时就会受到交通事故、身体伤痛、罚款和吊销驾照的约束；你可以享有性的自由，不顾及婚姻里的忠诚，但是你同时就会受到艾滋病、性病、名誉受损和家庭破裂的约束。反过来，如果你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的约束，你同时就会享有快乐驾驶、免受处罚以及安全到达目的地的自由；你自觉地接受婚姻委身关系的约束，你同时就会享有安全性生活、和谐家庭、健康身体的自由。可是，人想要尽可能多的自由，而不想要任何的约束。所以，人没有为那么多“可以随意吃的”感恩，而偏偏只为那一个“不可吃的”心怀不满。

2008年我在四川看到《十字架》光盘中那个被父母遗弃的盲童，如今他已经长成少年，并且能用钢琴自弹自唱赞美诗。他谈到自己被亲生父母所遗弃，而教会救了他，将他抚养成人并认识主基督耶稣，他从心里感谢主的恩典！

大家都为他的美好见证而赞叹不已！弟兄姐妹问了他许多的问题，最后他问：“我是否可以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在座的有曾经为自己的眼睛能够看见光而向神感恩的吗？”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不知道别人，但我自己从来没有为此向神感恩过。看到这个盲童，听到这个扎心的问题，我才明白：神为什么创造了盲人、聋哑人，以及其他的残疾人。不是神的创造错了，而是他要借着这些人肉体上的软弱来让我们这些健康的人知道什么是恩典，学会感恩并且学会去爱。

我们太多的信徒，常常只看到别人有而自己没有的方面，所以总是埋怨神“为什么我没有？”一旦有了之后，我们又总是埋怨神“为什么我的不如别人？”我们很少为自己目前所有的感谢神，当我们不知道为自己已经得到的感恩的时候，我们就不会感到喜乐。因为人的幸福感来自于内在需要的满足。只有觉得满足的时候才可能幸福。然而，当人看不到自己所拥有的，而一心只想获得还没有的，这就是贪婪。贪婪的人永远不知道感恩所以就永远也感受不到幸福。“我所见为善为美的，就是人在神赐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劳碌得来的好处。因为这是他的分。”（传5:18）

人的心是无限的，是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所以任何在时间和空间方面有限的事物都不能使它得到真正的满足。唯有永恒的上帝他自己能够满足我们心灵的需要。只有当我们得着上帝并被上帝所得着的时候，我们的心灵才能真正地得到满足。到那时，知道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也会看到自己目前所拥有的恩典：为可以自由呼吸的空气，可以尽情饮用的净水，能够看见的阳光，能够享用的食物，为这些过去看来都无所谓的事而感恩，也只有这样你才会因满足而喜乐。否则人“眼睛的明亮”只能使自己更加贪婪、嫉妒、焦虑、沮丧和痛苦。愿创造我们的神成为我们的满足和喜乐！

对神话语的默想

文/乔治·缪勒 译/汪咏梅

我住在尼尔斯沃斯（Nailsworth）时，神乐意教导了我一个真理（就我所知，神教导真理是不考虑人类的手段的）。这事距离今天我准备这本灵修书籍第八版的出版时已经过去了四十多年，这些年我一直从神教导的这个真理中获益。这个真理的要点是：我从未如此清晰地看到，我每天应该做的首件重要的事情是让自己的灵在神里面喜乐。我首先要关注的不是我可以为神做多少工作、如何荣耀神，而是我如何使自己的灵进入一种喜乐的状态、我的内里怎样从神那里得到滋养。我可以寻求向非信徒陈明真理，我可以寻求使信徒获益，我可以寻求安慰忧伤的人，我也可以用其他方式寻求端正己身，在这个世界成为神的儿女。但是，我若不在神里面感到喜乐，我的内里若不是一天天得到滋养、得到坚固，我也许不能以正确的态度来做这一切。在我明白神教导的这个真理之前，至少前十年，我的习惯做法都是：早晨穿衣完毕立即祷告。

后来我明白了，我应该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读经、默想，这样，我的心才可以得着安慰，得着鼓励，得着警诫，得着责备，得着教诲；这样，我的心才可以与主相交，经历到主的同在。于是，我开始清晨一早就默想新约，从第一章开始。在简短地祈求神祝福他自己宝贵的话语之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开始默想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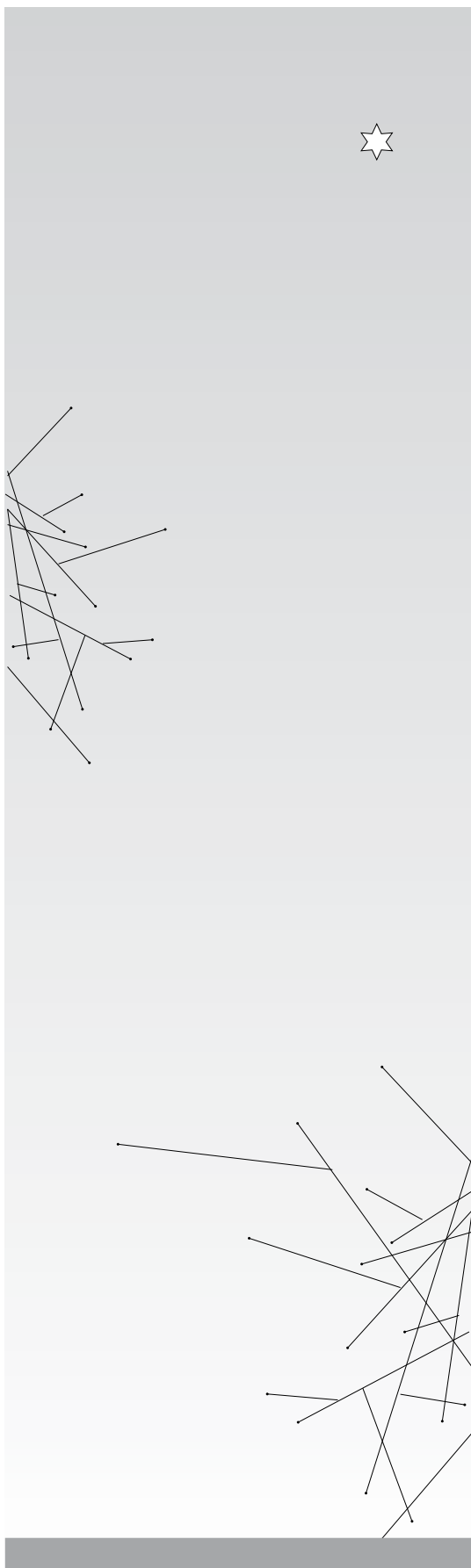
话语，可以说探究每一节经文，从中得到神的祝福。我这样做不是为向众人传福音，不是为就默想的内容来讲道，而是为自己的灵摄取食粮。我发现其结果几乎永远是这样：过不了几分钟，我的灵就被引向认罪，或感恩、代祷、祈求。结果，我虽然没有让自己去祷告，而是去默想，这个默想几乎立刻就或多或少地化为祷告。在这样认罪、感恩、代祷或祈求一会儿之后，我继续读下面的字句或经节，随着神的话语的引领，我又将一切转化成为自己或他人的祷告。尽管如此，我默想的对象仍然始终是自己的灵所需要的食粮。其结果，总是有很多的认罪、感恩、代祷、祈求与默想夹杂在一起，我的内里差不多总是明显地得到滋养和坚固。到吃早饭时，我的心鲜有不喜乐安宁的，即便不喜乐，也很安宁。尽管我默想不是为了传福音，而是为了我的内里获益，但是，主还是乐意通过这种方式向我传递一些信息，不久我就发现，这些信息成为了其他信徒的食粮。

我以前和现在的做法的区别在于：以前，我起床后尽快开始祷告，通常将早饭前的所有时间（或差不多所有时间）都用在祷告上。不论怎样，我几乎总是以祷告开始，除非我感到自己的灵不同寻常地枯干；如果那样的话，我就在祷告前读读神的话语，寻求食粮，或寻求精神上的恢复，寻求我内里的复苏和更新。但

是，结果怎样呢？我常常在跪了一刻钟、半小时、甚至一小时后，才意识到自己的灵开始得到了安慰、鼓励，并变得谦卑等等。在前十分钟、一刻钟、甚至一小时里，我的思想往往都在天马行空，之后我才开始**真正祷告**，这令我很痛苦。现在我很少再感受到这种痛苦，因为，我的心得到了真理的滋养，与神相交，经历到神的同在，我向天父、向我的良友（尽管我很卑微，不配做他的朋友）讲述他透过他宝贵的话语向我显明的事情。

现在我常常惊讶，自己为什么没有早一些明白这一点。而这一点，我从来没有在书中读到过，没有一场公开的布道曾令我想到过，与弟兄姊妹的私下交谈也没有激起我注意到过。但是现在，既然神教导了我，在我看来，这就是很显然的：神的儿女每天早晨必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为自己的**内里摄取食粮**。正如外在的人若不摄取食物，就不宜连续地工作，摄取食物是我们每天早晨首先要做的事情之一，内在的人也是如此。正如大家都承认的，我们应该摄取食物。内在的人所需要的食物是什么？不是**祷告**，而是**神的话语**。在此我要再次强调，这不是简单地读读神的话语，让它从我们的脑海中经过，如同水流过水管，而是思考我们所读的内容，深思默想，将它应用到我们的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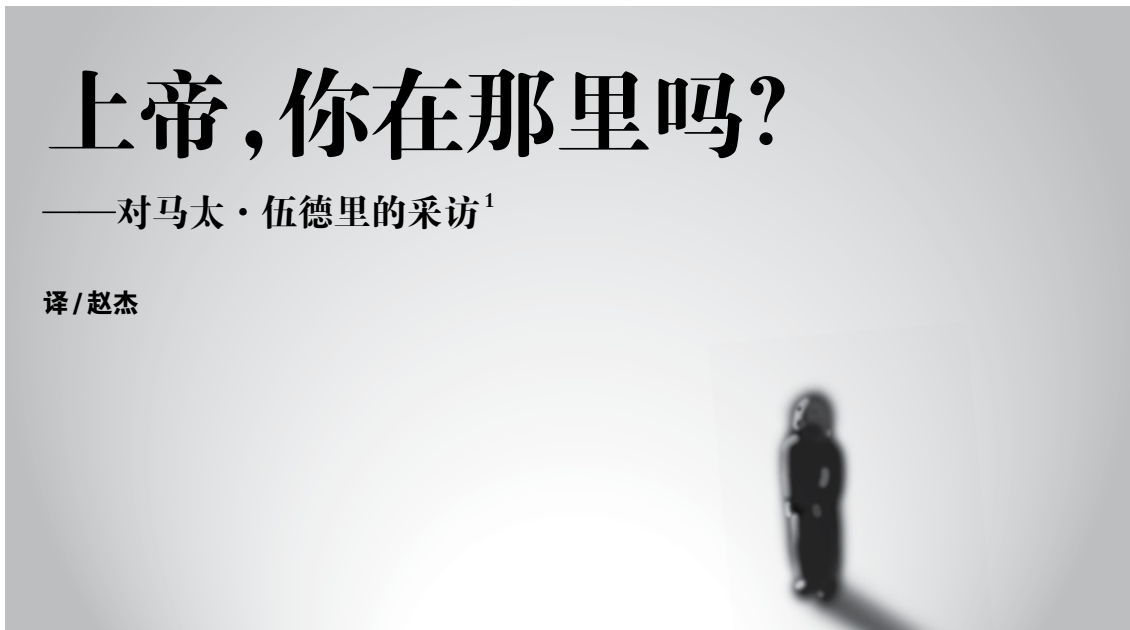
我特别地详述这一点，是因为我意识到自己的灵性从中大得裨益，也从中获得了很大的恢复，我诚挚、郑重地恳求主内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来思考此事。借着从神而来的帮助和力量，我得以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安然渡过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的试验，靠的就是这种灵修方法。在用这种方法灵修了四十多年以后，我可以存着一颗全然敬畏神的心向信徒推荐此方法。当一天的服侍摆在你面前，种种试验、诱惑扑面而来时，清晨你的灵得到恢复、变得喜乐，与你灵里面没有作任何准备相比，会产生多么大的差别呀。❏



上帝，你在那里吗？

——对马太·伍德里的采访¹

译/赵杰



IVP：你为何会用愚蠢来形容祷告？

伍德里：祷告通常并非合乎我们关于“智慧”的标准，并且它与我们的期待和原则大相径庭。有时候感觉我们的祷告生活沉浸于神所赐的温暖和平安中；另外一些时候我们却感觉被一位神秘且难以琢磨的神所遗弃。在后一种境况中，我们更多的是感觉到神的缺席而非存在。有一首经典的赞美诗唱颂祷告是如何“把我们从对世界的关注中带领出来”，但是有时候真正的祷告却使得我们陷入对世界的关注中而倍感痛苦和不公。祷告唤醒了我们的心，使我们去面对内心的伤痛和周遭的哭声。有时候的祷告让人感觉如此彻底绝望——迫切、烦乱而大声表达怨怒，以至于本能地产生了对那位隐藏的神的质疑，祷告看起来如此无效。花费时间听神的话语却未立即生效；它并未显现出耶稣改变世界的目的。然而，这些充斥着困惑、失败、沉默、黑暗和明显无力的时刻，却能打开我们归向三位一体真神的心。

IVP：我们生活在一个多受结果驱动的社会，你如何使那些没有看到祷告果效者相信祷告依旧重要？

伍德里：我们通常从效果和控制力的角度来思考结果，换句话说，就是我今天或者今年的所作所为收获了多少？我的生活在我掌管之中吗？不幸的是，当我们把这种控制模式运用到祷告生活中时，我们会集中关注与结果相关的问题：我祷告了多久？我用了多少词语？我感觉到与神的亲密经历了吗？我获得神的正确答案了吗？神是关注我还是其他什么东西？我完全表达我的祷告题目了吗？但是祷告和控制无关，它和某个重要人士的相处有关。当我们和我们最爱之人相处时，我们往往只是希望静静坐着并享受他们的存在。或许，我们需要与他们争论，或许告诉他们我们正在受伤，我们也许需要他们的一个拥抱或者他们的一只手来抚摸我们的肩膀。如果你正在和我说话，我就不得



马太·伍德里与妻子

不注意倾听。这些来自人与人之间纽带的种种方面都不是关于结果、效率的。

同样地，祷告也不是关于生产率和控制的。祷告是关于和那位爱我们的天父在一起的事。在这种平安的关系中，我们只需与上帝同在，或许我们会在耶稣面前牢骚抱怨，或许我们会对他大哭，或许会专注于他甚至与他争论。这是一种极好的且安全的关系，但是我们却无法控制其结果。在书中我用了如下场景来描述我们的祷告生活：犹如那些小鸟站在一头野犀牛宽阔的肩膀上。想象一下那只小鸟对犀牛说：“嗨！伙计，左转。向右向右，让我更充分地享受一下日光浴。马上全速前进，因为我需要清风拂面的感觉。”而犀牛则往往按自己的而非那只小鸟的步调往前走，我们的天父是全然圣洁和信实的，但是他同样是一位神秘的且让我们忠实于他的神。

IVP：当人们开始更深入地祷告时是否应该为将面临的一些黑暗做准备？

伍德里：是的。我们福音派的传统倾向于强调祷告和敬拜中阳光的一面，与耶稣同在使得我们幸福；敬拜音乐使得我们幸福。当我们的生命与神对我们生命的圣洁意志连为一体时，黑暗转瞬被驱散了，有时候这是真实的，但是在基督徒正常的灵性成长过程中也会面临另外一些同样真实的情形，十架约翰(1542—1591)称之为葬身鱼腹或者身处“惊惧之夜”。有时候我们只是受伤、抱怨和疼痛，没有容易的解决之道。一些赞美歌曲和亮光不再点亮我们悲哀的心灯，有时候我们极为渴求上帝；有时候祷告毫无回应而我们也不确定到底为什么，我们可能向上帝抱怨或者与他争论——这是上帝鼓励的一种做法。

问题是，在这些时候，我们往往感觉到上帝的缺席，但是上帝或许通过我们无法参透

的方式在场，漫漫长夜可能会把我们的生命向神打开，触及到我们在祷告顺利的时候不曾体会到的神的品格和同在。因着祷告中黑暗的时光，上帝会改变我们并且以奇妙的方式把我们带向他。况且，这些阴暗无望的岁月同样能提醒你去拥抱那些受伤的人们。当我们呼求上帝时，我们开始注意这个地球上数以百万计处于无望之境的人们。当我们能够向神发出痛苦的祷告时，我们就在学会倾听跟我们一样处境的人所发出的痛苦声音。

IVP：在你看来，哪些因素能促成一个成功的祷告？

伍德里：恩典：所有这些始自上帝而非我们自己。上帝渴望与我们相会，他想让我们归向他——带着我们的痛苦、问题、绝望、渴慕，甚至是对他的抱怨。

坦诚相见：我们要以本来面目来到上帝面前。在书中我是这样说的：“好像上帝在说：‘向我说话，跟随我，顺服于我。任何做法都比沉默以对或者冰冷的肩膀要好。你可以论争、怒吼、喊叫、不同意，但是不要只是坐在那里，或者更糟糕的是，不要带着伪善、华而不实的词语来我这里。’”我体会到祷告是一次诚挚而热切的交流，而交流的对象是那位缔结全然公义之约的神，这是一个将我——真实的我而非只是可爱却假装的我——全然摆上的实践。

沟通：其实祷告很大程度上只是与神同在，而这恰恰是我们与当下的实用主义文化进行斗争的部分。有些基督徒称之为默想祷告，一种温柔的，通常是安静地与神同在的祷告方式。

专注：我们的祷告生活中有太多的纷扰，用诗人Denise Levertov的解释，就是我们的心灵关注度只能容纳一条小小的桃花鱼。这就是

为何真正的祷告需要耐心、安静和专注的原因。

开放性或愿意向我们感到意外的事物敞开：上帝是良善和信实的，但他同时也充满奥秘。我把耶稣比作纽约的一位出租车司机，他车开得略有些不太平稳。他会把你带到目的地，但你肯定要走一条路线，而且会碰到你从来预想不到的颠簸。

怜悯：就是说怜悯他人，祷告推动我们进入受伤的世界。就像上帝在我们生命的边缘与我们相见，他将引领我们去怜悯那些身处边缘地带的人们。就像上帝在我们的绝望之地帮助我们一样，我们会关注到身边那些绝望的人们。

IVP：你说到祷告实际上是关于无力的，能否详尽解释一下？

伍德里：我用我一个朋友 Theresa 的例子来说明，她经历了灵魂上非常非常黑暗的长夜。在实现了个人所有的梦想之后，她跌入了深深的绝望之渊，她的思想和肉体全部走向黑暗。三年前，我好像可以给她许多解答和解决之道，我好像是如此地聪明和有力量。但是现在我只能与她同坐在她的痛苦之中。我们祷告，我不知该做些什么，丝毫没有答案，因此我说：“Theresa，我不知该说什么是好，那么我们来读《诗篇》好吗？”接着我读了《诗篇》77篇，一篇痛苦悲伤的诗，于是我回家了。我满怀无力地离开，压根儿不认为我会使她感觉好一点。

接下来一周，另有人去拜访 Theresa，她依旧深陷痛苦之中，但是当看望者问她是否可以为她祷告时，Theresa说：“好，不过在你祷告之前，请读《诗篇》77篇，一周以来，我已紧紧地依靠它了，它是神赐给我的救生索。”显然，当我们在彻底的无力中读《诗篇》77篇时，上帝向她显明了生命的力量。有时，爱

护别人最好、最有力量也是最有用的方式是来到我自己的尽头。我承认，我无力专注于你或者改变你，我的话语和建议不能医治你的伤口，但是我可以陪伴你，与你一起走向我们的父。当我们软弱无力且心灰意冷的时候来到他面前，我们同样是带着了解父亲心意的儿女的身份，而且在对你我无所作为的时候却可以坚定有力地说：我为你祷告。

IVP：如何做到为别人祷告就像去爱别人一样？

伍德里：我们常常认为表达真正的爱的方式就是为人做一些实际的事情，所以当你会饿了，我应该给你做一个火鸡肉三明治；当你无家可归时，我应当倡导公平的住房。当然，当你遇到类似问题时圣经是非常实际的。和想方设法制作三明治和创造公平住房一样，圣经同样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祷告是一件很真实的“事情”，它是对爱真实而实际的表达行为。因此当我为你祷告时，我其实正在向你表达爱心。从基督徒的角度看，这是全然有意义的，因为上帝就是作为一个互爱的团体存在的。因此，当我问你“我该如何为你祷告”的时候，随后我会真的倾听并且坚持不懈地祷告，我带着我们两人到三位一体神的面前，这位上帝已经与这个充满爱的祷告的团体同在。因此，在代祷中的爱绝不比做一个火鸡三明治或者为公平住房努力工作少。祷告并不意味着不再去做公正和怜悯的事，但是另一方面，祷告本身就是爱的实际表达。📖

1 本文是美国校际出版社（InterVarsity Press，简称 IVP）对《祷告的愚蠢》（*The Folly of Prayer*）作者马太·伍德里（Matt Woodley）牧师的采访，在这本书中他敦促我们再度思考和重塑我们的祷告生活。原文刊登在《今日基督教》杂志网站，<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biblestudies/articles/spiritualgrowth/areyoutheregod.html>。

竹风 语吹 风竹 听动

文/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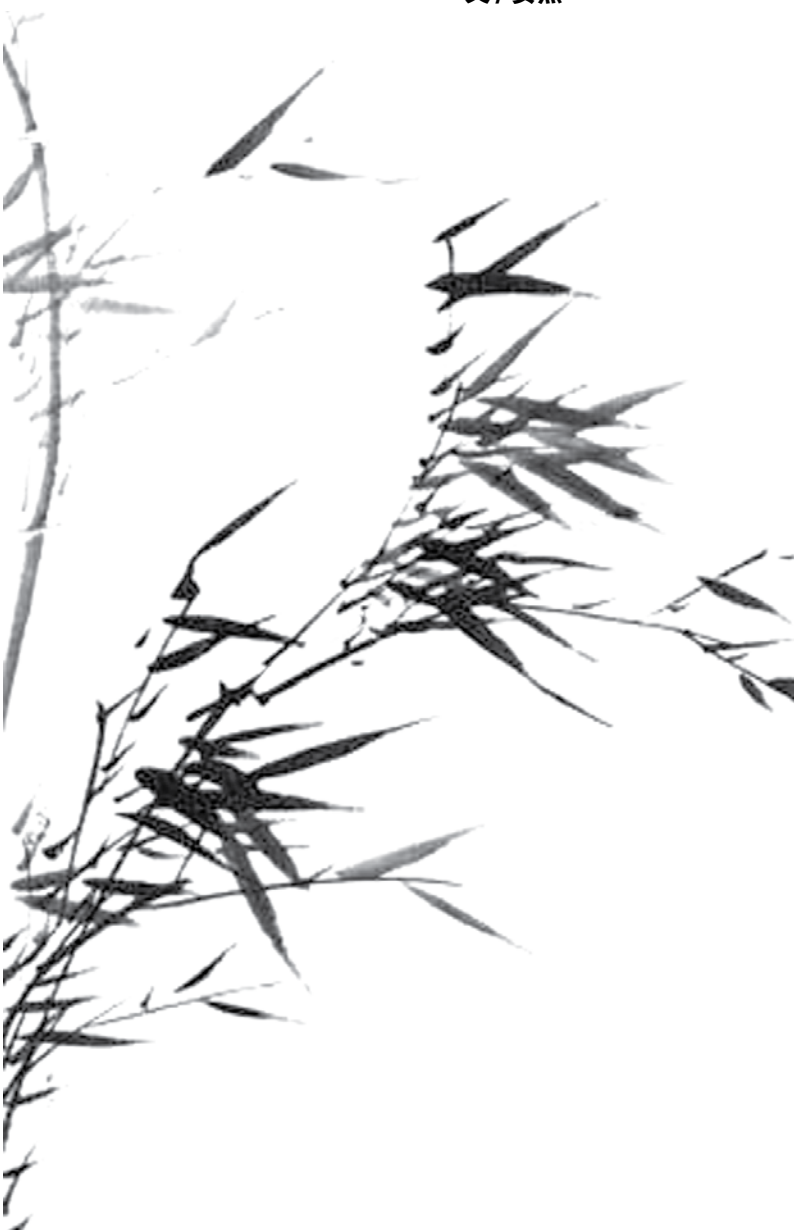
这是北京城西一座以遍植各种竹类而闻名的公园。因为离我家很近，它成了我回国后每天散步休息的必去之地。

公园的面积不大却曲径通幽、景色怡人。走进公园南门，迎面是一湖碧水。湖水时而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点点金波，时而让风扯起浪的帆，争先恐后地涌向对岸。沿湖的土丘和小山上到处是茂密的竹林，竹竿翠绿挺拔。在竹篱笆隔开的小径旁，长长的竹梢和竹枝被油绿的竹叶压得沉沉垂下，搭起了一条条绿色的甬道，成了遮天蔽日的幽静长廊。

刚回国的时候，常常是早晨六点多钟，我沿着逶迤曲折的小路缓缓而上，寻找一处竹叶掩映中绿色竹子制成的长凳坐下，我看着叽叽喳喳的麻雀在草地上蹦蹦跳跳，有着漂亮的深孔雀蓝色翅膀的喜鹊在身旁飞起飞落，它腹部的白色在它飞跃上腾时像射出的羽箭。偶尔，还有毛茸茸的小松鼠拖着耸起的大尾巴，蹑手蹑脚地从我面前悄悄走过，没等我仔细端详，这个可爱的小生灵便闪电般地蹿入竹林，消失得无影无踪。微风吹过，远方的岸柳摇摆着秀发般的条条丝绦，近处的竹叶也抖颤着发出窸窣窣的吟唱。我茫然地望着周围浓郁的绿色，身处如此优美安静的环境中，我的心却并不平静。

我思绪散乱，读经无心，祷告无力，只想问我的神：“这是为什么？”那情形就像被击打的约伯和千百年来苦难中的基督徒一样，我不敢向神贸然提问，可又不能不问。

2008年3月底，一场突如其来的急病将我击倒，使我不得不放下工作和教会中的事奉，回国治病休养。离开信主后成长的教会，离开亲如家人的弟兄姐妹，那种孤单难过的滋味更胜过身体上的病痛。回国后我找到了可以参加主日崇拜的教堂，但一时很难找到灵里交通的团契。同时经济上的





困窘、孩子的教养等一系列问题接踵而来，我仿佛走进一片干涸的戈壁荒滩，经历了灵性上的低谷。我好像在黑夜中摸索行走，看不到前面的路。那时才知道，原来“仰望”、“等候”、“信心”、“依靠”这些平时脱口而出的词语分量有多重。更使我痛苦的不仅仅是进入内外交困的孤独旷野，当时因为身体的缘故不能长时间地思考和写作，神似乎连我事奉的恩赐也收回了。

神让我经历这一切究竟为什么？

神听到了我的提问，他允许我向他呼求，但并不回答。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每天公园的散步依然是我向神祷告诉说的时间。我看着周围的景致由浓郁的绿色渐渐变成五彩斑斓。萧杀的秋风吹落了曾经是如画般美丽的褚黄或殷红的树叶，越来越多的树木只剩下了光秃秃的褐色枝干，裸露于寒冬之中，只有竹林仍旧茂密挺拔、枝叶苍翠。有一天，我凝视着风中舞动的竹林，向神默默祷告，竹枝随着风势上下起伏，疾风穿过层层竹叶后，我听到了涛声般的阵阵回响。突然我明白了，神从未离开我、丢弃我，如果我是神栽种的一枝竹子，神就是那时时处处环绕着我的风啊。

风吹竹动，竹语风听。神在我里面，我也在神里面，神知道我的一切。击打和破碎是为了拆毁重建，孤单无助之时，我才能全心地仰望和依靠；困苦艰难之中，神成了我生命唯一的需要。神将我放在这样的景况中，使我更深地经历他，与他建立更紧密的关系。

正如远古那位提问者所言：“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42:5—6）我同样也懊悔自己的愚笨和无知。那一刻，我的心结解开了，我不再问神，乃是完全地将未来交托给神。不能上讲台事奉，我就清心地去崇拜敬拜；不能写作，我就放下写作去唱歌赞美。我不再自己寻找道路，而是看神的引领，神让我走一步，我就走一步；神让我停止不动，我就学习以神的心意去观察和聆听。因为，神已让自己最宝贵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为一切罪人降生，受死，复活，他对世人的爱是我远远不能完全领会的。在他心中，我是那个重价赎回的儿女，他要亲自来雕塑我，让我成为他手中有用的器皿。

春去冬来，我每天依然一步一步地丈量着公园的小路，用目光抚摸着路边的竹竿、竹枝、竹叶、竹梢，悄悄地自问自答，我是亭亭玉立的嫩竹呢，还是竹节虬劲的老竹？其实都没关系，只要是生长在神的伊甸园中就好。■



用平安的福音当鞋

文 / 曾淼

主耶稣的许多诫命中，如果有些会让基督徒不安，那么“传福音”必是其中之一。因为它不仅是主耶稣言传身教的主题，也是主升天之前再清楚不过地托付给我们的大使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行动来回应。我想传福音之所以难，是因为它带给我们的挫败感——不论是在哪个年代、哪个群体，永远都是接受的人少、拒绝的人多；而对于信奉“独善其身”的含蓄的中国人来说，传福音又与我们的民族性格冲突得十分激烈，是绝对具有颠覆性的。于是，有基督徒将预定论应用于此：“信不信反正都是神预定的嘛”；或者将其归结到每个人的恩赐、负担不同。下面我要见证的是，神如何为我量身订做了一双“平安的福音”牌鞋，并且一路激励我穿着它走下去，最终使我的生命不断被造就。

一、出发

在信主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是个独来独往、有点自闭的家伙。我对人有一种惧怕和厌恶，所以能不跟人打交道就不打，没事时一般都沉浸在自己的音乐世界里。一个人在家的时候，甚至不接电话；电视的声音和说话

的声音也会让我烦。可想而知，我自己也不是一个话多的人。我不知道这样一个人能跟“传福音”这件事挂上什么钩。

第一次意识到不对劲，是我有一次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想法。以前我听了一张特好听的CD或看了一本特好看的书，我会毫不犹豫地推荐给我的朋友，说：“你听听这个，特好听！”我的热情在于我迫切地想把我所认为的好东西分享出去。如果对方不认同，我会有失落，但不会太在意，因为我坚定地相信那个东西是好的。而信仰，这个我所宣称找到的终极真理和生命的拯救，我却羞于开口跟人分享，显然我对它的实际信心，还不如对一张CD。或者说，也许我还没有那么享受它？如果它真的把我从死亡救了出来，难道我不该站在大街上呼喊“号外！号外！天大的好消息！我们都有救了”吗？

于是我出发了。也许一开始只是为了确认我的信心，但我毕竟迈出了那一步——我从身边的同学、朋友开始，一对一地讲、送圣经、邀请来教会等等。“面积”比较大的一次，是在北大的高中同学聚会上。当时心理压力比较大，是因为在座的同学几乎都是北大的，只有我不是，心里多少有点底气不足。幸亏保罗写了那句“我不以福音为耻”，我就一直用那句经文鼓

励自己。大家安静地听完，貌似都若有所思，我心里稍稍松了口气。这时，一个女生说：“如果耶稣是神的话，那他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为什么还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这下顿时换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原来不是只有我看过圣经！而我竟然不知道这句话在哪儿！

从此以后，我就更加发奋地读圣经。因为我没有答案，但我相信神有答案。在我信仰的过程中，我对人生的很多困惑，都在不经意间，被一句神的话所解答。之后，别人的质疑或诘问，屡屡成为我在神的真道上更深地下功夫的激励。

二、方向

到我大学毕业的时候，信主将近两年。这期间，我不知道邀请妈妈来教会邀请了多少次。每次一开始她都答应得好好的，到最后不是有事就是太累了，总之一次也没有来过。想到我信主前的那一年里，自己也是这样一再地拒绝给我传福音的那个姊妹让我去聚会的邀请，一边羞愧，一边也就能忍耐妈妈了。而且在我心目中，妈妈一直是最开明、最温柔、最乐于接受新事物的人，这么好的福音她一定不会拒绝的。结果两年下来，我发现在对待福音这件事上，她不是这样的。终于有一次，她下定决心，说这周一定去。我喜出望外，赶紧告诉她在哪儿在哪儿。她狐疑地看着我，说：“单元楼？不是外面那种大教堂啊？那不去了！”

那个主日我向宋牧表达了绝望，他却微笑着说：“没关系啊，你就为她祷告，然后好好活出你的信仰，她会看见你的改变的。”宋牧的这句话整个地扭转了我之前的“福音战略”，并为以后奠定了方向。他提的这两点——祷告和见证，都是我之前没有注意过的。也真是自己的办法用尽，才看到神开的是另一条路。祷告就是求神做，看神做，跟神一起做，凡事祷告先行；而见证则是“事实胜于雄辩”。从这个

意义上来说，传福音是信仰的试金石——你生命中真实地经历了多少，你才能从信心中讲出多少，同时还要放在你活出了多少中去检验。

2005年圣诞节，妈妈第一次来到教会；而次年的圣诞节，她正式受洗归入主的名下了。但这并不是说我做得多好，事实上恰恰相反。我妈很聪明，她很快学会拿信仰来“要挟”我达到她的目的。比如她会说：“哟，上帝还让你剩饭哪？”或者说：“你表现好我就去教会，表现不好我就不去了。”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以至于后来我气急败坏，发动了“第N次母女大战”。每次打完，我就关在自己的房间里，跪在地上，为自己不能停止犯罪痛哭悔改，一遍又一遍地默想主背着十字架走各各他的路，祷告求主把我与他一同钉在十字架上，让我能够向着自己死。祷告通了，真的愿意降服了，再出去向妈妈道歉、求和好。那段时间的操练，让我学习了为福音付代价。

三、路口

给爸爸传福音则是另一个版本的“不可能的任务”。我10岁左右，爸爸就离开家去了上海；到我高考之后，父母就离婚了。从小到大关于他的记忆，90%以上都是伤害。以至于我刚开始读圣经读到“饶恕”这个字眼时，我都想不起他来，因为那已经超出我的想象范围了。

三年后，我跟我爸面对面坐在一起吃饭。长到23岁，这是印象中我第一次心平气和地跟他独处——是因着福音的缘故。那天我送给他一本圣经，给他讲了救恩，最重要的是，我看着他，说：“我原谅你了”，然后趴在桌上大哭，感觉像心里被割下去一块肉。后来实在憋不住，又补了一句：“要不是主原谅了我，我才不会原谅你呢！”——是啊，我一直以为我有权力恨他一辈子的。但是，主啊，既然你说“你们要饶恕，因为我已经饶恕了你们”，既然你说“要爱你的仇敌”，因为你“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

仇……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那我除了听你的话，还能做什么呢？就在我哭的时候，我眼前出现了一幅画面：一条锁链从我身上脱落了；而且是我一直在对它说：捆得再紧一点、再紧一点吧！原来主不仅要我从心里释放我爸，也要把我从仇恨的捆绑下释放出来。那一刻，我无比真实地感受到主是多么爱我，委屈的泪水霎时变为感恩的泪水；那一刻，也成为了我属灵生命中的“出埃及”。从那以后，“顺服主”变得越来越容易，因为相信他爱我。而这件事本身，也成为后来再给别人传福音过程中使用的见证。

那天晚上分别以后，爸爸发来一条短信：感谢上帝的恩典和你的饶恕。回家的路上，我无意间抬头，看见天上挂着一轮又大又亮的满月，顿时微笑——人间一切无法弥合的破镜，在神那里都是可以重圆的。我看着那轮满月，仿佛上帝也在对我微笑。

四、加速

2007年发生的一件事，让我对“传福音”的认识又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那年我姥姥生了一场大病。有一天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拿了个小金片片给我看。我一看，是个佛像，上面还有法轮功的念词。我问她怎么会有这个，她说Z阿姨来看她的时候给的，还教了她怎么念；过两天还来。Z阿姨跟我们家的关系非同一般——我是她看着长大的，她女儿又是我看着长大的。我爸妈离婚后，在我家最困难的时候，是她借钱给我妈。所以我左右为难，不知道下次她再来的时候我应该怎么跟她说。正踌躇着，敲门声响了。我心里咯噔一下，不会是她的，肯定不是，不是说过两天才来么。一开门，果然是Z阿姨！我一时语塞，心里翻江倒海。Z阿姨径直走到姥姥床边坐下，说：“姥姥，我来看您啦……”寒暄了一会儿又问：“上次我让您念的，您念了吗？”边说着，边从塑料袋里掏出

更多的书和盘。我在作了半天思想斗争之后，终于不得不硬着头皮，说：“阿姨，实在对不起，这些东西您拿回去吧，我信主耶稣……”之后那两个小时，对我来说无比煎熬——跟一位如此亲近的长辈，站在对立面上谈论各自的信仰，并且知道最后不可能达成任何共识，只会是清楚地划清界限（为此全家人也不会放过我）。而谈的过程中，我从未如此强烈地感觉到，灵界在争夺灵魂，我决不能妥协退让。最后她流泪了。一开始我以为是被我气的，结果她说：“我来晚了……”从她脸上我看到了深深的同情和惋惜，那是我所没有的——对灵魂的重担。我的心被震动了。

这是我第一次经历属灵争战的黑暗。我骑车回家，全身无力，哭了一路。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手无寸铁、刚从战场上死里逃生的草民，平静下来以后，第一件想做的事就是抄家伙、穿军装。没有人愿意打仗，但是如果你身处其中，你就别无选择。而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场宇宙性的战争。虽然我还没有准备好，但是为了不再“被动挨打”，我只能选择站起来，主动迎敌。就是从那天起，我开始把自己当成一个士兵来对待，操练自己、警醒自己。也是从那天起，“传福音”对我来说又多了一层含义，那就是为灵魂而战，而且我对最后的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五、结伴

2007年快到圣诞节的时候，我们几个平时经常聚在一起祷告的兄弟姐妹灵里都很火热，想出去传福音，我就建议去我家那片儿。我家院门口那条小马路上，充满了水果摊、报摊、烟酒杂货铺、小饭馆等等，还有一排“发廊”。那段时间，我每天回家路过，都会为那些小姐们祷告。我心里很想给她们传福音，又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正好趁这个机会，我们可以一起去。于是在一个阳光灿烂风又大的下午，我们带着

福音单张、一大兜子糖果和巧克力，集结在小路口。G弟兄彼时已是全时间奉献的传道人；M弟兄还在校，是校园团契久经沙场的“四律”高手。有他俩在，我倍感“刚强壮胆”。然后我们就挨家挨户“扫荡”了一圈。

到了发廊那边，我一个人怯怯地过去。小姐们有的直接在里面摆摆手，有的把玻璃门拉开条缝儿，接过东西又赶快关上。只有那么一两个人还稍微听我多讲了几句，甚至愿意让我留手机号。时隔两年，我想到主耶稣在接近撒玛利亚妇人时，说：“给我水喝。”本来犹太人是瞧不起撒玛利亚人的，但耶稣却在他最软弱的时候，向一个连撒玛利亚人自己都不齿的妇女表达自己的需要，他们中间重重隔断的墙，霎时就被穿越了。所以回想起来，当时我多多少少还是带着一点道德上的优越感。事实上，除了先于她们站在恩典之中，我跟她们有何不同呢？

后来我们又转战菜市场。往常我去买菜，头也不抬。虽然菜摊后面的菜农脚底下踩着东西，站得很高，但实际上依然是我在“高处”。但那天，当我仰着脸直视他们的眼睛、把东西举起来递到他们手中、并且告诉他们福音的好消息时，我突然就明白了什么叫“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因为他们都站得如此之高。当我不再是顾客，而是传福音者，我们之间的地位立刻就互换了。在福音面前，人人都以高高在上的姿态走过，不分贫富贵贱、有知识还是没文化。

六、在路上

迄今为止，凡是身边能接触到的人，我都或多或少跟他们分享了我的信仰。其中有我眼中完美无缺的老师——我曾经怀疑她这样的人是否还需要福音，也有妈妈的同事、领导；有以前痴迷摇滚乐时认识的乐手，也有大街上跟我借手机打电话的陌生人；有被老板打、却没



钱回老家的藏族姑娘，也有来中国学习、家乡只有老年人才去教会的法国女孩……神在我们身边放了各式各样的人，我们能给他们的最好祝福是什么呢？就是把福音讲给他们听。

在这个过程中，神的话一次又一次、一句又一句地被印证，因此我的信心得到了坚固；同时我也一次又一次、在一个又一个人身上，看到没有神的生命是多么没有盼望，体会到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的心肠。而我自己，从封闭、孤僻，变成不再害怕人、愿意亲近人；从脆弱敏感、容易受伤，变成不再那么把自己当回事、抗打击能力显著增强；从手握真理而来的骄傲自义，变成在每个人身上的软弱和失败中看到自己。

福音是如此地宝贵，我一再地经历被医治、被释放、被安慰、被洁净……他实在是为我施行诸般救恩的神！现在我终于怀着当年给别人推荐CD时的那种热情，甚至是远超出此的热情，迫不及待地想要跟别人一同分享福音的好处！虽然这中间也有伤害，但它们在神的手里，最终都被用来不断地炼净我的生命。也只有在那些时候，我才能稍稍体会一点主当年的处境，并且效法他单单活在天父面前。别人怎么看我都无所谓，在神面前，我看我自己是君尊的祭司，是福音的使者。我要穿着这双“平安的福音”牌鞋，一路走下去。

每天早上我都坐公交车上班。汽车进站时，会看到站台上站着一排又一排的人。他们同样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灵魂却被囚禁在死亡的监牢中；他们在等车，但是他们更等着听那能够释放他们得真自由的宝贵福音。❶

从传福音中得力量

文/卫珍

信主已经七年了，感谢神使用这卑微的器皿，让我在传福音方面有一些小小的感悟，借着传福音让我的灵性意外地得着激励。现在写出来与弟兄姐妹分享。我也知道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中，教会中有些弟兄姊妹一直挂念着我，并常常为我祷告，所以也盼望这里的分享能够与这些弟兄姊妹在主里共勉。

一、冲破人为设置的心理障碍

在做某件事情之前根据所处环境作可行性分析，几乎成了现代人应对各种事务的本能，当神把我们带到一个新环境中时，我们同样也会用这种方式来决定福音事工的开展。但我想要说这往往只是人的智慧和见识，它经常会成为福音事工中人为设置的心理障碍，而遮蔽了神自己高深莫测的心意。这次来宁夏的经历，神再次让我看到这种人为设置的心理障碍对福音事工的辖制。

坦率地说，这次我并没有抱着多么宏大的使命来宁夏，之所以来这里，只是出于我为庸常生活的打算。到了以后才发现，这里方圆几十公里内都是煤场，到处弥漫着黑色的煤尘，一天下来，身上脸上几乎没有干净的地方。属灵氛围更是荒凉，我的哥哥嫂子姐姐以及其他的亲属等都是清一色的外邦人，其他我能接触到的工人基本都是回民……刚到的第一天，这种客观环境和属灵环境就把我吓住了。我深知道人性的软弱，恶劣的客观环境通常会影响到

我们的属灵生命，荒凉的属灵氛围也会影响到人性在恶劣环境中的生存能力。现在如果这两者相互作用，形成强大的恶性循环，我真担心自己又会经历一次信仰的旷野。对于体验过天恩滋味的人，生命中最匮乏最软弱最荒寒的经历无疑是信仰旷野了。想起来我就心寒，非常后悔自己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第二天圣灵一直感动我应该该在荒漠中撒种，但我一直妄图逃避这种感动。这样的环境怎么撒种？我怎么做得了……当我给所接触到的第一个回民传福音而看到他眼神里一片茫然时，我就一点信心也没有了。感谢神体恤我的软弱，他帮助我冲破了自己人为设置的心理障碍而勇敢地迈出脚步。第三天我决定顺服内心的感动继续传福音，这时我就发现其实神在这里的人心预备远远超出我的想像。

连续有好几天我每天都给四五个回民传福音，他们竟然没有一点抵挡和回避，相反，他们非常乐意听我讲，还很积极地与我探讨；原本以为哥哥、嫂嫂看到我在这里传福音一定会很反对，记得在来这里之前母亲在电话中反复叮嘱，在那边你可别把耶稣挂在嘴上啊！但在接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我看到，哥哥和嫂嫂的心对于福音非常柔软，从来就没有反对过。有一次，哥哥还津津有味地听我讲神如何创造天地如何护理世界；以前一直在信仰上怎么都不开窍的姐姐，因为有一天晚上做恶梦，第二天让我为她祷告，感谢神的怜悯那个晚上她睡得意外地平安，现在她竟然跟我做了决志祷告，



做完决志祷告后她竟然就开始热心地传福音了！这意味着在这里我将有一个属灵的伙伴，也表示我家这顽固的福音堡垒已经被神打开了一个缺口。真的太奇妙了！如果就人的眼光来看，刚来时候对我来说这里绝对是福音的荒漠，但上帝就在这荒漠中开辟了绿洲。

二、放手让圣灵来做工

以前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总是会说许多话，四个属灵原则，神如何创造天地如何护理世界……条条套套不展现到一定程度我是不会罢休的。那时我以为既然是传福音，我总得说吧，不说话怎么算传福音！后来神光照我，这样的传福音通常会忽略了圣灵自己的工作。而真正攻破人心自高之事的不是我们的口才和知识，而是圣灵自己的大能。保罗说过：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我感到这句话其实也可以应用在传福音上。很多次在面对着回民传福音时，我其实并没有作任何准备，但我感觉自己里面仿佛有许多现成的话语要涌流出来。当我意识到这是圣灵自己要来做奇妙的工作时，我就放下了以前传福音的老套路，而是顺着内心的感动来说话，这时我发现我许多提问在当时场景中都是恰当而切中要害，真的连我自己都感到

不可思议！有几次我凭着内心真实而强烈的感动，以他们心中是否有对于永生的确据为切入点，结果我发现在场的几个人都相信世上真有造物主，真主是唯一公平和公义的那位，人是罪人，人有灵魂，有天堂有地狱……但当我继续发问，既然真主是公义的，那么对于罪人一定是要审判的，是吗？对方答是。我继续问，既然你承认你是个罪人，那么真主也是一定要审判你的，是吗？对方答是。继续问，既然你承认你要接受审判，那么你死后的灵魂会到哪里去，岂不是要下地狱了？问到这里，对方就陷入迷茫中了。那次有一个回民差点就决定跟我做决志祷告，还有几个人说，我感到你们信的好像真的比我们信的要好。那次我深深体味到在传福音过程中，我们应该学会放手由圣灵来做工。

后来又有了有一次经历。有一天到下午了，我还没有传福音，于是就跟神祷告，求主给我预备一个福音对象。刚祷告完没多久，就有一个人跑到我工作的地方，拿起放在桌上的圣经翻起来，一边说你还信这个啊？他这一问我马上就来了兴趣，趁机追问，是啊！听你话好像你也了解过这个？对方就说起他是河南人，以前就有好几个人都对他讲过福音，还给他看过什么录像片。于是我就想跟他聊聊，看看他是否了解过完整的福音信息。因为在传福音的过程中，经常发现有人说许多人给自己传过福音，待了解后却发现对方连基本的福音要义都还不知道。但就在我准备要开口时，这人拿起了我放在桌子上的福音小册子翻起来。我看到他认真专注的阅读样子，感到当时我不需要硬要插手让他中断阅读而听我说点什么，仿佛那样才算传了福音有了交代，我最需要做的就是为他祷告，由圣灵此时此刻借着他的阅读来动工。于是他在那边阅读福音小册子我就在旁边开始祷告。他是附近一个工厂到这里来买煤的采购员，好几次他们厂到这里运煤的司机跟他打招

呼都没有中断他的阅读。我是第一次发现就这本福音小册子居然也有那么大吸引力，心里真的惊喜圣灵的奇妙工作！他整整用了二十五分钟从头到尾地看完，而我则用祷告全过程奉陪！这是我自信主以来第一次自己根本就没说话地传福音，但我心里非常感恩。我知道这个过程是圣灵自己在做工。尽管他看完后好像并没有什么反应，但因为深深意识到了圣灵在福音事工中的主导作用，我的心就从对福音果效的关注转移到了神自己的心意上。这会帮助我的生命逐渐脱去浮躁而产生更多的沉潜。这岂不是神要借着福音事工而让万事互相效力，让爱神的人得益处吗？

三、用生命来见证

信主初期，有一句话一直很激励我：不管得时不得时务必要传道。我就把这句话应用到福音事工上，有一段时间经常会在包里放一些福音单张，随时随地分发。现在回顾起来，我觉得这优良传统是依然需要保持的，同时神带领我操练用真实的生命在环境中见证福音。在这里，与我最亲近最熟悉的人都是外邦人，在他们面前人性其实是最容易怠惰的。但现在我要把福音传给他们，必须得把信仰活活地见证出来。同时厂子里的大部分工人都没什么文化，听不懂什么高深的理论，如果我要把福音传给他们，就只有让他们从我身上看到活生生的耶稣。这真是有益的操练呵，也真是掐中了我生命的软肋。

我发现要想接近工人并取得他们的认同和接纳，很重要的一个方式就是参与他们的劳动，于是我就在空闲时跟大家一起干活。但这煤场里环境恶劣，春天经常起风，当狂风卷起黑色的煤灰四处飞扬，简直就像战场上的滚滚浓烟。有一次我们正在干活，突然就刮起大风。刚看到这阵势我真的感到好恐怖，真想放下工具拔

腿就跑。但如果招呼工人们跟着我逃跑，不合适吧？他们是工人，干活是他们本分的工作；自己扔下他们跑吧，算不上犯律法，但我怎么见证耶稣的舍身之爱？当时我是咬着牙坚持了下来，一边在心里跟神祷告，主啊，我要受不了了！我虽然时常软弱，经常为皮肤变得粗糙容貌变得难看而耿耿于怀，但感谢主的怜悯，他依然让我有心志在这样的环境中见证他。

不过到现在为止我依然做得很不够，我发现自己天然的生命就像一堆破棉絮，没有能力来荣耀他。一个晚上在工人的寝室里跟他们分享时，我是那样不愿意在他们那张又黑又脏的床上坐下来；当那个满身污黑并有异味的女工想要靠近我时，我不由自主地躲开了……那天晚上临睡前祷告，禁不住在主面前失声痛哭，对自己真的太失望了！我其实也是个赤贫而卑微的人，迄今为止的人生中我在这世界一无所有，是被世人所藐视所撇弃的。现在因着主的怜悯，我被接到他光明的国度中，可是当我面对那些暂时比我更加地位低微的人时，我里面依然那么傲慢、清高，并充满了对他们根深蒂固的不接纳……为此我对自己多么失望呵！祷告时，圣灵就不断把主耶稣在世界时那衣衫褴褛的样子显现在我脑海里，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尚且甘心如此，我又是谁呢？想到这里我更加失声痛哭，但同时心里也释然了。我知道，在我天然的生命里是绝对无法给予比自己更低微的人以真正的接纳和爱的，但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我凡事都能做。当然到现在为止，我实在不敢说我能够用生命来见证福音了，我只能说通过这次经历，我深刻地意识到自己更加渴望能用生命来见证福音。


四、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通常我们总是认为应该在灵性高涨时才去传福音，仿佛那时传福音更加有能力有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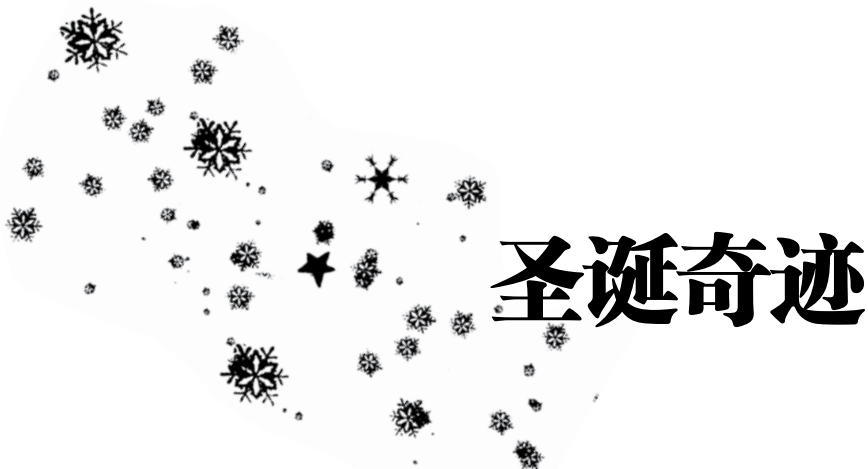
但其实这实在是误区。经常在我们软弱得实在连自己都不相信还能传福音时，如果我们能抱着使命感来传福音，神就让我们经历到福音让软弱的人得刚强的大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福音基要真理，说了不知多少遍的老掉牙的故事，但只要我重复一遍，心里就不知从哪里涌起来巨大的力量，十几分钟前的软弱竟然荡然无存！在每次传福音后我总是满面红光，激动得鼻尖冒汗。我禁不住深深地感慨，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也要让灵性软弱的生命重新得以站立和坚固。因为神的大能借着福音，在软弱的人身上显出完全和刚强。

因此弟兄姐妹，如果很软弱时，不妨试着去传福音吧。

我现在非常感恩在小小的事工中能被主使用。我也相信我做在主耶稣身上的没有一样是枉费的。就如我在祷告中说的：主啊，唯愿我祈祷的声音飞到的地方空气都被洁净，唯愿我脚掌所踏之地都归在你的名下，唯愿我在这里所传的每一次福音都能被你使用，而晃动笼罩在这块土地上空的黑暗帷幕……

主啊，愿你复兴的火焰燃烧我们卑微的生命，从此我们的生命就变得高贵而华美！





圣诞奇迹

文/企鹅

有一种人，顽梗不化，总是坚持着对自己的那些信念，特别是对自己“软弱”的认识。而更糟糕的是，还有一种人，早已学会了给自己的软弱编织理由，将其合理化，甚至道德化、公义化。而我，很不幸地，就属于这后一类人。

这世界上如果没有上帝，其实很多东西都变得模棱两可，没有绝对的软弱，也没有绝对的坚强。但是对于基督徒，却完全相反。在历史中，无数的圣人，无数的前辈用他们的行动，他们的精神，他们的血他们的泪为我们指出了——一个绝对，那就是“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许多人为这句话所激励，但也有些人，因为种种的原因不能，也不敢被其激励。不幸的是，我也成为其中之一。陌生人的恐惧、戒备，以及他们眼神当中的迷惑与嘲讽常常照出的不是他们的不幸，而是我的不幸。与其说不愿在街上传福音是对自己“熟人福音理论”的坚持，不如说是害怕别人眼中所映出的自己的脆弱。基督的爱一次又一次被我的骄傲和自卑压抑下去，直到去年圣诞节，那个奇妙的日子。基督降生，为世人带来希望，同样地，就在那一天，他更新了我的希望，让我完成了新生命的无数突破中的又一个。

那是个愉快并挣扎的日子。组长说：“我们小组分为两组，一组去西直门大街上唱诗，另外一组去唐家岭的街上传福音。”我毫不犹豫地报名去西直门。灯火辉煌的大街，充满浪漫情调的人们，圣诞树上的装饰闪闪烁烁地晃动

人们的身影。我们五六个人聚在一起，彼此用体温和歌声相互偎依——这是我在电影中才看到过的影像。直到24号晚上我都还沉浸在第二天晚上活动的幻想和期盼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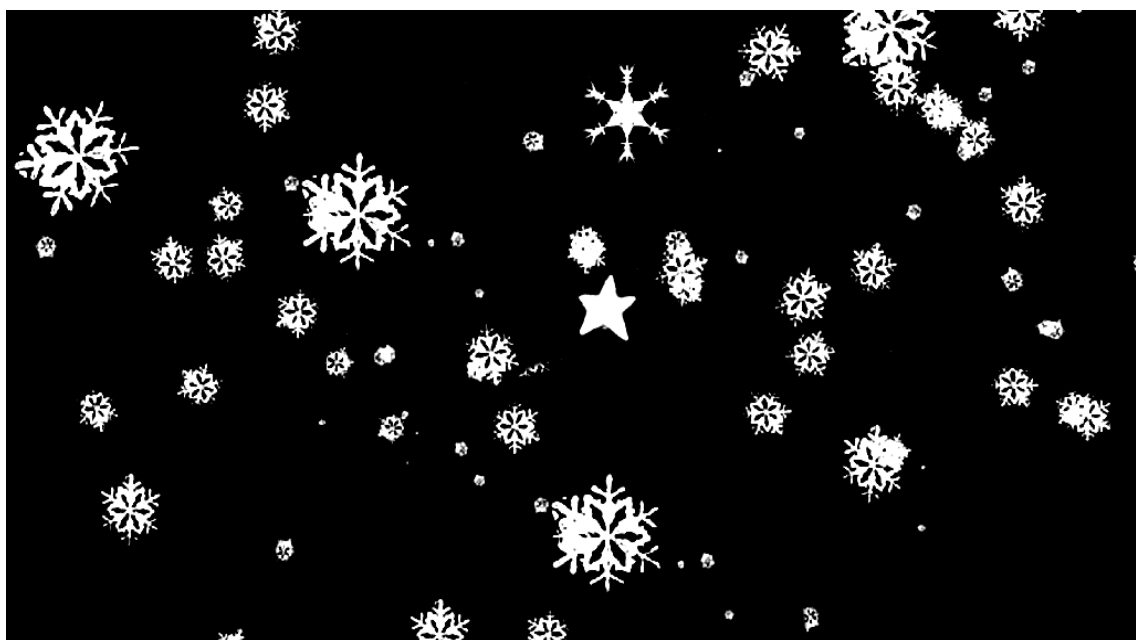
25号干脆请了假，早早就到了姊妹家。一路上仿佛空气都在说着圣诞快乐的祝福。临近中午，姊妹随口问：“你决定晚上去哪边了吗？”我一下子被问住了。那一刻，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了从未见到过的景象。拥挤肮脏的街道，势单力薄的基督徒，是唐家岭吗？至少一定不会是西直门。“你到底去哪边？”姊妹又问。“啊，我没想好。我报的是西直门，但是，也不一定吧。”“那你最好祷告看看，再决定吧。”我还没来得及应下来，她就翻身表示准备入睡了。我却怎么也睡不着。我对唐家岭本能的拒绝不仅仅来自对西直门的单方面向往，更多的是对单独向陌生人传福音的恐惧。可是我越祷告，心却越发被基督徒的缺乏以及那个地方亟需福音的负担所激动。更加奇妙的是，我过去常常被不知如何判断何为血气，何为呼召而折磨，但是这次却没有丝毫疑惑。说没有挣扎是假的，直到我踏上去往唐家岭的那趟公车，我还在为逝去的圣诞浪漫夜而叹息。可是手脚却还是硬生生地把身体拽上了北上的公车。

加上我，总共六位肢体，三男三女。这简直是完美的数字，我们几乎都是第一次在大街上传福音。两两一组，谁也不敢第一个上去说，因为脑子里一团乱麻，全都不知道从哪里说起，

在哪里结束。但是有一个道理是明确的，就是，如果你不做，你永远不知道神的大能如何与你同在。事后想来，真是奇妙，当第一次开口，第一次直视对方疑惑甚至是敌视的眼神时，我的心和我的嘴仿佛就不是我的了，也记不得第一次说了些什么，但是对方没有拒绝，反而非常友善地听完了。她的男朋友从小店里出来问我们在干什么之后居然说他屋里也有本圣经，可是从来没见过，但知道我们都不是坏人。我第一次发自内心地感谢那些四处传播福音的基督徒，他们种下的果子我如今真的看到了，而我也在其上洒下了自己一点点的努力，而这种子又将继续长大直到长成的那一天。仿佛历代的基督徒肢体为着同样的使命、同样的目标，跨越时空，彼此相连。而我，居然有幸，某一天也成为了能够鼓励和祝福未来某一位肢体的力量，就像前人鼓励了我自己一样，那种因为大使命而在肢体里面体会到的超越时空的连接真是无比奇妙和美好！

而对于我而言，传福音与其说是更加造就了别人，不如说是大大地祝福了自己。这是我以前虽然听说过，但是从来没有用心体会过的。

那天我们的成果相当丰富，远远大于我小信的所求。我清清楚楚地知道，这是神领我到的地方，他也必祝福和带领我！在传福音的当下，我清楚地知道我所说的话，我的心在那个时候被神所完全占据，自己从前对于面子的担忧，对于自尊心的顾念，对于自己任何的顾虑和挂念完全不见了，内心充满的只有基督的爱和想把他的福音传递的激动！这让我终于明白了苏索（Heinrich Seuse），这位伟大的德国神秘主义诗人所说的“眼睛因看而自失，因为它在视觉活动中与其对象化而为一”的道理。基督徒因福音而自失，完全融于神的大爱当中而放弃了自己，消灭了自己。这是一种多么奇妙而美好的境界！而同样地，我也真实经历到了“你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小信的人会说：“神啊，我的力量如何，愿我的日子也如何！”因为我们不想承受似乎超过我们所能承受的痛苦和磨难。但是神并不这样行事，他要你爱他，他要你认识他，相信他是全能的主，是行奇事的王，于是他必应许“你的日子如何，力量也便如何！”你只要去行，因为神在你面前早已为你开了道路。■





我信主的路

文/喜乐

人生有很多的活法，但最终都要面对一个最公平最残忍的事实——死亡。无论是地位的还是没有地位的，是有钱的还是贫穷的，是有学问的还是文盲，都要面对死亡这一事实。人能不能不死呢？这不仅仅是古代帝王秦始皇的烦恼，也是幼年时的我的思考。在我的记忆中对死亡的最刻骨铭心的体认是在我十二岁那年母亲永远地离我们而去的那段经历。

我是上大学二年级时通过我现在的丈夫明开始接触基督教的。之前，我与大多数的人一样，从小没有接触过有关基督教的东西，而且因为我们国家的无神论教育，对宗教也没有任何好感。所以最初每当明跟我谈起有关神的儿子——耶稣的事情时，我都颇不以为然。

明是第一次去教会的那天晚上开始与我正式约会的，所以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他对基督教有好感。但当时心想，信仰自由，他信什么都

与我没关系，只要对我好就可以。因此，我并没有排斥他的信仰。当时，刚刚经历过政治的风波，我和身边的好多同学都对政权怀有极其失望的心态，所以认为寻找另一种信仰也是可以体谅的。我们一开始约会就非常认真，彼此相爱，基本上没有任何感情上的摩擦，但不知不觉中，明和我之间的谈话内容中信仰的话题占了很大的比例。明常常说，因为他爱我，希望我也和他一样信主，将来一起去天国。刚开始我没有当真，但他却越来越认真起来。

有一次明带我去见一位宋先生，他与我谈论基督信仰，当时我一心只想反驳他，根本没有认真想过他的话。过段时间后我们又去见宋先生，谈起信仰时，我仍然努力反驳。最后，与上一次一样以我的回应结束了谈话。我很高兴自己又一次在辩论中赢了对方。离开时，宋先生拿出他的小本子说：自从上一次见面之后，我把你的名字记在了这个本子上面，一直为你的灵魂得救祷告，今后我还会继续为你祷告。我想，祷告吧，但这并不能影响我的什么。出于礼节，我恭敬地与宋先生告了别。

当我推开北京饭店的旋转门出来时，我突然感到自己好失败，好傲慢，好无知，好虚伪。宋先生谦卑慈祥的面容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心想：他是好人，他的每一句话都是出于他的肺腑，他对我是真诚的，他是认真的！相比之下，我是在玩语言游戏，用连自己都不相信的话作为论据展开辩论，沉浸在虚伪的、暂时的满足中。宋先生生活在海外，他的学历比我高，见识也比我广，但他没有取笑我这个刚刚脱去“土气”的“城市乡巴佬”，反而耐心听我讲，并一一给予了回答。越想越觉得惭愧，觉得自己好没有面子。

因为明的坚持我迫不得已开始参加他们的查经小组和一些活动，但我从来没有用心去体会过什么，而是严严实实地守住自己的心，努力地保护着自己不要被他们征服。

我和明依然相爱着，但只要涉及到信仰问题我们的谈话气氛就被破坏，所以我尽可能回避与他谈这方面的话题。我总感觉“神”是我们之间的“第三者”，但我却无力去改变这个局面，真是好痛苦啊！有一次，我听说明常常为我的灵魂得救流泪祷告，我就又生气，又觉得好可笑。但是，我有什么办法呢？对明来说基督信仰是如此地真实，而对我来说上帝和基督离我那样地遥远……

1990年的5月的一天晚上，我独自在校园里面散步。突然，我停住了脚步，抬头仰望着天空。

我从小就喜欢看天空和绿树，觉得很享受。无论是万里晴空的蓝天，还是乌云密布的天空，或是亮晶晶地点缀着无数个星星的夜空，我都很喜欢欣赏，常常沉浸在浪漫的思绪中给自己编好多好多故事。

与往常一样我抬头看呀看，忽然，有一个意念一闪而过：其中的一颗星星掉下来怎么办？我感到我生活的这个地球很不安全，随时都可能发生天灾！再仔细琢磨：不用说星星掉下来，只要宇宙中千千万万颗星星中的一颗星星突然改变它自己的旋转轨道，那将会是怎样的灾难呢？太阳会不会突然不发光？？地球会不会突然改变它自转和公转的轨道呢？？越想越觉得可怕。突然，我口中蹦出了一句话：有神！是他掌管着整个宇宙！一刹那，我感到如释重负，心中好平安，好轻松，好愉悦！我兴奋地自言自语：有神，这个世界是他创造的，也是他来管理的。我把双手放到胸前以虔诚的心开声说道：我相信有神，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我生命的救主。今后我要作你的门徒，像彼得一样爱你，而不是像犹大一样出卖你。

现在回顾当时的情景感觉好冲动也好幼稚，但当时我就是这么庄严地决定要向主耶稣的门徒——彼得学习，真心实意地走跟随主的道路。没有想到，我的这个承诺成了现实，神一步步

带领了我，让我走向全然跟随他的路。

我回到宿舍，就给我的小组带领人写了一封信，里面的内容就是我常常在外面随口说出的那些话。写完信后我就迫不及待地找个信封贴上邮票寄了出去。

第二天，当我告诉明前一晚的事情时，他好激动，还说要去问问老师（小组带领人）是否收到了我寄出去的信。可能是对他来说这封信太珍贵了吧。后来才得知带领人还特意去传达室找过那封信呢！可惜我的带领人始终没有收到那封信，因为我把地址写错了。虽然我的带领人没有收到那封信，但相信无所不在的上帝早已收到了那封信。神按着我心所愿的引领了我，使我的承诺兑现了，让我成为了牧师的妻子，用一生来跟随他，服侍他。

1993年，我们结了婚。婚后我们开始在家里与弟兄姊妹聚会。神一步步带领了我们，让我们与教会一同成长，这一切都是因着神的大能和恩典。将近十六年的岁月里，神通过各种方式和经历，让我深深地体会到了他的真实和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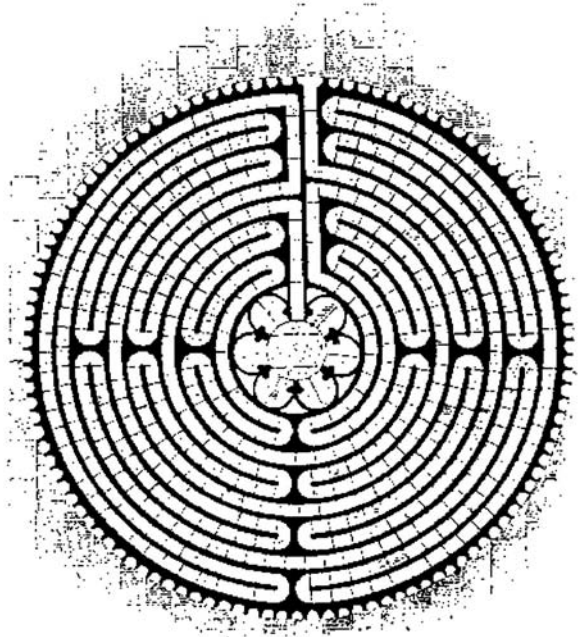
如今，我和明仍然相爱着，但这并不仅仅是出于恋人之间的爱情，而是因着彼此都信靠主耶稣而活出的更加信任、尊重、宽容和欣赏的爱。我非常感谢神让我和明相识、相爱，感谢神保守、赐福我的家庭。

我和明从来没有后悔过我们选择了这条道路，反而感到好庆幸、好感慨。每当看到心灵受伤的人得到医治，心灵疲惫的人得到安息，并且他们的心归向上帝时，我们感到无比地幸福和满足。因着神的怜悯和看顾，希望——每一个孩子快乐地成长，每一位成年人珍惜生命并坦然地面对死亡，每一个家庭幸福美满，我们的国家和国家蒙福，人间充满从神而来的爱，更多的人罪得赦免得到永生。

不久的将来我们将在天国里与天父相会直到永远。■

浪漫之旅

文 / 书拉密



好多次都想提笔数算神的恩典与奇妙的引领，却总是不知从何说起，因为要说的实在太多。班扬以“天路历程”来形容基督徒的一生，我也想借用类似的比喻，把自己的信主历程表述为一场旅行，就我个人的体验，这是一场浪漫之旅，尽管在起点处布满了坎坷与艰难。

第一程：寻路无径

虽然我从小受的是无神论教育，但在意识深处，我一直相信冥冥中有一位最高主宰，只是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我真是渴望认识他。

6岁那年，母亲突然生病去世，全家一下子陷入混乱之中。前一天晚上，母亲还为我买了一支冰棒，第二天早晨4点脑溢血发作，10点钟离世。大人们一边忙着处理后事，一边安慰我说，妈妈去山上一趟，以后再回来。但她再也没回来过，每天晚上，我躺在床上，再也没有母亲揽我入怀了，没有她呼唤我小名的声音了。一天又一天，我明白，母亲再也不会回来了，她死了，死就意味着一个人再也不会回来了。这就是童年时代我对死亡的第一认识——那个爱你也被你爱的人所在的位置是空的，并将永远成为空白。

12岁那年，一天夜半醒来，我突然看清楚一件事，一个令我恐惧得不敢大声呼吸的真相——原来不仅母亲会死，我也会死的，也会像她那样化为尘土，与这个世界隔绝，再也不回来。那一刻，我绝望到极点，我第一次开始对生命的意义发出疑问——如果我也要死，那么我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

从此以后，我经常在夜半惊醒，醒来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我是会死的，那么我活着是为了什么？

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事情慢慢多起来，读书、高考、恋爱、结婚，但这个问题却从未在我的心中消失过，反倒常常发出更强烈的呼声——“我究竟为什么而活？！”这句话让我从12岁那年开始就一直不能正常地睡眠。

为了找到答案，我经常向周围的人提问：“人活着是为了什么？”大家一开始觉得我比较可爱，后来就比较厌烦，最后就直言相告：“求求你，别再提这个问题，本来就没有答案，你不提，谁都想不起来，你越提越让人心里不舒服。”

熟悉的人不愿和我谈论生死之事，我就去找陌生人，找得最多的是那些推八卦、算阴阳、跳大神、练气功的“能人”们，我发现他们虽然个个神神秘秘，倒真是能对我的早年和未来

说个差不多，虽然不是件件准确，但大部分包括隐秘的事都会被他们说中。我便问他们生死的问题，他们通常只和我说鬼和轮回，却闭口不谈神。但对于“人活着是为什么”基本不置一词，或者用最通俗的方式敷衍我一下。

进了大学后，在图书馆里看到各类佛教经典，我就半懂不懂地读了几部，发现自己总问为什么要活着这个问题，实在是因为过于执著了，此生不过是“如电如露，如梦幻泡影”，当有超脱之心。那时，我最喜欢的一篇禅理小文是讲一个人在山间行走，突然有猛虎追来，他一路奔跑，试图摆脱，却跌入陷阱，幸而攀住井边几缕藤蔓，又发现井下另有一只猛兽等着他掉落。他无奈地抬头一看，发现藤蔓上正挂着几只鲜红可口的草莓，于是开始尽情享受起来。这篇广为流传的禅理小故事深深地影响了我，让我明白，生命必然要消失，谁也无法阻止，我惟有把握现在，活在当下。这个故事让我很长一段时间都颇得安慰，我努力地读书、教书、做好人，希望自己每一天的光阴都不浪费。但我仍然害怕夜半或黄昏时刻从睡梦中惊醒，那个时候，我还是会想到那个没有答案的问题。

又过了几年，在一个月当中，我连续参加了两次葬礼，到医院看望了一位突然生重病的同事，回来后整个人一直处于极度抑郁和忧伤的状态中。从理性上我知道人都是要死的，那些曾经熟识的面孔总有一天会消失，但从感情上，我怎么也无法认可这件事。为什么？为什么人必须得有一死呢？如果我们的生命是如此地没有价值，那我们又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界上呢？究竟是谁把我们带到这里来的，他的目的是什么？如果必有一死，那么早一些晚一些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么我究竟为什么还要继续活在这里，活生生地等着那最后的时刻？同时痛苦地等待着我所爱的人们一个一个地先我离开？……

我开始认真地考虑自杀的问题。

第二程：绝地求生

我知道我并不会真地自杀，因为我没有任何可以自杀的理由。

虽然母亲过早地去世，但我从小到大从未因此缺少来自家人和邻人的关心与爱护，我差不多是吃百家饭长大的，所有知道我自幼丧母的人们都尽可能地关心照顾我。

父亲为了让我有一个和谐健康的生活环境，直到快60岁那年才找了一个老伴儿，继母对我的生活照顾得很周到；哥哥姐姐们比我年龄大得多，工作后都尽力地在经济和精神上给予我支持和鼓励，我的嫂子和姐夫也都把我当成自己的亲妹妹，毫不吝啬地给予我关注和爱护。我的邻居和老师，包括同学、好友的父母都不同程度地向我输送着他们的关心。

第一次恋爱就遇到了我现在的丈夫玮，他虽然是独生子，却非常懂得关心体贴人，从恋爱到结婚，我们一直是彼此相契的朋友，共同努力建设着我们的婚姻；我的公婆更是把我当作自己的女儿来疼惜。在工作中，领导与同事都以公平与善意相待，我也尽心尽力的希望做一个好教师。

无论是爱情婚姻还是事业发展，完全可以用“幸福”和“幸运”两个词来形容我所拥有的一切，尽管有时想到母亲没有机会看到这一切而生出深深的遗憾，但我所拥有的足以令人羡慕。

可是，在内心深处，有一个地方，是如此地虚空，每每看到那个空洞，我便不寒而栗，对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怀着忧伤以致漠然的观望之心，我不明白，拥有这一切又能怎么样呢？在某个时刻，我不是照样得撇下这一切而去吗？那么此时拥有它或者不拥有它，又能说明什么呢？

我常常感觉自己分裂为两个自我，一个在经历着当下的生活，脸上的表情和内心的需要

和所有人的都一样；另一个却站在旁边，带着漠然、忧伤和嘲弄观望着自己所经历的一切。

我因此很痛苦。

但我无处表达和倾诉这种痛苦。它太个人化了，太不具有普遍性了，说出来也太矫情了。用玮的话来说：“你就是因为吃苦吃得太少，生活又这么安逸，自己想得太多，才会有这么执著的心思。”我不能说他说得不对，但我的确没有能力越过这个问题安心地度过每一天。

我明显地发现自己活得一天比一天胆怯、焦虑和恐惧。我害怕别人送花，无法忍受眼见着那些美丽的花朵在瓶子里一天天地枯萎、败落；害怕季节的变化，一片落叶就会让我忧郁大半天，因为漫长的冬天很快就到了；害怕看报纸新闻，那些突然的事故总让我再次确认生命的脆弱与无常……因为这个原因，我甚至害怕养小动物和生养孩子。

有个阶段，实在太烦闷了，我就一个人频繁地出入寺庙，在殿中听录相带里的经文解读。偶然从一位老师那儿得到一卷《地藏经》，全是梵文的音译，据说无法译为汉语，因为每个词的背后都是一位神灵的名字，她告诉我每天读若干遍，日久天长必有功效。我抄回来后，只背了三遍，竟然就全记住了，这对于记忆力不好的我来说，倒着实是个鼓励。后来，我每到烦躁不安时就诚心诚意地背诵几遍经文，希望能从中获得一些满足。据说，每诵读一遍，那些词句背后的神灵便会对我施加保佑。但我真正需要的还不是保佑，而是另一种东西，是什么呢？我当时也说不清楚，我只是真切地感觉到，无论背诵多少遍，我仍然没能得到安慰，我的问题仍然没有答案，心里面的那个洞仍然敞着空虚的口，我仍然痛苦，找不到出路。

这个时候，我只好下定一个决心，不再寻找答案，要像其他人一样地活着，为着今生的名利大搏一场，别人能得到的，我也一定要得到；别人没得到的，我也要争取得到。于是，

我开始集中精力准备考博，我知道，这是当今中国高校教师获得名利的一条捷径，也是必经之路。就我所在的学校来说，能够考入北京的几所中国名牌大学读博士，回来之后，身价自然会不一样。当然，如果能够侥幸借此机会进入北京生活，也是件好事。当时真是无聊到只好通过考博来填补那只空洞了。

2001年秋天，我顺利考入北京一所名牌大学攻读文学博士学位。学习期间，那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再次出现，我差不多见一个师兄师姐级人物便问上一遍，当然了，名牌大学的博士生们对这个古老的问题都自有一套合理的拆解方案，再加上哲学、文艺学、经济学、宗教比较学的综合考量，我一下子得到七八个答案，只是没有一个答案能够让我得到真正的解脱和安慰，因为每个答案都透着逃避、心虚、自以为是和无可奈何。只是由于表述得比较考究，具有相当的学理性，所以显得堂皇和言之凿凿。

我当时接了一个课题，研究俄罗斯作家的宗教意识，分到我名下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在查找资料 and 阅读过程中，我从托尔斯泰那篇记录自己信仰历程与反思的《忏悔录》（后来改名为《论生与死》）中发现，他在拥有一切时也曾对生死之大事进行过痛苦的思考，最后得出一个答案就是——天国在人的心中，人需要经历道德的自我完善才能重归上帝之国。在那段时间，我觉得自己已经找到了答案，内心豁然开朗了许多。我想，虽然我仍然不完全清楚自己活着的目的与意义是什么，但至少我知道了，倘若我能够尽力做到自我完善，至少我能有机会进入上帝之国，与那一位冥冥中的主宰相遇。

但不久便发生了一件事。

一天晚上，我带着公婆给玮和我的一笔钱回家，在途中的出租车上，我接了同宿舍女生的一个电话，我们闲聊了大概10多分钟，下车的时候玮对我接电话时间过长表示不满，这已

经不是第一次了，我当时心里非常恼火，毫不犹豫地把手边装钱的书包扔到了马路上，满怀愤怒地走过了一条街。在夜色中，玮并没有看见我扔书包的动作。等我们回到原地再找时，书包已经被路人捡走了，里面有我所有的证件、饭卡、钥匙和大约13000元钱，那是我们当时用来交房租和生活费的钱。虽然自始至终玮都表现出极为冷静克制的态度，并高度在意我的感受，但这件事却令我几近崩溃。我清晰地记得第二天我坐在一家快餐厅给姐姐打电话，心里充满了懊恼和无奈。在这件事上，我清楚地看到，我根本无法像托尔斯泰所说的那样让自己成为一个道德完善的人，我连自己的愤怒都控制不了，连自己最心爱的人都伤害，我根本无望认识那位主宰。

那天坐在快餐厅给姐姐打电话的目的是让她帮我找一位“著名的”灵媒，我想弄清楚这件事背后隐藏的秘密——究竟是什么使我当时产生如此大的愤怒以至做出如此愚蠢的举动。但对方对此语焉不详，她认为只是碰巧而已，并告诉我，那笔钱肯定是找不回来了。我听了，颓然坐在椅子上，居然向我不认识但渴望认识的上帝做了一个语意含糊的祈求——“求你帮助我！”至于帮助我什么，我一时也说不出。

但后来的事实证明，上帝垂听了我的祈祷。

第三程：注定相逢

“扔钱”事件过去大约两周，玮的一位朋友推荐我翻译一本讲述女性友谊的书《你知我心》，我按照责任编辑的要求试译了几页，她感觉比较满意，便让我签约开始翻译了。大半年后，在译稿快结束的时候，我接到父亲去世的消息。他走得很突然，等我从北京赶回故乡，只赶上为他送葬。收拾父亲的遗物时，我几乎无法自持。为了缓解随后产生的抑郁情绪，我把学习之余的大部分时间都投入到校译中，但在偶尔空闲

下来的时刻，我会忍不住思考自杀的事，包括许多细节。校译结束的时候正赶上非典肆虐，电视、网络和报纸每天轮番刊登疑似、确诊和死亡人数，这一切让我再一次感受到生命的脆弱和无意义。

《你知我心》出版后，责编希望进行一次宣传，便邀请许多媒体的朋友到她家做客，我作为主要译者也被邀参加了那次聚会，并在那儿结识了做读书节目主持的小雪姐。

那个时候，我已经很少再和周围的人谈及生死之意义的问题了，内心的封闭和漠然使我决定既然找不到答案，索性就不找了。但不知为什么，在书房等待的空隙，我和小雪竟然再次谈起这个话题，大约只说了不到10分钟，我感激地发现她理解我的困惑和痛苦，她不认为我是无病呻吟。最后分手的时候，她留下联系方式，并告诉我，在某个大学附近有一个小组，什么时候我想去就找她。

虽然她并未告诉我她是谁，也未告诉我那是一个什么小组，但我直觉到她是一个基督徒，那是一个基督教小组。到今天，我都无法解释当时我怎么会有这样的认知。我记得自己听了她的话觉得心里非常踏实、安详，我想，太好了，有那么一个地方可以告诉我答案了，等我实在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我就到那儿去。

不过，虽然我那么渴望找到答案、到达终点，但当终点就在眼前时，我还是胆怯地不敢迈出那一步。直到三个月后，她再次邀请我参加教会小组在户外举行的聚会，我才走出了人生中最重要也最值得的一步——去见我此生注定要相遇的那位生命的主。

关于这场注定，他说他早已经写在册子上了。

在此，我想抄录几段当年的日记，这些片断真实地记录下一个渴望认识上帝却又充满犹疑的慕道者的心路经历：

2003年6月22日（星期天）

我说不清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开始这一页的记录，或者，确切地说，我是怀着敬畏的心思开始的，尽管我心里我仍然是一个那么缺少谦卑的人。

我终于能欣喜甚至是急不可耐地赶去参加一个基督徒的周日聚会，在温润的天空下，坐在温润的草地上，听关于圣经的解读和圣歌的清唱。

这一切是美的，但仅仅是美的吗？

我会为美的情境所打动，但这不是我所需要的，在此刻，在这样茫然而渴望的时候。

我倒是觉得，在一切都已平静，危机似乎得到化解——麻木而平衡的时候，再开始这次于我来说并不容易的精神之旅是件愈具考验的事。在这个时刻，我还需要他吗？还需要一种指引和决绝的选择吗？

聚会将结束的时候，那位叫天明的牧师问：“现在有谁愿意在这个时候站起来，说，我愿意从此跟随，听从神的引导，你就可以站起来，做选择。”我坐在那儿，问自己，我想吗？我没有冲动和决心，便坐在那儿，不动。大家当然希望有新的姊妹加入，但是我不想动。在这种与信仰相关的事上，我不想违背自己的内心，我也不敢违背。这是如此令人敬畏且又如此严肃的事，我不敢草率行之。如果不是内心的驱动和难耐，仅仅是外物、外力的推动，那不是我的寻求，不是我出于真心的选择。

因为愈近了，反而愈怕。

中午回家，午睡的时候，我做了一个梦，醒来觉得，那是一个不乏启示的梦。

我梦见自己将要穿过一条地下通道，

我站在路口，看见黑暗的通道那边有光亮，我遇到一个似乎是穿着白衣的男人，他告诉我这条通道不能到达我要去的地方，我只能走上面的路，似乎那便是我来的地方。然后，我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一只纸杯子，他为我的杯子注满了水，是从一只半透明的白色大瓶子里倒出来的，我心里想，我并不需要水，我只想找到路，但我没说出来，而那个人似乎在说，他知道我真正需要的是水。我便拿着那水了。

然后，应该是醒了一会儿，又睡着了。

这是我的第一天。

在上帝开始休息，开始让万物安息之时，我开始了寻找，我不知道会找到什么时候，还有多少内心的犹疑和恐惧需要涤清，还得经历多少折磨和挣扎，自己才肯谦卑地俯首，并对他了无芥蒂地真诚。

我已经开始了，我愿意这样进行下去吗？

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今天再读S.薇依的文字，是《在期待之中》。许久以前我在书的扉页上曾经写过一句话——“因为怀疑，所以虔诚。”——我知道这是我在内心里一直想做的事。

在书页后面，我陆续写下过我的困惑和反思：

*我不在意上帝之有无，也就是俗常所说的“究竟有没有”，这是过于复杂的问题，它会打扰我，需要越过。或者换句表达，我不在意这一位是否具有实体，可以被看见，我寻求的是他的精神，不是实体，我不相信实体，幻化多变的相

是可以骗人的。

S. 薇依认为，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人应该目光向上，仰视他；但我还是愿意相信他在我内心的某处，需要一种中介，可以通向祂。也就是说，他不应该远离我们——这些卑微的被造物，不能让我们无以企及。我们的心与眼应该能够感知到祂。

祂不能是虚空。

这个世界已经足够虚空了。

* 我不够谦卑，我甚至会吧谦卑也当作骄人的说辞，对此，我对自己深感厌恶。但我却忍不住不谦卑。

* 我害怕答应追随，那意味着我必须放下自己，做得像他，这才是追随的实质。但我仍想犯罪，那些罪吸引我。我不想隔段时间就忏悔一次，似乎忏悔了就可以再重新犯错，我觉得那很像玩笑。

* 我自认软弱，因为软弱而不敢呼唤出声，我怕他会回应，因为我的软弱只是一种姿态。

* 如果信仰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心理治疗，我会失望。我不认为应该如此。这样的方案会让我再次堕入自欺，我不甘心。

* 我对所有表达出来的激情和热烈抱有警惕，因为我本身容易受一种集体热情的激动，正如薇依。她认为如果有纳粹青年团共唱一支歌时，她会应和，因为情随其动。我也是，所以我愈加警惕。

对信仰的热爱与追随只能是个人的事。

但个人是否又太封闭了呢？而且如果没有与他者的沟通与同在，如何能了知自己的路向呢？

……

2003年7月4日（星期五）

下午和牧师约定在“肯德基”见面，我只想问两个问题：

一是我无法做到完美，我对那些吸引我的罪恋恋不舍，比如我无法让自己不骄傲，也无法让自己不恨某些人，我觉得恨恶有时是件很具快感的事……这样，我怎么能做一个完美的基督徒呢？

二是我不敢保证能够一直做基督徒，万一有一天我后悔了，那今天的选择岂不是不够严肃？

牧师先问了我一个问题：“你希望向耶稣要什么？”

我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安心。我从懂事之后就从来没安心过，活在这个充满无常的世界上，我恐惧一切。”

牧师说：“放心吧，耶稣会给你平安。”

我点点头，答应了一声，不是出于相信，而是出于礼貌。

牧师听了我的问题，告诉我基督信仰的实质不是帮助人向善，那是信仰的自然结果，却并非目的。基督信仰的实质是让人知罪，让人知道自己原本非善，恶乃是善的缺失，没有人能凭着自己的能力做到善，所以人需要被拯救，从缺失中被救援出来；没有人能凭着自己的能力成为基督徒，倘若连跟随耶稣三年的彼得都能一连三次否认主，在相同的情境下，我们也不会比他强多少，有可能比他否认的次数更多，逃离得更快。我们对自己不必抱信心和期望，我们其实什么都做不了，也做不到，但耶稣应许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竟然是这样，竟然简单到我只需要信就行了。这可真是奇妙得让人不敢相

信。

最后，他说：“但是你得做个选择。”

他问，你准备好了吗？

我准备好了吗？

我向周围看看，许多人正在向嘴里送着鸡腿，多么缺乏诗意的地方啊，在这样的地方与那位注定要相逢的主见面？我摇摇头，直言相告：“我相信耶稣在等我，但这个地方太不浪漫了，我希望穿过青草地，踏着露珠，去见我的主。”

牧师笑了，这样的理由他一定第一次听到，但他竟然会理解，他说：“也许上帝对一个学文学的人另有安排吧，既然你这么在乎浪漫与否。”

我还是没做选择，但那些问题已经不重要了。

我知道他在那儿，我可以随时到他那里去。

这是多么快乐、多么让人安慰的一天啊……我迫不及待地告诉玮我的幸福，他在电话里说：“祝贺你！”他竟然会用“祝贺”这个词：)

……

今天重新翻读6年前的文字，除了感谢上帝，我找不出别的话来说。在一连两次拒绝做决志祷告后，2003年8月31日早晨7时，我在大海里接受洗礼，正式宣告成为基督徒。

那天早晨，当我从中巴汽车里下来，看着金色的海滩、蔚蓝色的海面 and 一轮冉冉初升的金红色太阳时，我的泪水夺眶而出。上帝充分地满足了一个孩子浪漫的愿望，并且超过我的所求所想，显然，大海远比草地的意象更恢宏、开阔和博大。

站在寻找的终点，我满怀感恩。尽管成为基督徒后的旅程依然会有坎坷与艰难，但是爱我的主必知道如何让我在顺逆之中随时保有一颗浪漫的心，因为真正的浪漫不见得一定要有月明、花香、沙滩或草地，却一定会有他亲自的陪伴。

2006年6月初稿

2009年7月9日定稿



2009年7月4日中午，我太太的爷爷（当然也是我的爷爷）由于脑梗塞左侧身体瘫痪而再次入院，从2004年6月22日的第一次手术（我清楚记得当时我正在重庆帮助老师作一项专利的转化项目，因为听到爷爷手术而匆匆飞回来看他）确诊为口腔癌后，已经有很多次进入医院手术或者住院，他坚强的生命意志和极强的求生欲望，让他的生命奇迹般地延伸了五年多。

7月5日下午3点16分，爷爷永远离世……离开了他一直期盼存留于此的世界，离开了他所爱着的亲人，离开了让他一生值得珍惜值得骄傲的岁月流金，也离开了许多未了的心愿和遗憾，更离开了他本来可以听见的福音——生命最需要认识和信靠的主耶稣。

明天在哪里？

文 / 路加

听到爷爷已经离世，我的心里十分悲痛、懊悔和惭愧，在过往5年里我们试图给他传福音，但他都因为其宁折不弯的个性而拒绝了。在他离世前的一小时我还在他的床前，希望再次向他传福音，努力地安排着明后天来陪他、看他，给他讲福音救恩的计划，万万没有想到，对他而言，已经没有明天！“今天”才是拯救的日子！我当在神的面前悔改，求神赦免。

7月5日是主日敬拜的日子，我清晨6点钟起来，如常晨祷，圣灵带领我给爷爷写了一封信，定好聚会敬拜之后带着这封福音的信息去医院看望爷爷，向爷爷详细陈明主耶稣基督的救恩——福音（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神的救恩要临到每一个人，他愿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只要在他面前悔改，神应许凡接待他的人，就是信他名的人，就赐给他权柄做神的儿女，进入永生，脱离死亡的权势，盼望爷爷得到这份属天的祝福。

当天领受圣餐掰饼之后，正午12点，我在教会全体会众面前请求同声为爷爷灵魂得

救、身体康复祷告（那时候他正躺在医院接受治疗）。我在读那一封信的时候心里充满感动，我多么渴望爷爷这一次会信从神对他的心所讲的话，蒙感动地在离世之前接受主耶稣，得救进入永生，让我们在永世里有再聚的机会。教会的弟兄姊妹围上来为爷爷写下祝福语，签名。还有几个有感动的弟兄姊妹要陪同我去医院，一同传福音给爷爷，我当时并不了解医院的情况，所以盼望先与爷爷商量后，第二天第三天再安排弟兄姊妹去看爷爷。谁知道，这些安排成为一场空想，已经没有机会了（这封信成为我们永远的纪念，我将一生珍藏众弟兄姊妹的爱和祝福）。

当天下午1点，我到了医院，看见了爷爷虚弱的身体：左侧身体已经不能活动。我们扶他起来，帮助他清除口腔的痰和血块，给他喝一些奶、苹果汁、温水，他感觉舒坦很多。由于呼吸困难他一天未能睡觉，十分疲惫，很想休息。爷爷意志力十分坚强，已经有两年多失去吞咽能力，靠着流食、输液、营养品维持体力，得病之后，第二次手术在上海九院进行，请来中国最好的医生主刀，全家

人都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我看着他眼睛，他十分坚定，也很平静，也充满了对生命的期待和盼望。我一直为他祷告，并跟他说下午留在他的身边陪他，同时我把准备好的耶稣的礼物《上好的福分》给姑姑，等他安静下来给他念，让他再次听到福音。姑姑说，这一周安排家人值班照顾爷爷，我可以每天抽时间来看爷爷。离开医院的时候是2点10分。那是我最后一眼看到爷爷，盼望明天再次传福音给他。

回到家里，我也有些疲惫，洗了一个热水澡，刚穿好衣服，医院那边电话打过来，爷爷已经离世！！通知众亲属准备处理后事，我的心顿时碎了，主啊！求你怜悯我，怜悯爷爷！

如何通知我的太太？她一定接受不了这个事实。只好通知她说爷爷正在抢救，速回。当时她就到车站买票，却连座位都没有，商量是否坐班机回来，她的心何等渴望见爷爷最后一面！在所有的孩子中，爷爷最亲我太太，太太自小身体不好，全家人对她很关爱，她也很懂事，在与疾病抗争的日子里表现出坚强和配合，爷爷对她疼爱有加，爷爷和孙女之间有太多刻骨铭心的故事，感情至深，难以言表，此时我们真的不忍心告诉她爷爷已经离世的事实。但是她执意要在7点钟去赶8点多钟的航班，而售票处都已经停止售票。她的心何等急切！妈妈只好流着泪说：孩子，来不及了，爷爷已经在下午3点16分离世了！你不要再赶了，坐明天晚上的车回来吧。听到爷爷已经去世的消息，太太顿时泪如泉涌，在车站的卫生间失声痛哭，可以想象，身在异地，亲人离世，至深的亲情，一下子被死权隔离……

7月7号早上6点，太太回到了家里，带着伤痛的心，参加了爷爷的告别仪式和追悼会。当天爷爷的遗体火化，骨灰被送入骨灰

保存处，日后择日安葬，愿爷爷入土为安。

爷爷的一生就这样过去了！爷爷一生都很坚强，经过了生命的风吹雨打，从来没有向命运低头认输，众人都公认他有超强的意志力，爱憎分明，刚强至死。众亲属为着这件事奔忙，似乎没有太多的触动，我的心何等地遗憾，直到今天我还在难过。因着自己认为还有明天，没有在爷爷离世之前正面地传福音给他听。我在这五年当中，为什么不冲破传统的禁锢向爷爷传福音？对于生命而言，难道还有什么比永生更加重要？神再一次借着这件事碰触着我的心。

自从他被确诊为口腔癌，我们内心冥冥地知道他的日子时限可数，除了过年过节家庭大团聚的日子，我们都常找机会到爷爷家里陪他聊天或者打麻将，还会特地让他赢牌，从他赢牌后的笑脸中得到一些慰藉，我们也知道那一点喜乐一定满足不了他生命的需要。如果他的心与主相通与神同行，该多好啊！爷爷十分严肃，做事做人原则性极强，爱憎分明，刚正不阿，正是他的脾气让全家人对他敬而远之。我们小辈在他的面前都要谨小慎微，生怕哪句话说不好惹老人家的气。老人关心每一个儿女，但那种爱深埋在心里，能够为着儿女付上生命的代价却从来没有语言上的表达，他那独特而极端的爱的表达方式，令人生畏。爷爷很聪明和灵巧，是个能工巧匠，有一次在医院里看见一台伸拉骨关节的机器，仔细看了机械原理之后，回家自己就动手为爸爸做了一台功能一样的设备，我们都很佩服他如此地灵巧。爷爷做事都是独自做主，很少能听别人的意见，也因着他的自负与“唯我独尊”的思想，很多异己的信息和事情与他擦肩而过，他只相信自己最好。没有神的生命何等骄傲！

我们信主之后，为着向家人传福音的事，时常在神的面前祷告，祈祷神的救恩临到全

家每一个亲人，在生死的终极问题面前，我们实在软弱无助，无能为力，因为只有神掌管人的生和死，神应许我们一人信主全家蒙恩，我们用心抓住机会传福音给家人。我太太的表姐结婚的时候，我们还邀请了给我们传福音的迈克一家来参加婚礼，在这样特殊的场合里向家人见证神的救恩，我记得当时爷爷对此很不接受，认为那是洋鬼子，不要过多交流，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抵触。这件事也给我们向他传福音带来一些心理障碍，觉得他好像不会接受基督的救恩。每一次祷告之后去见爷爷，立志要为主作见证，信心满满，但到了他面前，心里又有很大的变化，欲言又止，心里想等等再说吧（我们在惧怕什么？）。我经常提醒我太太给爷爷传福音，她说：“好，我会找机会的。”但每一次都被其他的事情支开，进不了主题，太太对于救恩持有“条条道路通罗马”的思想，对基督是唯一的救主似乎并不持定，我又碍于面子不便跟她争论。她总说，以后再说吧，会给爷爷传福音的。我知道她在拖延，在很多时候都是如此勉强。对岳父岳母传福音的事情也是这样，把救恩当作一个宗教仪式等同，认为信哪一个神都有同样的出路。现在想起来心中真的很亏欠主，很痛心，很软弱。在救恩的绝对真理面前，我们会摇摆不定吗？那说明我们与主还没有真正地建立灵里的人际关系，没有真正认识主降世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的救恩，不认识我们生命的主，还是活在执著的自我当中。这是何等可惜的事情啊！（我的弟兄姊妹们，你是否也有相同的难处？）

爷爷就这样走了，对他而言，已经没有明天，一切都结束了，等候他的就是那一个迟早要到来的每一个不信者必须面对的终局审判。愿神怜悯我们全家人。

我们还有很多家人还没有认识主，还在

世界之王的权下继续原有的生活，我们怎么办？我们还要继续等待吗？我们是不是需要思想家人如此刚硬，跟我们在家里活不出基督的样式，不能很好地顺服神的旨意有关？我们真的用了基督的爱来爱自己的家人吗？我们心里的那份爱是否常含有自己的血气（那种爱里为什么有种惧怕）？在面对亲人离世近在眼前的时刻里，我们还会因为怕被拒绝并为维护所谓的面子而踌躇吗？如果是这样，我们真的看重自己重生得救的生命吗？这福音的大能在哪里？我的确时常陷入这种软弱的状况中，我要呼求主，甘心为主受苦，破除那个老旧的自我。主啊！如果因着我们的亏欠使自己的亲人都不在永生的国度里，我怎么去见你呢？我以什么向你交账呢？我们连对自己的家人都没有真正的爱，怎么可能去爱世界里的人呢？我们若不能真正的爱你，我们里面怎可能有真实的爱呢？每一个今天，就是神赐给我们认识生命的主、与他同在的日子，不管在何种境地，凭信心去见证他实在的爱，见证他已经付上生命代价为世人预备的救恩，这就是我们对神自然的回应。除此之外，我们会有其他的途径吗？我们还要等待明天吗？

明天在哪里，明天的道路怎么样？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谁掌管着明天！

当天在葬礼之后，我向太太的姑姑和其他的亲属传福音，感谢主，他们愿意继续聆听神的信息。

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主，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如此绝对，一个人无论多么坚强，唯有信耶稣才能得救脱离罪恶进入永生。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

附：

亲爱的爷爷：您好！耶稣爱您。

昨天听到您再次入院的消息，我的心很记挂您，现在是清晨6点钟，今天是主日，我要到教会敬拜主，然后再到医院看望您，我会在教会公告您住院的事，请求弟兄姊妹为您的康复同声祷告，盼望您能得着主耶稣的救恩，我会把这封饱含教会众弟兄姊妹对您祝福的信捎去，愿您早日康复。

爷爷，记得吗？2004年6月21日，我听到您要做手术，匆忙从重庆飞回来看望您，在我们的生命中，还有什么比亲情和家庭更加重要呢？当医生确诊您为口腔癌之后，您就开始了漫长的与疾病搏斗的苦旅，您多次地住院和手术，经历了太多的折磨，不能吃，不能喝，您坚强的意志和求生的欲望，常常感动我们的心。您一直努力靠着自己的意志延伸着自己的生命，在我们的心中，您是那样地坚强和刚毅，那样优秀和可敬。您吃不下东西，靠着流食及一些营养品维持生命的体力，两年多了，一直这样辛苦坚持。经过两次大手术之后的您，如风烛残年，已经经不起任何的冲击，您却还这样坚毅，我们都看到了，我的心为您对生命的执著而感动。在生死面前，我们真的做不了什么。但死亡并不可怕，灭亡才可怕。爷爷，您需要基督的救恩。

爷爷，我和欣欣常常为您的健康平安祷告。主耶稣应许说：凡接待他，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给他们权柄做神的儿女。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我们盼望您能听信基督的福音，得享属天的安息。平时您都很刚强，现在您半个身子不能活动，我来读《上好的福分》给您听。爷爷，我从来没有这样机会与您如此近距离来说话，以往我也没有这样的勇气，我相信在这个时候您会安静地听那么多弟兄姊妹为您写下的祝福和祈祷。耶稣爱您，爱我们每一个人，当然包括您，只是您不知道也不承认他的爱，因为您未曾认识他，主耶稣一直在等着您去认识和亲近他。这一段日子，我的课已经结束了，我会天天来看您，给您讲耶稣爱您的事情，希望您认识和接受主耶稣的爱，好吗？

祝您早日康复！

爱您的孩子 谢瑞 何欣

2009年7月5日 晨6点

今日的福音：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读《耶稣宣告的福音》

文/闻则信

什么是福音？什么是得救？什么是基督徒？

我曾经坚信，一个人只要在大型布道会或个人布道中“决志”，并按讲员的要求“我说一句、你重复一句”地作过一次“决志祷告”，这人就一劳永逸地得救了，就成了基督徒，就拿到了一张天堂的门票，天堂里从此就有了这人永恒的谁也不能夺去的一席之地。因此，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向人传福音的首要目标就是想设法（包括用近似“威逼”、“利诱”的方法）让人作决志祷告，这样我就“火中取栗”般地把一个人的灵魂从地狱的边缘救进了天堂。

但是有一天，互联网上的一个争论让我陷入了苦苦的思考：究竟尼采、希特勒这样的人算不算基督徒？毕竟，尼采出生于一个牧师的家庭，从小在教会中长大，甚至读过一年的神学院；希特勒曾经自称是基督徒，并曾经称耶稣为“主”（据史料记载，1922年，希特勒在一次演讲中说：“我告诉你们，我的基督教感情引导我向着主和救世者，让我成为斗士……”）。无疑，这些人在幼年时一定做过“决志”祷告，读过圣经，也口里称过耶稣基督为主。

这个问题困扰了我多年。一年多前，一位我熟识的宣教士来找我，问我可不可以帮忙把一本英文书翻译成中文。我半开玩笑地告

诉他，那要看这本书是否值得我花精力；我有一份相当繁重的日常工作，时间很有限，“我不会花时间翻译‘用七种基督教方法拌沙拉’这样的书。”他笑着回答说：“你先看看，如果值得你花时间去翻译就去做；如果不值得，你就告诉我，我不会感到受伤害的。”于是我把这本书拿回了家，开始翻看这本书。刚看了一章，我就意识到，这是一本非常重要的书，这本书里所讨论的，正是我这么多年苦苦思索却不得要领的问题。

这本书名为《耶稣宣告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作者约翰·麦卡瑟牧师（John F. MacArthur）在美国福音派教会里享有盛誉。他曾经牧会几十年，创办了一所神学院并任院长多年，出版了超过150本书籍，包括五种圣经研读本。

在《耶稣宣告的福音》这本书里，麦卡瑟牧师对四福音书中耶稣所宣告的福音信息（包括耶稣在“大型布道会”上宣告的信息及他个人布道的信息）进行了逐段、逐节的仔细分析，再把耶稣的信息与当代一些耳熟能详的福音口号进行了比较，提出了一个振聋发聩的问题：“今日的福音：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麦卡瑟牧师指出，耶稣在宣告他的福音信息时，告诉他的听众，人必须重生，才能进神的国（约3:1—21）；他要求人真正地敬拜神（约4）；他接受罪人，但拒绝自义者（太9:9—

13)；在救赎工作中，神一直都是主动方，只有当神开了人的灵性瞎眼以后，人才能“看见”并信服神（约9）。当一位品德高尚、社会地位显赫、富有的热切“慕道友”来到他面前寻求永生时，耶稣并没有认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降低他的标准，立即带领他作“立志祷告”，并把永生赐给他，而是要求他必须首先降服在神的主权之下（太19），以致这位在人看来十分理想的慕道友“忧忧愁愁地走了”，与永生擦身而过。耶稣到世上来，是要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而不是要拯救那些“能够自给自足”的人（路18:10—13）。对犹大（笔者认为，也包括尼采、希特勒，以及今天教会里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那样嘴上信主、但心里刚硬、骄傲、从来没有真正重生悔改的人，他进行了严厉的责备与警告（约13）；而对那些愿意悔改、凭着对基督的信心来到他面前、顺服他、甘心背上主要赐下的十字架

跟从他的人，他要赐给他们安息的轭；这轭是容易的，这担子是轻省的（太11:25—30）。耶稣并用四种土壤的比喻（太13:3—9）、麦子和稗子的比喻（太13:24—30）、天国珍宝的比喻（太13:44—46）、雇工的比喻（太20:1—16）对这些伟大真理进行了阐释，进一步表明，耶稣宣告的福音包含一个核心内容，即只有那些真心愿意降服在他的主权之下、尊他为大的人，才能得到他的救赎。

在本书后半部分的一个附录（“使徒所宣告的福音”）中，麦卡瑟牧师对使徒所传扬的福音进行了剖析，让人看到，使徒宣告的福音与耶稣所宣告的福音是完全一致的。

贯穿全书的一个信息就是：只有凭着神所赐予的真正信心来到神的面前，真心悔改自己的罪，谦卑接受他的救恩，靠圣灵的大能得重生、在心里真正认他为主、遵行他旨意的人，才能得到神的拯救。这与今天教会所兜售的“廉价福音”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

两位大神学家巴刻（J. I. Packer）和博爱思（James Montgomery Boice）高度赞赏这本书，并为它作序。巴刻在他写的序中说：“麦卡瑟博士所著的这本书，力图以圣经中所记载的、耶稣基督自己的教导为出发点，探讨能够让人得到救恩的信心到底是什么。我深感他分析透彻、结论明确，并为此感谢神。这是一本很好、并为教会所亟需的书。本书条理清晰、讨论中肯、催人奋进，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我期望这本书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关注与欣赏。果如此，乃

是基督国度的一件幸事。我向读者热情推荐本书。”博爱思在序中说：“在《耶稣宣告的福音》这本书中，麦卡瑟并不是在讨论一些与信仰无关的区区小事，而是在讨论一个核心问题，那就是，什么是基督徒？在我看来，他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触及了今天美国基督教福音派一个最大的弱点。”

我怀着一颗诚惶诚恐的心，把这本重要的书努力翻译成了中文。期待这本书帮助中国教会真正明白、传扬基督所宣告的福音，并活在这永远的福音里。

2010年复活节



附：

耶稣说：“你跟从我”是什么意思？

文/约翰·麦卡瑟

引言

耶稣是主（林前 12:3）。

这是基督教信仰独一无二而无比的重要信念，同时又是每一位真基督徒必须承认的第一个基要的信仰告白：“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9）。一个人的整个生活形式、价值观、言行举止仍顽强地拒绝降服基督，不愿以他为主，却自称是一个真基督徒，这种说法简直不值得浪费口舌去驳斥。无论从最早的教父时期，宗教改革时代，还是改教后至少超过三个半世纪来，这说法你在任何可信的基督教教义典籍或灵修作品中都是找不到的。但如今，非主权（no-lordship）教义的影响力却充斥在福音派当中，反映出现代传福音运动之肤浅及灵性贫穷。这无疑也是福音派贫乏的主要原因之一。若将基督的主权从福音信息中挪除，你肯定会侵蚀这个信仰的核心。然而这正发生在今天的教会中！

耶稣的教导和事工，总是将尊他为主这前提放在中心。当我们在这本书中探究他在世上的生活和事工时，你就会很清晰地看到这个模式。他从来没有一次因为避讳而不宣告他作为至高之主的权柄。无论是向门徒、敌对者还是

慕道者，他都绝不降低无条件降服于他的要求。因此，主耶稣所传的真正福音是不能与他是主这事实分割的信息。当耶稣呼召人来跟从他，他并非在找一群好伙伴或欣赏他行神迹的崇拜者，而是在呼召人对他完全降服、毫不保留地尊他为主。

来看几个关键词

在中英文新约圣经里最常翻译为“主”的希腊文是 *kyrios*。这个词是指一个带着权力、所有权及无可质疑的命令权之人。另外一个同义词是 *despotjs* [英文词 *despot* (暴君) 即从此词得来]，指对其子民具有绝对权力的统治者。贺里斯 (Murray J. Harris) 教授说明这两个词的差别如下：“*despotjs* 与 *kyrios* 这两个词的意思显然是大致重叠的，两者皆可译为‘主’或‘主人’。若要区别它们的着重点，*kyrios* 表示‘握有最高权力的主’，而 *despotjs* 表示‘绝对的主’。”¹

在新约圣经里，这两个词都用来指基督是至高的主。例如，在《约翰福音》13章13节，耶稣以 *kyrios* 这头衔自称：“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 (*kyrios*)，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另外，由耶稣的弟弟所写的《犹

大书》，在第4节同时并用这两个词：“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despotjs*）、我们主（*kyrios*）耶稣基督。”

这两个词都极端强而有力，是新约时代奴隶制度用词，指一个主人握有对某人绝对的管辖权力。他的下人依法必须服从他的命令，不论愿意与否，在法律上都必须服从。因此，有主（*kyrios*）或主宰（*despotjs*），就会有奴隶（*doulos*）。两者是相互对应的。这就解释了为何主耶稣怀疑那些只在口头上尊敬他而不在于生活上活出来的人：“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6:46）。

你也许认得 *doulos* 这希腊词，因它是在新约圣经里挺常见的词。这词和其衍生词在新约圣经共出现过130次以上，常常用来描述作一个真正基督徒的意义。“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doulos*）。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7:22-23）

Doulos 这个词的意思毫不含糊，指明一个非常特定的概念。这概念纵然在我们的现代文化及人的天然思维看来是讨厌的，但却不能因此就软化它，或者避而不提。在希腊文中，这词用来指一个最卑贱的奴隶，其主人有权迫使他服役而不必付任何薪资。换句话说，一个 *doulos* 是没有任何地位、权利的人。根据基特尔（*Kittel*）编辑的《新约神学辞典》中的定义，*doulos* 这个词

是在描述一个奴隶的身份或心态。……其意思既一目了然又明确，根本无需举例说明，或追溯这词的历史。不同于它的同义词或词组的是……它的着重点始终在于“以奴隶的身份服役”。因此，这里所指的服役是没有选择余地的，无论他是否喜欢，因为他身为奴隶，就必须服从另一个人的意愿，就是他主

人的意愿。〔这个词特别着重〕奴隶对主人的倚靠。²

不幸的是，现代中英文圣经读者已长时间对这词的分量之重毫无所知，这是因为数世纪以来，圣经译者们都偏向软化这词的原本意思，将这词译为“仆人”（*servant*）或“无薪给的仆人”（*bond-servant*），而不是“奴仆”。这情况已存在数百年，甚至在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之前就已如此。例如日内瓦圣经（*Geneva Bible*），是清教徒时代最主要的圣经，也将 *doulos* 译成“仆人”。贺里斯研究了二十种通行的英文版新约译本，发现只有一本，是由顾斯庇翻译的（*E. J. Goodspeed, The New Testament: An American Translation, 1923*），始终如一地将 *doulos* 译成“奴仆”。无疑地，这反映出我们的社会长久以来对过去实施蓄奴制度的不安，并且想到蓄奴所指涉的不人道精神。

虽有此虑，但事奉和奴隶制度毕竟不是同一回事。极可惜的是，这么久以来，*doulos* 这词的意思要表达的力道在英文译本中一直被掩盖住了。

希腊文中，含意为“仆人”的词至少有六个，*doulos* 却不在其中。例如：*diakonos* [英文的“执事”（*deacon*）就从此词得来] 的意思是“仆人”。*Oiketjs* 是在家中帮佣的人。*Pais* 是指跑腿的男僮。*Hypjretjs*（通常译为“差役”）字面的意思是指在大船舱底层划桨的苦力仆人。*Leitourgos*（通常译为“仆役”）是指主持某种宗教仪式的人。*Therapwn* 在《希伯来书》3:5 用来指摩西（“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是对某种高职位的敬称。另外还有几个特定的希腊词用来指各样的服务，但都远比 *doulos* 高尚可敬。

Doulos 恰恰是指奴仆，就这么简单明确，绝不是一个含糊或不确定的词语。它指一个人缺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其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他人服务。“在此制度下，人身自由被撇在一

边，完全以他人的意志为优先。”³ 无论愿意与否，奴隶都必须完全、彻底听命于更高权柄的控制和指示，不是自行决定要不要服务！

例如：在《马太福音》6:24，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作两个主人的奴仆”（吕振中译本），这个译法虽较强烈，却比多数译本的译法“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更贴切。一个身兼二职的雇员，可以同时事奉两个主人。但 *doulos* 这词和其衍生词，不光指工作本身，更在强调其奴隶的身份。

正如贺里斯指出的：“一个仆人是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而奴隶是属于他人的。这两者之间的分别是很重要的。”⁴ 两者相差很大。圣经不断重复强调基督徒属于后者：“岂不知……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20）我们有一位买赎的主（彼后 2:1）。更明确地说，我们是神以基督的宝血买来的（启 5:9）。这正是成为基督徒的真义所在：“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死而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 14:7—9）

为何用这么讨人厌的观念呢？

奴仆这字眼在人脑海中引起太多负面印象和强烈情绪，以致我们直觉地要避开它。我们或许因此能理解为何圣经译者总倾向软化 *doulos* 这词的含意吧。不久前，我在北卡州一个牧师大会中讲到这题目，在信息后的问题解答时间，有一位说话温和的黑人牧师站起来。他轻声、真诚地问说：“我明知奴隶制度是我们一段羞辱的历史，当如何告诉我的会友，说他们是基督的奴仆呢？”

当然了，这位牧师只不过是道出每个牧者和忠实的基督徒们共同的心声罢了，这是

处于现代的文化下要毫不妥协地传讲福音时必须面对的两难问题。我们所传的福音信息本质上就冒犯人的智能（林前 1:22—31；林后 4:5）。奴仆这字眼对每一个脑筋正常的人都代表着羞辱。比起那些祖先不是奴隶或未曾蓄过奴的人，一个三四代之前的祖先曾作过奴隶的黑人，也许对奴隶这词的厌恶感更强烈些。其实不论来自什么背景，成为一个奴仆都不是吸引人（或被尊敬）的志向。尤其是对现今西方的文明人，这观念简直不可想象——耶稣竟然要求人如奴隶般顺服他的主权！然而那不应成为我们忽视或避而不谈它的借口，因圣经已非常清楚地教导我们必须尊基督为主。

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即使在第一世纪，奴隶制也没有任何迷人之处，但却是当时罗马社会既存的事实，完全合法、通行，也很少受到挑战。并非所有的奴隶都被虐待，但很多奴隶确曾如此。罗马人更以毫不留情、残酷地对待奴隶而闻名。要如何被对待，奴隶本身丝毫没有选择余地。因此，虽然奴隶制广泛地被视作社经结构必要的部分，一想到作奴隶，仍是人人唾弃，谁都不愿作他人的 *doulos*。

照此理，耶稣将门徒职分描绘为奴隶，在当时正像今天一样不受欢迎，也不被认为有此必要。事实上，在耶稣时代，大多数人就因太熟悉奴隶的真实惨状，他们心中对于耶稣要求人舍己、绝对降服他的主权，必然比我们更加印象鲜明。当他告诉犹太地和加利利的人跟随他的代价时，他肯定不是在以人的自尊为诉求，或使作门徒这事听来似乎很诱人。他们远比我们清楚，他呼召人作门徒的地位有多卑下。事实上，早期教会里有许多人就是奴隶。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在多处使徒书信里，才教导为奴的信徒当如何行事为人，好反映出基督的品格和圣洁（弗 6:5—8；西 3:22；提前 6:1—2；多 2:9—10；彼前 2:18—21）。

使人愉悦之福音的弊病

基督徒是奴隶，基督是主，这观念几乎完全从现代福音派的字典中消失了。不仅因奴隶是政治上不当的字眼，我们这一代还非常热衷追求自由和自我实现。现代和后现代人都渴望个人的自主独立，加上教会逐渐世俗化，虽然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必须尊他为绝对的主和主宰，这在福音派人士的意识当中却遗失了。有关得救的信心和基督徒的门徒职分，我们这代的教会已经将之减低至不经深思（但政治性较正确）的陈腔滥调：“只需和耶稣建立个人关系。”这词的模糊性正反映福音派人士在过去数十年来（不当地）处理福音所造成的破坏和混淆：以为基督可以仅仅是人的密友，但不是主。

那正是整个非主权信息的重点：此时此地你就能拥有耶稣为救主、朋友，至于是否要顺服他的主权，可等以后再决定。再没有比这更灾难性地扭曲作基督徒的真义了。我们记得在主最早呼召的十二使徒之中，有一个是只愿被看作耶稣的“朋友”，却从没真正降服于他、尊他为主和主宰的，那人就是犹大。当耶稣在世上事奉时，很多人（也包括撒但）都宣称和他有某种所谓的“个人关系”，但却从没降服、尊他为主。但我们不久就会看到，只有真正遵行他旨意的才是他的朋友（约15:14）。

假如当初随便提出这念头的人能体会到 *doulos* 的含意，以及它和 *kyrios* 的必然关联性，强调基督的主权就不会引起如此重大的争议，而非主权的教义应遭到难以克服的障碍才是。事实上，假如过去几代的基督徒能持守作为基督奴仆的根本意义，近代福音派的很多偏差就不会产生了。

思考一下这个真理对比于各种所谓之“成功福音”的说法：有些人宣称基督徒有大能力去创造健康、财富及物质上的成就；或以市场导向的教会增长哲学——承诺人可以供应他们

一切的需要，获得个人的满足，作为信耶稣的动机；或以保证“活出美好”（Your Best Life Now）的招牌作幌子来招徕；或者抱持后现代的观念，以为真理是由自己来定义的。所有这些论调都和圣经原则不合，圣经的原则是：基督徒是基督的奴隶，本该完全降服主基督的旨意。

我们应该让圣经自己说明，是我们勇敢面对这个困难的真理的时候了。要作真门徒，成为基督的奴仆并不是小事一桩。不能仅仅将它当成象征或比喻性的文字，不照字面的意思理解。这正是主耶稣亲口定义的“个人关系”，是真正跟随他的人必须和他建立的（约12:26，15:20）。整本新约圣经都一再地强调这个事实。新约圣经使徒书信的好几位作者都自称是基督的奴隶，其重要性就可见一斑（罗1:1；腓1:1；多1:1；雅1:1；彼后1:1；犹1；启1:1）。使徒教会时代的真门徒完全了解这个真理。因为，如果所有的使徒都承认他们是基督的奴隶，那些受使徒们监督牧养的人也必是基督的奴隶了。

事实上，圣经论及我们的得蒙救赎时，最强调的特色正是奴隶的概念。我们是被拣选的（弗1:4—5；彼前1:1,2:9）；被买赎来的（林前6:20,7:23）；被主拥有的（罗14:7—9；林前6:19；多2:14）；彻底顺命的奴仆（徒5:29；罗6:16—19；腓2:5—8）；一切所需用的都完全仰赖主（林后9:8—11；腓4:19）。我们最终必须向神交账（罗14:12）；按本身所行的受审判（林后5:10）；以及被神管教或奖赏（来12:5—11；林前3:14）。以上皆是作奴隶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耶稣怎么说的？

耶稣自己在新约圣经里首先引入奴隶的隐喻。他经常指出奴隶和作门徒的直接关联性。例如，在《马太福音》10章24—25节，他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学

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他所说的各种比喻中，将奴隶当成作门徒的象征比比皆是。《马太福音》25章21节的话，应是每个真基督徒在生命终结时希望能听见的：“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耶稣总是以这词来描述真门徒，绝不试图为取悦罪人的世俗化思想而调整这信息。他的传道和私下对话皆以单刀直入著称。他告诉人作门徒的代价，从未曾使用软化、愚蠢、轻松、掩饰、打折扣、轻描淡写和令人高枕无忧的话语。

他一丁点也不想鼓励那些单为食物和神迹而来跟随他的人，反倒竭尽所能去吓跑他们（约6）。他只呼召心灵破碎的人，就是那些厌恶罪、体会自己无力自救、且因此甘愿抛下一切作他门徒的人（路5:32, 14:33）。他从未闭口不说跟随他的代价。和今天许多教会领袖的主张正好相反，他并非只告诉已信的人这些严厉的话。无论是向未信的群众（路14:25—35）、或是那些已宣告无论何处都愿跟随的人（路9:57—58），他都是如此。有时他的话听来几乎是试图赶走越多人越好。事实也正是如此，他的确赶走大群仅是好奇和半调子的爱慕者（约6:66—67）。

耶稣要求人完全舍己、绝对顺服、随时为他舍命。他又呼召人放下一切常人优先考虑的人事物，包括家庭、朋友、个人计划、抱负及这世界上的其他一切。他们整个生命都义无反顾地置于他那完全、毫无商榷余地的权柄下。这就是他的要求，那些想作他门徒却不接受此要求的人，最后总会离去的（路9:59—62）。

不仅是奴仆，亦是朋友

耶稣要求人绝对顺服，主要是根据我们前面已简短提过的经文，就是《约翰福音》15章

14—15节：“你们若是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

首先，我们要注意这段经文是以顺服作为必要的前提。主人的吩咐，门徒就应遵守。耶稣是他们的仆人，而他们是负责任遵从他吩咐的奴仆。耶稣有绝对的权柄管辖他们，而他们也定意顺服，否则就不是他的朋友了。

有一重点是我们必须了解的：耶稣并不是说顺服使人成为他的朋友，好像人可借服务赚得他的称许似的。他乃是在说，要证明一个人是他的朋友，顺服是唯一的凭证。因此，绝对遵守他所吩咐的，本是天经地义的事，又是爱他的结果，也是真正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明证。我们可以再次推论，人若不遵守耶稣所吩咐的，根本就不能算是他的朋友。他是在尽可能清楚地描述一个主人和奴仆之间的关系。

但他为何又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呢？难道他是在说，从现在起他们有如亲密的伙伴，而不再是以绝对权柄和顺服主导的主人—奴仆的关系？那句话真是在否认整个奴仆的隐喻吗？

绝不是！我们必须看上下文。第一，他已先说，他曾称他们为奴仆——他们不折不扣就是 *douloi*，而他是 *kyrios*。照定义来看，这种关系是不能更改的。所以，在15节他是表示，他们是他的朋友、同时也是奴仆。他也清楚分辨奴仆和朋友的区别：“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换句话说，主人既不必解释或给任何理由；无论了解与否，一个奴仆都必须绝对、毫不迟疑地顺从主人。

耶稣向门徒毫不隐瞒任何事，他要作的都明白告诉他们：“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15节）因此，他们不仅是奴仆，亦是他的朋友，晓得他的想法和目的（参林前2:16）。同理，君王也会在他的臣仆中有

他所信任的朋友，他能向他们透露他的个人私事，然而他们仍是他的臣仆。一个奴仆和主人或主宰者的友谊，并不抹煞掉后者固有的权柄。

在罗马帝国时期，介于主人、奴仆之间的友谊不是没听过（参门15—17），但是非常少。两者之间的敌对是可想而知的。贺里斯曾引述一句拉丁语格言说：“人拥有多少奴仆也就有多少敌人。”⁵主耶稣却推翻这个格言。他将门徒带进亲密的友谊圈里，以爱使奴仆成为朋友。

这份爱当然是彼此相互的，但身份地位却不是；他仍是主，他们也还是他的 *douloi*。换句话说，就朋友而言，他们并不是他同辈般的“哥儿们”。他仍旧是他们的主，他们完全属他。再次引用贺里斯所言：

我们应注意到，虽然耶稣称顺服他的门徒为朋友，门徒却不因此有权称他为朋友。在旧约圣经中，亚伯拉罕被称为神的朋友（代下20:7；赛41:8），因此，雅各不是说“神被称为亚伯拉罕的朋友”，而是说他（亚伯拉罕）被“称为神的朋友”（雅2:23）。当然，这并不是说神或耶稣不友善，只是我们必须牢记，他是永远配得顺服的主，而不是同事或哥儿们。⁶

因此，门徒们作为他的朋友，也同时在爱中完全献给主，仍是甘心顺服的奴仆。

同样的道理，基督被父神所深爱，而甘心成为奴仆。他完全、无条件地顺服父神，正是我们效法的榜样：“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5—8）

为奴与真自由

因此，我们要正确认识到，福音就是邀请

人来作奴仆。当我们呼召人来相信基督时，必须效法耶稣强调这个事实。一方面，福音释放人脱离罪，并使之挣脱罪恶权势的捆绑。另一方面，却是让人蒙召作完全不一样的奴仆：“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6:18）又如使徒彼得所言：“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彼前2:16）

这两个事实同等重要。一方面，作为基督的奴仆拥有荣耀的自由，因为，“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8:36）另一方面，真实跟随基督就表示个人自主的结束。事实告诉我们，人以为自己能完全掌握一切，最后全是幻影罢了。人自以为的自由不过是“不被义约束”（罗6:20），而那其实就被罪捆绑，后果是死亡和毁灭。我们若真要获得释放脱离罪及其恶果，所需要的不是个人的独立自主，而是不一样的捆绑：彻底降服在基督的主权下。

换个说法，人人都在服事某个主，我们全都是作别人的奴仆，没有人是真正完全自主的。如使徒保罗所写的：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罗6:16—20）。

任何信息若曲解或否认这个真理，就不算是福音。耶稣传给人类的福音就是，呼召罪人

放下自恃，否认自我，违反己意，舍弃一切权利，好被主真正拥有和管治。当承认耶稣是主（*Kyrios*），我们就自动地承认是他的奴仆（*douloi*）。

从实行的角度来说，这个真理是什么意思呢？借用山内的话说：

它意味着我们一直都是被俘、被击败、被奴役的，但现在突然发现俘虏我们的竟然是充满了慈爱、怜悯。而且作他的奴仆既不被恶待，也不觉卑屈，“你们所受的并非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罗8:15）我们虽降卑为奴仆，却无损人格或贬低身份。……我们从此被提升，有份于天上的服事，被赋予更高超的性情。

……（这也）提醒我们，为了将我们从另一个主人赎出而付出的昂贵代价。买赎我们的代价，既不是所有富丽堂皇宫殿的价值总和，亦不是因我们好看的外表，更不是因我们有什么了不起的本领。相反地，我们一点也不可爱，一无长处，心存叛逆，但是主以他自己的宝血买赎了我们。

因此，我们既是被基督买赎，就是完全属于他了。⁷

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说法了。

若为了吸引那些景仰耶稣但不准备服事他的人而调整信息，也是不合法的。

耶稣自己也从不迎合那种口味。他不是去寻找景仰他的人，而是呼召跟随他的人，不是草率的跟随者，乃是奴仆。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要求门徒绝对顺服。假如不愿无条件地顺服，他根本就不鼓励他们来跟随他。

因此，他坦白直接地宣告他的主权，清楚地表明，若有人真心相信他，必先承认自己是罪人，发自内心无条件地顺服。也因此，使人

得救的信心就类似一个奴仆的心态。那是一种荣耀的顺服，每一个真信徒的心，都以作基督的奴仆为至上的喜乐。但若挪去了顺服的心态，任何其他对基督再崇高的“佩服”也根本还不是真信心呢！对于使人得救的信心而言，完全降服基督的主权是那样重要，故此，强调他的主权，即是真福音的一个绝对必要的部分。

当我们留心看过，耶稣一生事奉和公开讲道的最重要部分，你会清晰看到，他一贯都将他的主权当作重要的主题。这主题主导了他多数的公开讲道和教导，也是他所讲比喻常见的主旨；又是他在解释大部分教义时的基本要点。因此，这主题是救赎故事的一贯概念，是得赎之人的乐歌，也是人为何需要福音的首要理由：“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2:10—11）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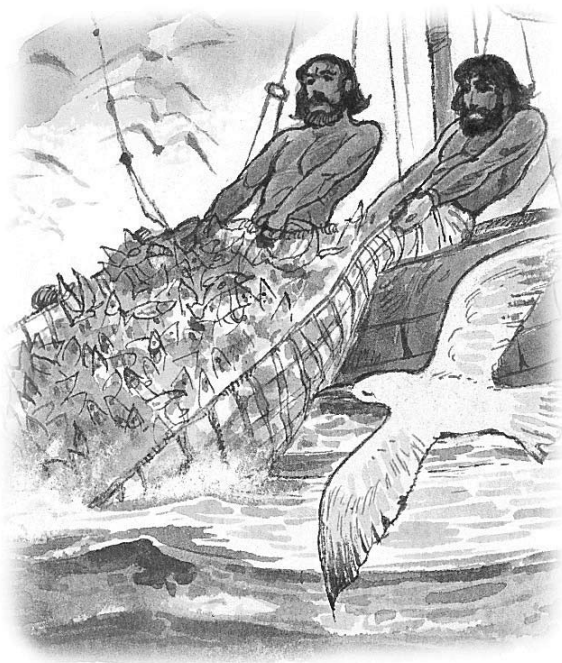
[获允摘录自麦卡瑟（John MacArthur）著，蔡丽芬译，《耶稣所传的福音》第一部分第一章“耶稣说：‘你跟从我’是什么意思？”，美国麦种传道会出版。]

- 1 Murray J. Harris, *Slave of Christ: A New Testament Metaphor for Total Devotion to Christ* (Downers Grove, Ill.: Apollos/ InterVarsity, 1999), 112.
- 2 Karl Heinrich Rengstorf, “*doulos*”, in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eds., Geoffrey Bromiley, tran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261.
- 3 Edwin Yamauchi, “Slaves of God”, i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9, no. 1 (Winter 1966): 31–49.
- 4 Harris, *Slave of Christ*, 18.
- 5 同上, 145–146.
- 6 同上, 145.
- 7 Yamauchi, “Slaves of God”, 48–49.

进入迦南地

——读《圣经里的故事》

文/杜彩霞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9:27)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華。(利11:45)

刚拿到《圣经里的故事》，我就决定春节回家时将它作为一份礼物送给我的小外甥女果果。而我和一位牧者提起过，福音的真理我都明白，但自己灵性低沉。他就建议我重新给自己传福音。看到书里简介说：她适合初信者！我想既然我需要重蒙主恩光照，这本书一定也适合我了。

年底，我回老家探亲，从父亲那里知道村上有三个信主的人，还知道村上有个同性恋者，但我却连最近的教会怎么找也没有心思打问。那时，我甚至不能为此祷告，更不能代祷。就群发了短信求人代祷：

山城宝鸡喜气洋，独自回乡踏纷攘。
少年师长不相忘，乡音乡土曾为养。
收到短息请代祷，主恩临到神为想。
今蒙怜恤多拣选，新天新地不泪伤。

小外甥女果果

回老家的第三天是主日。俺妹、俺外甥女果果和俺出门找教会时，已经快十点了。天气阴沉，空气湿冷，等车时还飘起了雪花。我的心紧缩着，我担心敬拜都会结束了。转了两趟车，兜了一大圈后，总算在镇子边上找到了教会。感谢主，礼拜刚进行了一半，俺六岁的小外甥女竟然是安安静静随着俺听了半堂讲道，并等我领完了圣餐。牧师说：“这是我的肉，为你们舍的……；这是我的血，为你们流出来的……。我的肉是可吃的，我的血是可喝的……”她就仔细看了我杯中的葡萄汁和手中的饼，看了又看，很疑惑。我为此感谢主。旁边俺妹，孩子的妈，等我聚会结束时，总是连蒙带猜地解读我的说法，

就告诉俺外甥女，晚上我专门给她讲这饼和杯的故事。然后岔开话题。

我为之祷告了又祷告。把《圣经里的故事》和圣经里的相关章节读了又读。晚上，我开始给她讲上帝的创造和人类的堕落，我还得让她知道逾越节的羔羊，我还得讲主耶稣和他宝血为我们赎罪的恩典，还有，我要提及圣餐设立的理由吧……，对于一个从未接触过福音的六岁孩子，我感谢主让她安安静静地听我讲完。然后，她就着急了，因为她也想让“羔羊的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这样死亡天使才会放过孩子们”。她先跑去告诉她的妈妈，又说给她的爸爸。仿佛灭顶之灾就要临到。我心里再一次感谢主。然后叫她过来：现在的人再也不用在门上涂羔羊血了。我们现在只要信耶稣。我们信他，他流出的血就能替我们赎罪。上帝就因为耶稣的血不再让我们死亡。今天上午，姨妈吃饼、喝葡萄汁就是纪念耶稣为我们流血舍命。而且，我们现在不是喝血，也不吃肉，我们喝葡萄汁代替耶稣的血，用饼代替耶稣的肉，就像犹太人过逾越节，他们纪念他们出埃及时，上帝用羔羊的血代替他们的孩子；而且，我们吃饼纪念耶稣，像以色列人吃羔羊的肉，营养我们的身心，得各样的好处。孩子很高兴。我求主拣选她。

福音的真理总是离我们这么近，所以，我真的感谢上帝这样预备我们的心，也借着这部书预备话语给我。

事实上，这本书对孩子的帮助不止于此。果果喜欢画画，但却没有一张独立的作品。她坚决反对绿色和蓝色一起出现在一幅画上——老师这样要求。我领她去镇上的新华书店让她看了看许多蓝色绿色一起应用的画儿，又买了许多绘画书籍，我还领着她一起去看秦岭和蓝天；让她想象天气晴朗时麦地、蓝天相接的自然风光。但孩子的心还是不能舒展，她的笔依

然不敢落下去画画儿。其实主日学里我总是遇到很多有这样障碍的孩子。怎么办？

是的，我可以告诉我的妹妹老师的教法有问题，但我不能给孩子说老师这不好、那不对吧？教孩子给老师挑错再怎么说也不是办法。毕竟知识和绘画技能不应该是我们追求的首要目标。而且，孩子对老师言听计从本来就是她天性纯真顺服的表现，我就更不该教孩子不顺服老师。但孩子该如何应对这种复杂的状况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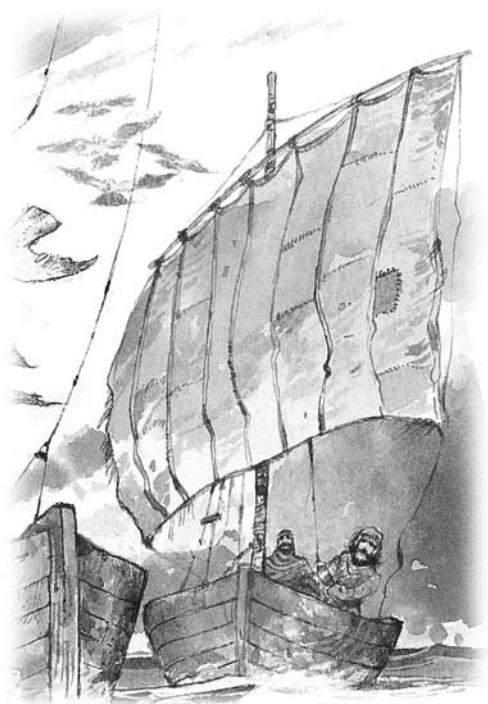
我祷告主，然后打开《圣经里的故事》，我从第一章开始读起，起初、上帝创造世界、上帝创造人、安息日、诫命、亚当给动物起名字、女人受造、罪……孩子听得很认真。然后，我告诉孩子，上帝创造了花草树木、创造了各样美丽的颜色，也造了小朋友，当然也造了老师。我们大家都是上帝创造的。现在，上帝让蓝蓝的天和绿色的树木草地在一起，我们就听上帝的好吗？孩子听了，开始画了起来。我感谢上帝让她开了心窍。

她画完后，我表扬了她画出了她自己的画。告诉她：以后不知道该怎么办或者不知道该听谁的话的时候，就向上帝祷告，把难题告诉上帝了，就知道怎么办了；如果上帝告诉你，你还可以告诉老师上帝说了什么话呢！

我知道，我今天读《圣经里的故事》，不但让孩子感受到了神的大能，更让她无助的妈妈感受到了神的美善——上帝建造孩子时的美善。我们随时建造起来的各型各类的偶像，他可以如此轻易地让其崩塌，又如此神奇地建造起我们心中对他的敬拜、赞美和信仰！

我的父亲

我的父亲七十多岁了。去年他生病，来北京休养，我给他传福音。他甚至做了决志祷告。但当时他吃了一种补药，睡眠不好，



祷告“不灵”，他就又不信了。我这次借着给孩子读《圣经里的故事》，也捎带着给他继续传福音。但无论神的创造、自然启示、人的罪性、圣经故事中的被上帝膏立的扫罗王、大卫王的故事，还是类似中国古代那些骄傲自大的皇帝，圣经中的在马背上打天下的外邦王尼布甲尼撒的故事，那个爱炫耀国力、炫耀财富、炫耀排场、最后竟然因为喝高了向臣子炫耀老婆漂亮、性情多变、残暴的亚哈随鲁王的故事，各色臣仆的故事，女子的故事，以色列被惩罚的故事，都不能打动俺老爹的心。他宁愿考虑如何拣干净放在他面前箩筐中附着在豆芽上的豆芽皮。而我读这本《圣经里的故事》都感觉口干舌燥了。我就在他拣豆芽皮的沙发边和他一起坐下，心里默默呼唤主名。然后自己默读列王故事，读到好多故事里都有这么一句，“他的灵魂得救，与耶和华同在了。”我就放下书，抓住父亲的肩头，轻轻地摇晃着他：“老爸，信主吧。这样我们以后就可以在一起了，而且永远都在一起。”我说这话的时候，甚至有点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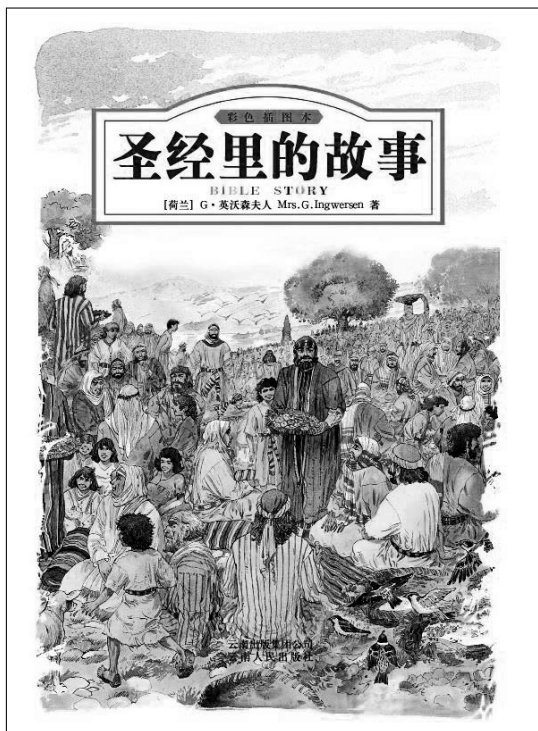
咽。俺爸愣住了，总算改了他一直没改的口说，他信主。我继续说：信耶稣真的是人一生中最最重要的事情了。老爸你必须信，而且，不许再改口。

一个早晨，俺妹夫告诉我：他父亲死于胃癌。生命的最后几个月皈依天主教。我又借此机会说了基督徒的医治观：我见过许多得绝症被医治的人。他们确实有信心。当然，这也是上帝给了这些人信心；但有些人并没有这样得医治的信心，或者因为个人的原因给自己留了疑惑，当然不能被神医治。但这并不重要，因为我们相信，被上帝医治，很好；但若是不能被医治，一个真信的人，反倒更高兴，因为他会很快摆脱这个世界的痛苦，和上帝在一起了……

心里光明

我自己就被医治过很多次。但近来我却没有被神医治过的经历了。

有段时间，我试着不依靠主。但当我真发觉自己身后没有依靠时，既心惊又诧异：主啊，你真的不要我了？我知道有神，却不依靠神自己瞎蹦跶，我觉得自己太愚昧。我求主别丢弃我。可说句真心话，这个时候，我知道主回到我的心里，但我的信心并不可靠：我一直很善于借题发挥、借机发力，把自己深深掩藏的不满发泄出来。而我其实和这样的人一样假冒为善：嘴里说信主，但提起自己的信仰，扬出的准保是其他味道的“好酸辣汤”来。我求主光照我，但最近总是看到自己心中灰蒙蒙的。我知道自己的想法一直强过依靠主。我祷告：我似乎等待了许久也感受不到神的医治和光照。主啊，你是让我明白自己，尔后弃绝我吗？我知道我目前的状况，给人传福音，自己被弃绝的感受就更加地强烈了。



我回乡时，随身除过带圣经，就是本《圣经里的故事》。回乡让我摆脱了工作、家务，甚至教会的主日学、小组事奉……有时候我不知道自己这么忙是让时间延长了，还是让生命缩短了。现在，我可以静下心来读福音书、读圣经故事。我知道神的特殊启示已经完结。而神的道是新鲜活泼的，神曾经喂养过那么多人，总有什么人因着他/她得着神特别的喂养，再次得着丰盛的生命。

我就继续读《圣经里的故事》。撒勒法的寡妇想：上帝因我的罪在惩罚我。先知到我这里来，就是为了让明白这一点。然后她到以利亚那里，说：你到我这里来，就是为了提醒我的罪，让我的儿子死吗？我流下了泪，但不同的是，我的心不再感到刚硬悲切，而是柔软顺服：因为我不再想着我的《天问》，一再向神求问许许多多的为什么，这一次我只求怜悯。

而我的心，就在那一刻感到充满了光明。

愿主推动主工

这次回乡，我有机会给自己和父母亲友传福音，有神的工作，而一切一定也是因着弟兄姊妹的代祷。我感谢主出手帮助我。

但我现在想说的，却是这本《圣经里的故事》。我知道教会里大部分人并没有读过一遍圣经。正如一位牧者所言，许多人读经甚至读不完《出埃及记》，后面神教导以色列分别为圣的章节，让许多人怎么也读不下去了，而且，总之、反正就是出不去埃及了更遑论进入迦南美地；而我在主日学里见到的情况是，许多父母为了省事，干脆找些圣经故事、或者圣经故事碟来给孩子们看，市面上许多非基督教信仰的圣经故事，因为广布影响，干脆成为他们孩子的床头书。对这种状况，我甚为担忧：这些基督徒家庭，他们的孩子是否真为主恩所感，以后真的信主？事实上，世俗世界里许多耳熟能详的反基督教的名人，他们的父辈和祖辈都曾经是当地教会出名的牧者。

我知道，大部分家长没有这种危机意识。但我们的大部分教会的牧者是否有这种危机意识？所以，我想以我自己的经历写给信徒，也写给教会的牧者：希望他们能够读这本《圣经里的故事》，并且能在各自的教会里推动信徒阅读这本书。因为，它可以帮助新信徒建造信仰的根基，帮助其尽快出离埃及为奴之地。而这本书的最主要特点，如同本书的腰封里所做的推荐：

这是一本由敬虔的心书写的圣经故事。

语言清新有力，故事情节得到完美的呈现。

“约”的观念贯穿始终，重视救赎的应许及实现。

致力于解决圣经中的各种难题，为我们理解圣经扫清了障碍。

惟愿上帝的旨意成就！



什么地方是我们的天堂？

——读《蚁族》

文/武昕



《蚁族》一书自去年九月出版以来，毁誉参半，有人认为这本书“必将载入史册”，也有人说这是“一份荒唐的调查”。坦白地说，依我看来，《蚁族》这本书编得并不好，调查报告、采访手记等不同类型的文章拼凑在一起，不伦不类，让人读起来并不舒服。只是我没有想到，这本第一印象很差的书会给我带来那么多的挑战。

缺少爱的感动



最初，我是从电视节目开始接触“蚁族”的。那是一个关于唐家岭的专题报道，当时我的确很诧异煌煌首都竟然会有这样的地方存在。所谓“蚁族”就是“大学毕业生低收入聚居群体”，他们大都“受过高等教育，人均月收入不足2000元，聚居在城乡接合部”。唐家岭就是首都典型的“蚁族”聚居村之一，电视画面很直观地反映出那里的简陋和混乱，报道称约两万的大学毕业生就生活在这个狭小、拥挤的村落。那时，我的心不知道被什么触动了。

我开始在网络上收集各种关于“蚁族”的报道和评论，在看完了网络上连载的《蚁族》的节选之后，我买了一本《蚁族》实体书，有一种热情推动我更深入地去了解那群被称为“蚁族”的年轻人。慢慢在我的想象中开始勾勒“蚁族”的形象，他们有坚强、执著的心灵，也有现实带来的诸多压力和无奈，他们生活在愁苦



之中，他们需要帮助。而能够给他们最大的帮助，就是帮助他们认识上帝——那位慈悲、怜悯的主。“要传福音给他们”，我心里暗下决心。

于是，我开始和妻子分享，和小组的弟兄姐妹分享，和教会的弟兄姐妹分享，谈到“蚁族”的状况，谈到“蚁族聚居村”是上帝预备的“禾场”。当发现一些弟兄姐妹也同样关注“蚁族”的时候，我很兴奋，并且开始和大家讨论采用何种最合适的方式开始“蚁族”的事工。而我自己也开始抽出时间去到唐家岭，为村里的人祷告，找房东、摊主了解情况，更重要的是找那里的年轻人分享福音。

接触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我才发现，我根本不了解所谓的“蚁族”。我不知道他们每天关注什么——他们总是行色匆匆，说声“没时间”就走了；我不知道和他们谈论什么话题——好像他们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他们的焦虑和期待我统统不了解；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坚持留在这里——这么辛苦图什么。几次去唐家岭的时间，一次比一次短，少有机会谈到福音的话题，谈到了也没人有兴趣，有人对我说：“信仰在这里没有市场。”直到有一次，在唐家岭南站等公车回家的时候，看着夕阳下一群群涌回村子的人，一张张没有表情的面孔，我再没有力气迈开脚步走向他们，心里充满了无奈和沮丧：我真的做不了什么。那次以后，我个人恰有重要的事要处理，时间紧张起来，就终究没有再



去过那里。

偶然有一次，读书读到“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无端端地觉得自己就是比喻中的祭司或者利未人，甚至在心里默默地为他们配台词：“唉，这个人好可怜啊，怎么会遇到这样的事呢，真是不小心，看样子也快不行了，可惜我也帮不了他。对了，还要赶路，再耽误就来不及了。唉，可怜的人，强盗真可恶……”有一种被拆穿的感觉：祭司和利未人怎样不是那位可怜人的好邻居，我也照样不是“蚁族”们的好邻居。面对“蚁族”，我心里始终关切的是自己可以做什么事，可以成就怎样的结果，也掺入了一些优越感——我不像他们那样盲目地劳碌；和骄傲——我可以帮助他们，我能够告诉他们一些他们不知道的事；还有潜藏的虚荣——好像想象他们是弱者的时候，自己就成了强者。我为他们祷告，却根本未曾真正了解那些代祷的对象。当我自顾不暇的时候，就把他们抛在脑后，而这时，《蚁族》也不过就是书架上一本普普通通的书罢了。

因《蚁族》而来的感动，就像潮水，退去得悄无声息。虽然仍不清楚这感动到底从何而来，但我可以肯定那里面缺少一种爱，“爱邻舍如同自己”的爱。

同为“蚁族”的我

之后的一段时间，《蚁族》这本书一直安静地站在书架的角落，我没有再翻开读过，和妻子也绝少再提起“蚁族”的话题。我开始倾向认同网上的一种说法：《蚁族》就是一个商业炒作。我会这样想：如果这些大学毕业生不是“聚居”，而是散居在城市的不同角落，廉思还怎么用《潜在危机：中国大学毕业生聚居群体与社会稳定问题》的题目申请项目，那样这群年轻人还会受到这么广泛的关注吗——炒作，这是一个利用“聚居”这一特点赚取注意力的炒作，

最终把“蚁族”炒成许许多多大学毕业生、甚至是一代年轻人的“标本”。

然而，我心里知道，无论《蚁族》这本书是不是炒作，“蚁族”这些活生生的人都仍在每天挤公车、挤民房、挤招聘会；不管出书人的意图如何，这本书终究让我“看见”了这些邻居。可是，究竟让我怎么真实地去爱这些陌生的邻居呢？

直到有一天我发现他们于我并不陌生。那天深夜我失眠了，外面工地的嘈杂声响只是无法入睡的一个原因，心里的烦乱、痛苦使我根本无法合上眼睛。我想起不远的过去——自己的罪、懒散和骄傲把生活搅得一团乱，妻子、家人都受到很多伤害，我能怎么弥补？我想到现在——许多的重担扑面而来，有过去种下现在收取的苦果，也有现实的诸般压力，我该怎么承担？至于未来——我完全没有把握，迷茫中满是不安，上帝啊，你究竟要带我往何处去？罪咎、恐惧和诸般愁苦，每一样都深深刺入我的心。看着身边熟睡的妻子，我不敢发出声音、不敢动，任由泪水静静地落下。那时，我用心里仅有的力量，求主拯救。

奇怪的是，没有我期待的平安来到，没有经文在脑海闪现，也没有安慰的声音在我心里响起。我无端地想到“蚁族”，想到我在唐家岭曾见过的一些面孔，那些陌生人那一刻是那么熟悉。因为我好像忽然知道了，那是和我一样的人，同样年轻、同样在寄居的城市中打拼、同样在今世挣扎、同样为罪所苦。我不比他们更好，更有义，我的生命本来与他们没有不同。是的，我和他们一样，一样地自我中心、一样地骄傲、一样地败坏、一样地懦弱、一样地恐惧、一样地放纵、一样地悖逆……我们有相同的心情，都由同一个祖先而来。我知道如果任由我按照自己所愿的去行，只有痛苦和继续不断永远的痛苦等待我，他们也一样。

泪水不停落下，我为自己和那些与我一样



的人痛苦。罪像巨大的猎网缠裹我们，上帝的烈怒如标枪就要临到，我救不了自己、帮不了他们，他们也救不了自己，往四面看都是绝望。只有那一位能承担一切的咒诅、刑罚和怒气，唯独那一位能撕碎罪和死的网罗，“主耶稣，求你拯救我们。”祷告许久之后，泪水仍然滴落，虽然仍不知道我和那些“蚁族”的同伴未来如何，但我只是感谢上帝，他竟然乐意将那么奇妙的恩典赐给罪人。

没有异象的呼声

最近我常想，如果保罗的时代有报纸的话，上帝或许不会用异象中马其顿人的呼声来带领他渡海，而是通过《马其顿晚报》上的新闻——只要是真实性足够的报道，条条都会在述说人们的需要。因为当我再一次拿起《蚁族》读的时候，似乎是翻开了另外一本书。好像书中每一个调查报告都在说“到这里来”；好像每一个受访者的倾诉都在呼喊“我们没有上帝”；好像每一次作者的感叹都在责备“你为何仍在观望”。

《蚁族》书中有一位撰者这样说：“他们的生活，我不能评判，也没有权利去评判。他们

的幸福，他们的喜怒哀乐，我只能冷眼旁观。”不去评判，只是冷眼旁观，多少的时候我也同样带着这样的心态接收每天印入脑海的信息和闯入眼帘的面孔，现在却有种力量催促我不再做人群中的旁观者。这许许多多真切描述人们景况的文字，和《蚁族》一样，都像是没有异象的呼声，时时催促我们的心。

当保罗在雅典看到满城的偶像，他就“心里着急”、“心灵十分忿激”，让我们祈求上帝多多赐下这样的心志，因为现在正是满城的“偶像”——或是财富、或是名誉、或是享受、或是成功——而我们看见了仍常常无动于衷。“当耶稣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让我们祈求上帝赐下真实的怜悯，因为现在遍地正有许多没有牧人的羊。

前段时间有首《蚁族之歌》在网络广为流传，我把歌中几句歌词抄录下来，盼望上帝亲自回答人灵魂的呼声：

什么地方是我们的天堂，
什么地方是我们的梦想，
什么地方是我们的希望，
什么地方让我们飞翔……

何其深厚 主的智慧

——读《和平之子》

文/小雪

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罗马书》11:33

在赤道以南澳大利亚以北，我们中国人历史上习惯称为“爪哇国”的那个地方散布着成千上万个岛屿。倘若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太平洋战区的战火燃烧到了这个地方，这里的原始部落居民不知还会自生自灭多少年。二战结束之后，一位美国退伍军人找到边远地区宣教联合会，告诉他们：在战时的一次失踪飞机搜救行动中，他们发现了在荷属新几内亚的内陆地区，“下面一个山谷连着一个山谷，竟然有许多村庄”。这位退伍军人提出的要求是：边远地区宣教联合会肯助我一臂之力，把福音带给那些土著吗？

这就是唐·理查森在1955年接受到的宣教异象。7年后，他带着妻子和孩子以宣教士的身份动身前往荷属新几内亚的伊里安岛，从此在那里居住了15年。

唐·理查森所去的西伊里安地区原本属于荷兰殖民地，并于1963年也就是唐·理查森抵达的那一年被收归印度尼西亚所有。那里居住着众多的部落，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语言。唐·理查森被派往沙威人聚居区。沙威人有自己的世界观和道德观，在古老的文化传统中有一项特

别的习俗：以背叛朋友为荣。沙威人将之称为“为了日后的屠杀而暂时用友谊喂肥。”很难想象，当唐·理查森为沙威人讲述耶稣被犹大出卖的故事时，沙威人脸上流露出的是钦佩和赞赏的表情，他们把犹大视为背叛朋友的英雄。对于沙威人来说，残暴还不够，他们最大的快乐建立在被出卖者的痛苦和失望之上。“在很久很久以前，沙威人就把单纯的谋杀升华为背叛朋友的理想和境界了，并逐渐锤炼成人生的目标之一。”面对这样一个从不知羔羊为何物，具有如此邪恶文化传统的民族，怎么能让他们明白和接受福音呢？

但是，上帝的智慧是何等深厚难测，世界岂不是他造作的吗？万有岂不伏在他的掌管之下吗？即使是拥有常人难以理解的邪恶传统和习俗之民族，上帝仍然为他福音的进入预留了接口，唐·理查森称它是“开启沙威人心灵的钥匙”的救赎类推法（redemptive analogy）（似乎也可翻译成“救赎类比”，但我更愿意叫它“福音的接口”。）沙威人有一个和背叛朋友同样古老却更有约束力的习俗：两个世仇的部落，当他们彼此交换了一个婴儿作为和平的盟约之后，他们就必须善待这个婴儿，在婴儿生命存活期间必须恪守和平的承诺。每一个将手按在婴儿身上盟誓的人都会受到这个盟约的约束，即使是古老的巫术也不能破坏这个盟约。缔结盟约的两个部落的成员彼此都选择拥有了对方成员

的一个名字，意味着从此我就是你，你就是我。那两个承担了如此重大使命的婴儿被命名为“和平之子”。本书的书名即由此得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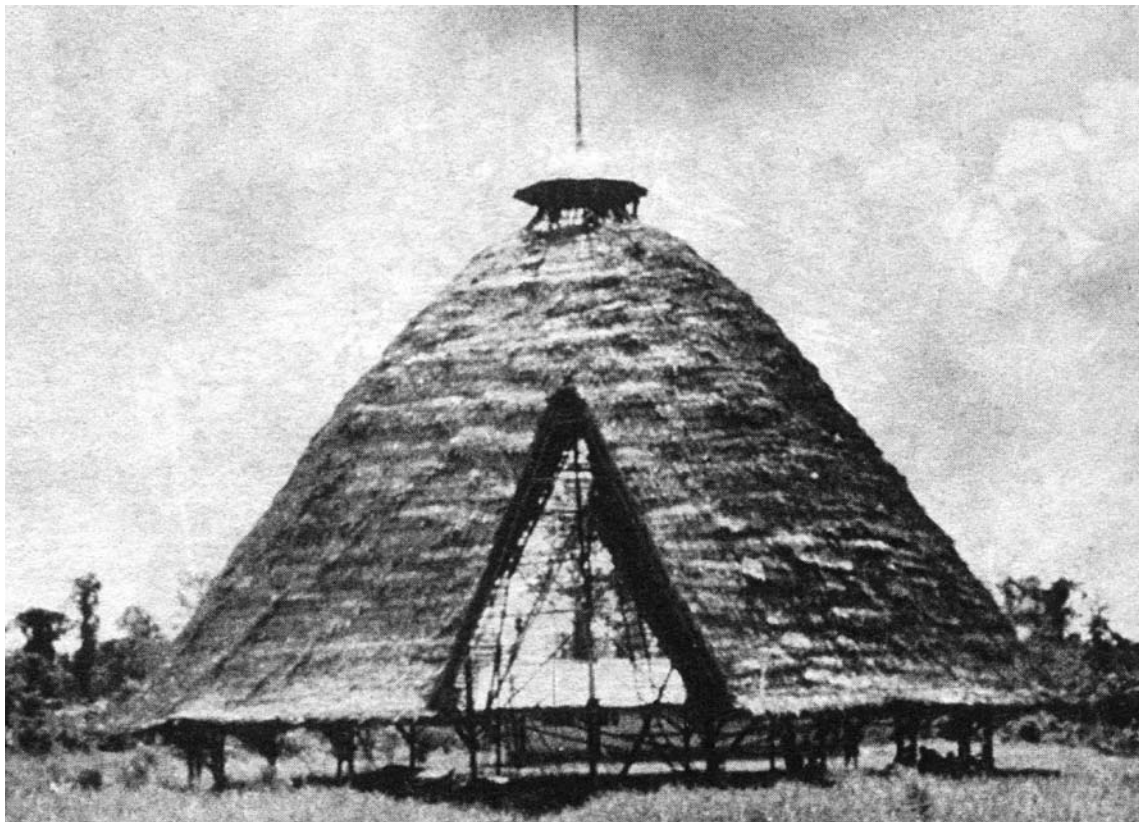
从发现这个习俗开始，福音真正走入沙威人的心中。他们从人的婴儿生命的脆弱，维系其上的和平也是多么容易破裂得知上帝所赐的和平之子永远活着，永不会死亡；他们从两个部落交换和平之子换来两个部落的和平得知上帝为所有的人交出自已的儿子缔结他爱的盟约；他们从自己谨慎选择和平之子的交托对象，力求对方值得信赖而配得此子，得知上帝之子无人能配得也无子可交换，上帝却白白赐人和平之子；他们从以往失去和平之子的痛苦经验（有的部落的风俗不是精心抚养和平之子而是吃掉和平之子）终于开始体验到上帝明知人们会蔑视、虐待甚至杀害他的独生爱子却仍然将他舍了的慈父心肠；他们从交换和平之子之后的狂欢之舞中领会什么是接受上帝所赐的和平之子在心里，从此他们在他们里面，他们也在他里

面。直到有一天，因着和平之子，他们放弃了世代以来冤冤相报的传统，学习到了饶恕的精神。一种新的文化开始建立。

此后，唐·理查森又从沙威人令人呕吐的丧葬风俗中，发现了这个丑陋的习俗背后关于往生或重生的古老传说和盼望，由此，他将耶稣基督带来永生的福音传递给沙威人，将复活信心传递给沙威人，取代了沙威人虐待尸体以求怜悯早日降临的风俗。

这是上帝何等奇妙的预备。

在西伊里安地区，因着传教士的努力，这样的福音接口一个个显现出来：在亚实梅特人的部落中，六对夫妻分别来自原本仇恨对立的两个部落，丈夫们肩并肩地俯卧着，妻子则横站在自己丈夫身旁，叉开双腿。六个精心挑选出来的部落孩子从父亲们的背上和母亲们的胯下匍匐钻过，象征着由一个生命的通道诞生了和平。在西丹尼族，传教士们试图将一个代表生命的单词“开”（Ki）和代表话语的单词“闻”



1972年，沙威人建造了新的聚会所

(Wone)连在一起表示“生命的话语”——“开闻”。当传教士走出办公室向聚集在那里的丹尼族人大喊：“我来到这里，给你们带来开闻”，奇迹出现了：老人们宣告，他们民族中流传不知多久的祖先预言实现了，“当不朽的灵魂来到人间时，那些最先知道秘密的人会来到山上告诉大家。他们的皮肤将是白色的。”

当我起初阅读《和平之子》时，西伊里安岛上那些残酷的风俗习惯让我几次搁下了书，我不得不克服自己内心强烈的恶心感勉强将这本书读完，因我知道，一二百年前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时，他们眼中的古老东方帝国同样会让他们感到巨大的不适。

但是当我阅读到后半程时，我的心常常被上帝那奇妙的作为折服，不得不将双眼从书上移开向上帝说：我的主我的神，你的智慧丰富难测！哪怕天涯海角，神的掌管无所不在，神的预备早已充足。你实实在在是神，是造作和救赎万国万族万民的神。

不可否认，基督教的福音是从古近东地区的游牧与农耕混合文化背景中被启示出来的，所以福音必然带有希伯来文化特有的印记。当福音从犹太教文化传播向希腊文化圈和罗马文化圈时，就经历过从异质文化中寻找近似语言和概念的过程。上帝保守这个过程没有损坏福音的本质，也为后来福音向其他文化地区的传播确立了原则。

当年李文斯顿在向非洲传福音的时候，发现许多描述福音概念的词汇在非洲人的语境中根本无法被理解。比如：“耶稣的宝血将我们的心洗得洁白如雪”，而当地非洲人从来没有见过雪，也无从知道雪有多么白。李文斯顿问当地的土著：那么你们觉得什么最干净呢？土著人回答：清晨沾满泥土的水牛从水中爬出来时，阳光照在水牛的皮肤上所反射出来的闪亮光芒。于是，洁白如雪被转化成为洗得洁白如水牛。同样的道理，“上帝的真光会照明人心的黑暗”，

被转译成“拿鞭子赶出躲在草丛中的大犀牛”；“魔鬼不能控告上帝所赦免的人”，土著人明白了它的含义后，他们说那就像河边风大的时候，别人怎样骂我，我都听不到，因为我耳边只有风的声音。

19世纪末，法国天主教神父保禄·费利克斯·维亚尔来到中国云南，结识了彝族撒尼支系的撒尼、阿细等部落，此后三十多年，他变成了这块土地上的“邓明德”、“老邓神父”，他跟傩傩的毕摩（法师）合作，用傩傩语翻译圣经的词汇，编写傩傩文的《圣教教理问答书》，甚至编写了《法保辞典》，成为彝族语言和风俗研究的第一部工具书。在《保禄·维亚尔文集》中收录了他翻译的撒尼民歌《一位母亲的呜咽——悼其去世的儿子》，歌中这样唱道：

每逢十五，圆月越发皎洁，
随后天天抹去一点月光，
不过是要重现一个圆圆的月亮。

不知道邓神父是否也是从这民歌中寻找到一个民族期待和接受福音的文化预备。到上个世纪50年代之前，云南路南地区（现石林县一带）建立了近二十座教堂，拥有约八千位信徒。

文化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或者全然否认异质文化的存在意义，试图用西方文明取代本土文明，极端的说法是：只要基督被传开，所有文明被消灭了又有何妨；或者如现在时尚的多元文化论，竭力不可改变一点异质文化形态（不过上个世纪初期鲁迅先生就提醒过我们中国人：对于那些对中国一切一概都说好的西方人倒要警惕，恐怕他们在让我们“保持国粹”的幌子下的居心不过是想让世界变成一个大博物馆，好让他到日本看木屐，到高丽看斗笠，到中国看长辫子和裹小脚），恐怕都不是基督徒们所当取的态度。

对于今天立志要到偏远地区宣教的基督徒来说，有多少人认真学习了当地民族的语言、

文化？我们除了一言以蔽之：偶像！偶像！对异质文化知道多少？了解多少？到达四川地震灾区的基督徒们除了看见随处可见的关公、灶神、门神和祖宗牌位之外，可曾有兴趣了解羌族古老的羊图腾崇拜的由来？西南地区流传颇为广泛的一个传说：羊能带领一个死去的人的灵魂回归祖先的家园。这个传说是否能为福音的进入带来契机？云南纳西族有殉情的风俗，相传：相爱的男女殉情自杀，他们的灵魂就不是回归祖先所去的地狱，而是因爱被引导去往永生不灭的天国花园。我们在听到这些奇异的风俗时，除了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之外，还有多少人感受到这里面对于神国的盼望？有多少人因热爱这些宣教工场的灵魂而热心研究他们的文化？我们能否从他们的文化中看见神的预备和作为？

一个立志到异文化地区传福音的传教士，除了要承受物质上的困乏和付出各种艰苦劳动之外，还要为了主的缘故，学习当地语言，找出语法规律，创造文字，编纂字典，研究奇特

的风俗和习惯，比照其与“圣经”的教导原则是否相冲突……那么，作为一名本土基督徒，或者对本土的福音有负担，或者对民族文化建设有负担，是否更应当深入本土文化中，寻找那些神预设的“福音接口”，不仅用以传递福音，也用于改造和建设本民族文化，使之合乎福音原则。中国的基督徒又有多少人能够承担这样的使命呢？

听说《和平之子》已经成为宣教学的经典范例。倘有什么不足，那就是这本书的作者将希伯来文化与其他文化相提并论让我隐隐有些不安。我想，作为上帝的选民，上帝的特殊启示使用了这个民族和这个民族的文化遗产，这种文化必然就具有了与众不同的特性，拥有与其他文化不可同日而语的地位。其次，此书将根据本书拍摄的电影图片不加说明地使用，使人误以为是历史图片，这种编辑体例不敢恭维，至少显得对于事实不够自信，试图借助一些其他方式征服读者的企求，未免有些画蛇添足。



沙威人欢聚一堂，高唱圣歌

谁是传奇——萨林娜专访

采访 / 察世俗 布拉

编者按：颇有名气的80后诗人春树在《80后诗选》的前言中有这样一段话：“我们的反叛不是反叛，而是理所当然。我们本身就是叛逆。我们是没有理想、没有责任感、没有传统观念、没有道德的一代。所以我们比70后以及60后、50后、40后……更无所顾忌、更随心所欲。”然而，我们想说，这不是80后的全部，当80后、90后的一代年轻人信主后，他们的生命因着福音而发生难以置信的转变——“他们虽然还很年轻，在信仰上或许还不成熟，他们或许并没有经历过太多属灵前辈所承受的逼迫与苦难，但他们却在父母的压力下，在同学的误解与戏笑间，在拜金主义、物欲横流的诱惑里，在多元主义、后现代主义的潮流中经受过历练，默默地、坚定地、坚定地、坚定地、坚定地走在信仰的真道上‘走钢索’；他们或许少了几分老练，少了几分凝重，但他们有活力，有朝气，有个性，有创造性，有批判力；他们果敢、睿智、自信、幽默、真诚、理性、多思；他们在新的时代走出一条不一样的信仰之路，他们向全世界展示一种全新的中国基督徒形象。”¹

在中国北京，有这样一群80后的年轻人，他们独立组建团队，以“影像”为拉近距离的语言，用镜头捕捉同龄人的身影，讲述福音带来的传奇。他们不说教，也不煽情，他们用一个个真实的生命故事，见证那位昔在、今在、永在的救主——他们就是《谁是传奇》团队。本刊记者专访了《谁是传奇》制片人萨林娜，请她分享了他们团队在一起事奉的独特经历以及她的信仰经历。盼望这个团队他们自己的“传奇”故事，可以激励更多的年轻人为主兴起发光，在神国里不断拓展疆界，实现那更大的“梦想”！

A：萨林娜

Q：察世俗 布拉

Q：一开始怎么会选择走影视这条路呢？

A：上大学时我进了新闻系。老师对我们说，新开了一个专业叫影视传播，有兴趣的同学可以考虑选这个专业，我就选了。虽是新开的系，不见得好，但与新闻专业相比，也许将来更会被主使用。一次，夏中义老师见到我，因为我给《大学人文》投过稿，他喜欢我写的东西，他问我你学这个专业将来要干这行吗。我说是啊。他说你知道这个行业多脏多乱啊，你一个小姑娘这么单纯，写

东西那么美好。他就劝我不要入这行。我说，正因为这行脏乱，我在这行就要发出干净的声音来。影视的影响力那么大，也许我可以拍一些不一样的东西，一些真的生命，干净的生命。他就觉得我太幼稚了。另外一个信主的王东成老师曾说，将来影视工作者要受更重的审判，因为整天用肮脏、错误的价值观毁坏着观众。

Q：你怎么看影像带给人的影响？

A：影像这个东西的确对人影响很大，因为你看到什么，充满你心的就是什么。我们学校有个男生叫“毛主席”，因为他的宿舍里

到处都是“毛片”，然后全楼的男生都去找他借毛片。他整个人都毁了。他看到所有人都像是没穿衣服的。如果你天天看鬼片，你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这里面有灵界的争战。所以很多拍鬼片、演鬼片、看鬼片的人后来都自杀了；你每天看暴力凶杀，你就可能有暴力倾向。尤其是现在的年轻人，整个是受视觉影响的一代。如果我们基督徒不掌握这个工具，来为神作见证，发出真理、圣洁的声音，而是被动地接受影响的话，魔鬼就会毫不留情地把这块领域抢过去。这个战场我们一定要争，不能拱手相让。

Q：“谁是传奇”的受众主要是“80后”，你为什么会对这个群体有特别的负担？

A：我在大学期间除了继续传福音，带了许多人信主之外，还做另外一件事，就是帮助各种有精神问题的人，因为我自己就是有点儿神经兮兮的人，他们对我也不会有什么反感。慢慢我周围就变成一个非正常人研究中心。帮助有精神问题的同龄人是很累的，陪伴一个人走出来很不容易。比方说患很严重抑郁症的人，他/她会对你的爱完全没有感觉，像个无底洞，甚至对你有莫名的恨。我有时受不了，就跑到十字架下哭，然后再换成笑脸，再回去。但是，这个过程让我更了解我这个时代的年轻人，让我更深地走进他们。他们的痛苦，我也是感同身受的。我特别为我的同龄人忧伤、难过。中国有数亿还不认识神的年轻人，很多人的生命中没有盼望，没有真理，没有神。是，他们看起来都不错，都光鲜，都正常，但我走进过他们的内心，知道他们的空虚、迷茫、孤独，甚至是绝望，我多希望他们能够在年轻的时候认识主耶稣，因为唯有他是道路、真理和生命！为这个，我把命搭上都行。福音改变人是实实在在的，



谁是传奇——暗夜歌声

我就是传奇故事的目击者呀，眼看着身边一个一个曾经破碎不堪的生命被耶稣触摸、改变，他们的眼泪都被神擦去了，他们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于是我拍片子的想法在这个过程中也慢慢成型了，想把身边同龄人被基督改变的真实故事拍出来，可以造就这个时代的年轻人。

Q：开始做“谁是传奇”这个事工时，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A：研究生二年级时，有机会和一位牧师闲聊。聊到最后，我就说想把“80后”基督徒的见证拍出来，做一系列节目，每期讲一个故事。他问，你缺什么啊。我说我就缺钱。他说我给你吧。我说行。我说人都能找，故事也想好了，专业更不是问题，现在就缺资金。前二期的钱都是他出的。直到现在，他都很关心我们的事工。其实，资金一直都很紧张，我们总是这里抠点，那里抠点。但是专业的要求我们是很高的。我当时的想法就是，我们要把最好的献给神，因为神配得最好的。但是，影视这块，最好的在世界上，主内的一些片子，我觉得做得不太用心。我们就是每个细节都要尽力做到最好。所以我们尽我

们一切的能力和财力，租最好的设备，雇最好的摄像，不停熬夜做后期。我和另外一个全时间的同工姊妹夏天，开始时基本上是不但自己不拿钱，还要往里面贴钱。吃盒饭都挑最便宜的那种。她现在说起这个事，还耿耿于怀（笑）。我曾炒掉央视的摄像，因为他不用心。

Q：摄像是基督徒吗？

A：拍摄这块是技术优先，信仰这块内容最终决定在后期。拍摄时，我让他拍啥他拍啥，所以我不要求他必须是基督徒。做后期的时候，一秒钟的声音，我们要拉好长，要一帧一帧地对声波。比如，片子中哪句话没有说流利，我们就剪辑一下，抠掉几个字，或加几个字，把“嗯啊吭”剪掉，这就需要拉好长。你们看到的成片，片子中谈话很流利，都是一点点抠出来的。每一秒钟背后都是很多的辛苦。我们的工作量很大，一分钟的成片背后需要一二十个小时。粗剪、精剪七、八遍，处理音频、配音乐、加中英文字幕、调光、调色、处理转场、做效果……这种精力的投入是没完没了的。

现在咱们老说政府不开放，没有基督徒公开的媒体，但是如果明天政府真的允许了，各种宗教团体都可以来申请开电视台，那么一天之内影视媒体可能全都被异端占领了。他们资金、设备和技术都准备好了。但是我们还没有准备好，到时候一定会措手不及。

Q：那你怎么看其他的福音影像作品？

A：现在大陆的主内音像制品，主要是海外进来的，《神州》、《十字架》、《福音》，还有台湾的“Good TV”等，在大陆都被主大大使用。我本科的同学孙鹏飞就是看完《十字架》

后信主的。但是仍需要一个被大陆本土文化吸收的过程。另外还没有真正针对年轻群体的福音性的影像。我们的传奇事工就是把神的见证，把同龄人的经历拍出来。看到同龄人生命经历中的真实故事，大多数人不会抵触。目前我们的节目反馈还是不错的，也有的人看完节目之后来教会，信主。

Q：做片子的过程能具体说说吗？

A：刚开始，我们没有什么设备，用笔记本剪片子。后来，我们到一个弟兄家里剪片子，他家住得很远，我们来回路上要四五个小时。最让人崩溃的是，我们剪着剪着，那个电脑哗啦全部崩溃掉。我们因为电脑问题造成了无数的心灵伤害。这些事情比较集中地发生在第一期，那一期我现在一遍都不想再看，简直就是一部血泪史。那时候，各种奇奇怪怪的事都会发生。比如，拷素材，我们盯着它，全部拷在硬盘里。拷完之后，我们去吃饭，吃饭回来发现全没了。类似的事情层出不穷。有时感觉真是撒旦的攻击。有时候机器突然坏了，我打电话问专业人士，人家说我们从未遇到过你这种情况。

我们一直祷告，求主给我们一台苹果机剪片子。因为当时我在CBN实习的时候就用苹果机剪片子，很方便。我们一直为此祷告。也很奇妙，我的一篇见证在《海外校园》发表了，有位在美国的姊妹看到我的见证，通过《海外校园》联系到了我，就回国了，来看我，跟我聊了两天。她是北大的，算是我的师姐。她问我，你现在做这个事有什么需要啊。我说，我需要一台苹果机。结果，她就给我们打钱，我们就有了一台苹果机，简直是天降的。后两期有这台苹果机之后做得就比较顺。

做第三期时，经费完全没有着落，只是觉得其他都预备好了，不能再耽误了，就凭

着信心定了一个时间，决定开拍。相信主会预备。没想到一位只在一起吃过一次饭，后来半年都没有联系，根本不了解我的状况的牧师，在开机几天前，忽然打电话给我说：你有需要吧？我说是啊。他说给你点钱。说也巧，就在开机的前一天，这笔钱到了，刚好够拍完第三期《宽门窄路》。后来就再也联系不上他了。邮件也不回，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很多情况就是这样，每天都是靠信心过下来。神也真是信实的，一次次带领我们绝境逢生。也派他的很多仆人帮助我们。

Q：现在除了你以外，还有几个同工？

A：和我一起同工的夏天，她是我在火车上认识的。有次乘火车，她坐我对面，我就想给这人传福音，我就对她笑，她想换座位没换成，只能坐我对面。我就给她传福音。下火车后我们留了联系方式。后来，她联系我，她家里出了点事，谁都不愿告诉，就愿告诉我。我说先来我家吧，她就一起来聊。她也蛮喜欢我的，后来就信了主。她是我带着信主，带着查经，算是我“养大”的。她后来毕业了，没有找工作，跟着我全职服侍。一个月我就给她一千多元，很辛苦。他们家

里，父亲在政府部门工作，对她特别不满意，觉得一个北大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的学生出来就做这种见不得人的事。他们觉得这个事工就是见不得人的事。这次回去，她家里人又逼她，她就直接回北京了。真的很难。现在我们算是“三无”，无户口，无工作，无保险。我家里也这样，觉得你一个北大研究生毕业的，却不找工作。北大的老师同学都挺看不起我的吧。但我自己还挺高兴的。虽然各方面都不理解，但我知道这是主的托付。这么多年主带领我，就是要把这个事托付给我。我知道，这不是我的事工，是主自己的事。过得辛苦，都没有关系，只要能让我做这个事，有口气就把它做下去。

我们的主持人林凡，上海女孩，英国留学回来，在外企工作，高薪。我见到她，就想，主啊，世界上还有这么美丽的存在。她很早就信主了，很单纯，又那么美，她的初恋就是她的老公。她在上海时听一个弟兄说北京有这么一伙人在做这个事，一个小时后就买了张从上海到北京的机票飞过来找我，说要辞职来跟我做。我说我可养不起你。你自付机票飞来飞去免费给我们做主持人吧。第二期我觉得她做得不是很满意，想把她炒了，她就可怜巴巴地求情，让我再给她一次机会。她后来做了大量的准备，第三期就做得很不错。所以，她也是“空降”，那么好的一个姊妹，就这样白白地跑过来，帮我们做主持人。主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这路上的光就是他远远地给我一个方向，让我知道朝哪里走；这脚前的灯是马灯，只照亮一小步，我也习惯了，就一步一步地跟着主，不操心将来。做这期的时候，还不知道下期做什么。在祷告中，依靠他，他是信实的，到了什么时候他就派什么样的仆人来帮助我们，给我们开出路。我们祷告神给我们一个公开发行的渠道，结果就有来帮助我们的姐妹。我们的节



谁是传奇——宽门窄路



谁是传奇——弦外之音

目审了两次都被退回来了，说讲耶稣讲得太多，可祷告啊祷告，第三次就过了。我觉得挺神奇的，这样一个福音性的作品，竟然获得正规音像制品的发行版号，可以公开发行了。

我们团队全职的就我和夏天。还有两个女孩，袁妮，丽丽，一个是中青院的本科生，一个是北大的研究生，现在我们这边实习。一个摄像，我们叫他杜哥，他是国家大剧团的，副团级，他说，我怎么跟你们混到一起了？开始给我介绍他的朋友说，你肯定弄不住他。我第一次见他，果然是个“死猪脸”。后来，他就融进来了。我那个朋友挺诧异的，连这样的人你都能处得来。不是我们有能力，是主怜悯我们。他挺同情我们，也挺佩服我们，看我们这边没有弟兄，我们两个小姑娘，四五点钟起来，大冬天站在清华门口准备拍摄，一人手里捏着袋牛奶和面包，都快冻出冰碴儿了。后来他也说愿意信主了。还有就是扛机器，松下DVPro的摄像机，还有监视器，像电视机一样沉，一只手提一个。租机器那里的人都惊了，说没见过小姑娘来拉机器的。还有就是受攻击，每次开机的前一天晚上睡觉，都是活见鬼。属灵争战特别严重。

帮我们化妆的姊妹，也是非常专业，她是帮蔡依林化过妆的。

Q：同工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A：我们这个团队的成员都有“水老瘪精神”，水老瘪是东北一种甲壳虫，晚上在水边照盏灯，它们就主动飞过来，跳到你的桶里，把脏东西都吐干净，准备被炒。炒的时候，不用放油，不用放盐，因为水老瘪是自带油、自带盐，自己翻身，自己炒自己。特别好吃，营养丰富。我们团队的人都是这样，所以我们其实一开始想叫“水老瘪工作组”，后来怕大家理解不了，才叫“传奇工作组”的。

我们几个姊妹，生命交织在一起。夏天、袁妮、丽丽、安娜，她们几个都是我带的，我带她们查经，我们一起学习作主的门徒。哪怕一起呆着不说话，不干啥也都很好。我们都很满足、快乐，因为我们在和自己喜欢的人，做着自己喜欢的事，而且这事在永恒中是有价值的。我丈夫也很支持我们，他在交通部工作，在跟一群他不太喜欢的人、干着不太喜欢的事，他就是为了养我。他对我夏天说，只要我有一口饭，你们就有一口饭，要饿死我们就三个人一起饿死。

我觉得神给我恩赐和异象，一个是做这个传奇，一个是文字事工，一个是直接的牧养，带门徒，用神的话语建立一个生命。每周三在我家有查经班，我丈夫带弟兄，我带姊妹。我特别喜欢讲圣经。这些姊妹一周一个样，而且是竭力追求主，每个人都彼此深深地爱着对方。姊妹之间的爱，真的是人世间最美好的感情之一。她们都很聪明，我觉得最大的快乐就是得天下英才以教之，关心她们，看着她们在主的话语中长大，生命一点点地变化，这是我最喜欢做的事情。

Q：做这三期片子花了多长时间？

A：我们的片子从2008年4、5月开始策

划，拍摄从8、9月份开始，这期间我经历了结婚、毕业。2009年初重新开始。帮《教会》杂志写文章，写毕业论文。2009年10月份三期片子做完，差不多花了一年。我们每一期都在进步。以后的进度也会快一些。

Q：弟兄姐妹对于你们公开发行并出售这些片子怎么看？

A：有些弟兄姐妹不太理解。片子公开发行，国内有的弟兄姊妹可能还不是很有版权意识。我们拿去送批的时候，教会就有弟兄姊妹对我说，你们的节目要发行啦，赶紧出来我们好盗版。我们说这是要在正规渠道卖的。他们说卖什么，就为主做事嘛。他们想应该免费传开，大家都刻。我也想过如此。但是，我们中国的教会必须成长，不是这种白吃白拿地不付任何代价就获得，觉得主内的东西都是廉价的，质量什么都不好，不用珍惜。我坚持要卖。中国的家庭教会应该慢慢形成尊重版权，尊重服事者的劳苦的氛围，支持基督教事工合法化、正规化发展。这样才能鼓励为主摆上的人长期做下去，否则真的很难维持。这些事工好容易才走上一个正规渠道，希望中国城市家庭教会能作出一个尊重版权的好榜样。有的弟兄姊妹觉得价格高，其实我们卖到现在也就是勉强能把光盘制作成本收回来。因为我们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生产，量少，成本就高。拍摄过程中，没有省钱，很贵地拍下来。摊下来一张光盘的成本就十三四块钱，零售19块钱，中间还有销售渠道的费用。但我们觉得我们节目是值得这个价格的，只多不少。我们的质量，我们付出的心血，里面纯正的福音信息，难道不值得吗？希望弟兄姐妹能理解。我们教会的牧师很支持。我们教会的圣诞节礼物就是订的这个，送给慕道友，订了600份。

Q：今年你们在制作片子上是怎么打算的？

A：今年还打算做三期。第四期准备叫《高山黄土》，与《谁是传奇》前三期偏重城市背景、校园生活的感性风格截然不同，第四期将把目光投向我国最广大的农村，以现实主义的手法探讨反思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官本位思想及仇恨动力对个体的人的压抑与扭曲；基督信仰与中国人根深蒂固的文化血统间的矛盾与交融；地上的国与天上的国；基督徒如何在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做光做盐，尽忠心等。

第五期准备叫《浴于清泉》。性的开放与堕落，是当今社会无法遮掩的丑陋伤疤。基督信仰如何向身处其中的年轻人发出圣洁的声音和真理的教导，是教会不可逃避的责任。第五期将以真实生命的讲述，直面这一棘手的问题。本期的主人公，曾因着从小家庭中父母关系的伤害和恋爱的失败，变成一个轻贱男性、纵欲、玩弄身体与感情、作践自己、伤害别人的女人。自己也是伤痕累累、内心破碎不堪甚至走向绝境。然而当福音带着圣洁与赦免的大能临到她时，她的生命彻底被扭转了，重新接纳了自己，有了新的开始，并得到了在主里面的彼此尊重、珍惜、信任的爱情，也走进了神所祝福的婚姻。她还成为“神奇传福音手”，无论走到哪里都传讲福音，她身边几乎所有人都被她带领信主，她的坦然与更新，也会成为很多同样在“性开放”的浊流中饱受欺骗与伤害的年轻人的安慰和医治。

第六期可以叫《宜其室家》，不过我对这个名字还不太满意。对于大陆的年轻信徒来说，绝大多数都是家里的第一代基督徒。信主的儿女与不信的父母之间，常常发生巨大的矛盾冲突。彼此的误解、伤害、不接纳甚至逼迫



化妆师在给演员补妆

屡见不鲜。诚如耶稣所说“我来是要叫地上动刀兵……”“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但神最终的心意，是要借着一个相信的儿女，让救恩、和睦与真正的爱临到整个家庭、整个家族。

这期《谁是传奇》想讲述一个温暖而感人肺腑的故事。一个家庭，怎样因为一个信主的女儿而彻底地改变——母亲自幼的伤害被医治，与女儿成为最知心的朋友；全家人的关系真正被爱更新；家里的偶像被打碎；家人陆续信主……相信许许多多80后的儿女与50后、60后的父母，通过这一期节目，将反思，将感动，将和好，将被大大地祝福。很多不敢或不知如何给父母传福音的弟兄姐妹，可以将这期节目作为礼物送给父母，让福音借着这美好的见证临到整个家庭。

Q：这些受访人物都是你们自己找的吗？

A：传奇中故事的主人公都在我们的学生团契——葡萄园。这点我不回避。你看看，我们不是全中国去找有故事的人，我们身边

就是一抓一大把，因为每个被主改变的生命都是一个传奇。我还有一个想法就是将来拍个小电影，弄个小艺术片，可以出去参展。还是这些人，我用一个很巧妙的方式把这些故事串在一起。让大家知道，这些人都在一个大家庭，每个人的故事都是值得讲述的。

Q：神学上你们有什么考虑吗？

A：我们做这个片子，神学这块还是很警醒的，首先就是不要有成功神学的东西进来。不是宣扬我靠着主成功了，主可不是干这行的，主做的是拯救、更新生命。还有极端的灵恩派，我们比较注意。最后是避免政治色彩，我们就是讲年轻人真实的故事，不带政治上的观点和倾向。

神对我们说话，主要是通过文字，但他不是不会放电影，他不是给约翰放了一部电影吗？但神选择用文字来记载他要告诉人类的最重要的信息。所以《圣经》是一切的根基。文字是诉诸理性的，可以反复琢磨的，影像的东西是诉诸感性的，有很强的震撼力和说服力。人天生就是要看，对移动的东西很关注。影像是中性的，看被主使用，还是被魔鬼使用，被魔鬼使用会很可怕。但如果被主使用，也会大有能力。影像用来讲故事的能力无与伦比，所以我就用它来为主讲故事。

这次我去美国，见到了当年拍《耶稣传》的团队，他们在那里搭一个台子。我走过去对他们的人说，我就是看你们的片子信主的，现在也在做影像事工。他们就眼泪汪汪地抓着我，特别激动。事隔十年，他们看到服侍所结出的这个果子。他们特感恩，就一起赞美神。✎

1 摘自《谁是传奇》策划案。

附：萨林娜个人见证

我信主时16岁，上高中，是我们整个家族中第一个基督徒。很早的时候，我就觉得有神，不知道是谁，但觉得他在看顾我，保护我。到五、六年级的时候，我认识到自己是罪人，很害怕，觉得有审判，总想找到一种神奇的泉水，能在里面洗，或是一种神奇的石头，抓在手里就没事。高中的时候，接触了香港的“希望之声”电台（Voice of Hope）。高一的时候，我天天听这个电台的节目，有一次我一边洗衣服一边听，不小心收音机掉到水里了，坏了。于是，我跑去找我的英语老师，我知道她是一个基督徒，我说：“我在听耶稣的节目，结果收音机掉到水里了，是不是上帝觉得我太邪恶，不配听这个节目。”她听完，带我到办公室，给我一本圣经和一份《耶稣传》的光盘。我问他：多少钱？她说不要钱，白给你。后来，她又给我200元钱，让我买一个新的收音机，免得我妈骂我。

我回到家，家里没人，就一个人看《耶稣传》。我看到片子中，那个有罪的女人用眼泪为耶稣洗脚，又用头发擦干。然后，耶稣对她说，女人，你的罪赦了，平平安安地回去吧。看到这里，我泪流满面。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赦免，而且知道了谁有权柄可以赦免我。我就跪下来，流泪不止地看完这个节目。片尾有个呼召的祷告，我就跟着片子做了祷告。做完后不相信，觉得太容易了，又倒回去做一遍，“双保险”（笑）。接着，我就翻开圣经，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约翰福音》1:12的经文：“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我想这话不是假的，是神说的，我现在接待他了，也信他的名了，所以我就成了神的儿女。我这样想，

就特高兴。

后来，我就跟着那位送我圣经的老师，她在带中学生查经。我信了之后特高兴。那时候，我听广播，说是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都信主了。我想，这样说来，每个信主的人再带两个人信主，岂不是全世界都信主了？于是，我第二天去上课，对我旁边的女生和我后面的男生说，你俩跟我信耶稣吧，完成我的指标。他俩对我哈哈大笑，我当时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么好的事他们却不信呢？也明白原来传福音没那么简单。（然而感谢主，他们两个人后来还是都信主了，一个大学时我通过写信带着信主了，一个是我上研究生时回老家带着信主了。）我当时一信主就跟我妈说，妈你跟我信耶稣吧。我说，我给你唱赞美诗吧。我唱起来，但她很反感，说“得不得！”我父母都反对我信耶稣，不让我跟那个老师来往，把我的圣经藏起来，不让我聚会。我妈本来跟我住一起的，后来搬到屋外去住，说是这个孩子废了，白养大了，信耶稣，丢人现眼。我弟比我小八岁，我对我弟说，姐信耶稣了，你也跟姐信吧。他说，行。我说，姐先跟你讲讲。于是我给他讲了耶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听完他就哭，我们一起祷告，就带他信了主。带他信主后，第二天他就带了一个小朋友信主。他这样也带了不少朋友、同学信主。

有一天我去上课，见到一个女生在哭，哭得很厉害，我就把东西往地下一扔，抱着她，对她说你要信耶稣。其实，我也没有说什么，就说你要信耶稣。她后来就信了。

我高中时，美国一所中学的学生来学校交流，我当时是跟一位韩裔姊妹交流，她是

一个被美国人收养的孤儿。我们聊到信仰，她问我信主了吗，我说我信了。后来我们聊了很多。她对我说，上帝会使用你。我当时特高兴，我是什么人，上帝会使用我？我想不出来我有什么可以被使用的地方。我就是个窝囊废，就被叫做窝囊废。笨、懒、手脚不好使、丢东西……同学打扫卫生就会叫我：萨林娜，废物利用一下，倒垃圾。这时，她说，Salinna，上帝会使用你。我心里高兴得无法承受了，就冲到大雨里，跑了两圈。

从我有记忆起，我爸妈就吵架，闹离婚。我爸酗酒，到我高中时，家里简直就没法过了。我看起来还蛮开朗的，实际上却很痛苦。五岁的时候，我爸喝完酒回家，我爸妈闹起来，我妈就让我到厨房去拿菜刀，剁我爸的喉咙，说小孩杀人不犯法。简单的一句话是，我爱我爸，我爱我妈，我妈恨我爸，我爸恨我妈。我爱我爸的时候，觉得对不起我妈，爱我妈的时候，觉得对不起我爸。我很小就有一个想法，不想活。

高中时，我失眠到一个程度，接连几个月，睡不着。从晚上躺到早晨。我看着窗外的星星，从窗户的最左边，走到窗户的最右边，天就亮了。每天都想今天就不活了，第二天太阳又升起来，又想还是活吧。失眠特痛苦，还要学习，还要高考。严重的时候，一连几天，一分钟都睡不着。在这个过程中，我跟上帝摔跤，天天跟他较劲。很多骄傲的东西，一点点被破碎。有时候，我躺在床上对上帝说，你杀我吧，要么你把我整好。你一句话，一句话就能把我整好。一直失眠，后来我要退学，已经没办法学习了。但是老师对我说，算了别退了，就跟着大家考吧，考成啥样算啥样。后来，我就没有去上课了，三个月在

家。每天就通宵睡不着，学习。白天吃安眠药才能睡觉。高考的前一天晚上，八点多吃了安眠药，睡不着，十点多又吃，还是睡不着，半夜一两点，又吃安眠药。药性已经很大了，感觉四肢都麻木了，头脑还在飞快运转，我觉得快崩溃了。我就跪下，泪流满面地祷告，我对主说，我就不跟你倔了，我把自己交在你手中，你看着办吧，爱怎么样就怎样。祷告完了之后，一两分钟就睡着了。

第二天起来之后，我变得精神特好。上考场的时候，我心里特平安，就感到整个心被充满，已经被更新了一样。我在考场上，不是求神让我考多好，而是求他别离开我。我太享受那种与主同在的感觉。我一直在祷告。两天考完之后，我就准备补习。我当时觉得自己肯定没戏。结果成绩出来之后，我分数巨高，年级文科第一，学校历史上的最高分。这个成绩，我一直到现在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连我最弱的数学都考了96分，各科都是我有史以来的最高分。这让我感到害怕，我就跪下来模仿诗篇里的感谢诗写了一篇长长的感谢文。

当时报志愿，我觉得若我能上中央民族大学就好，因为那是我们学校学生历史上能考上的最好学校。我妈却让我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这个学校是提前录取，而且历来分数很高。我天性自由散漫，对政治很讨厌，我妈让我填，我就选了个跟政治最不靠边的新闻系，其他系我不服从调配。交表的时候，我悄悄对老师说，我根本不想上这个学校，要不趁我妈不注意把这个志愿擦掉。结果那个老师说，嗨，不用擦，你填也考不上。后来，我竟以内蒙地区的最低分被中青院新闻系录取了！

《阿凡达》影评两篇

编者按：在整个人类的电影史上，一个世界之最正发生在我们的身边。自从2009年12月上映以来，仅仅几个月的时间，《阿凡达》已经成为有史以来票房收入最高的电影。这部影片为何吸引了世上如此多的观众？它表达了怎样的观念？这期“文化透视”刊登两篇评论，作者分别来自中国和美国，他们的分析也许能够帮助理解这个全球范围的现象。



《阿凡达》：

“新纪元运动”的大银幕洗礼

文/侯军

詹姆斯·卡梅隆（James Cameron）是好莱坞著名电影导演，《泰坦尼克号》、新版《金刚》都是其代表作。2007年，他还拍摄过一部纪录片《失落的耶稣墓穴》（The Lost Tomb of Jesus），宣称找到耶稣坟墓、圣经有误云云，但证据薄弱站不住脚，遭历史学者、神学家驳斥。

他的新作《阿凡达》，烙有鲜明的“新纪元运动”（New Age Movement）烙印：电影片名“Avatar”一语双关或多关，本来自梵语，有神的化身/下凡之意，在片中可指虚拟境界中人的替身实现，亦表明影片所鼓吹的“新纪元”信仰宗旨。

“新纪元运动”是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从北美兴起、如今已风靡全球的宗教文化潮流，是一个宗教信仰的大杂烩，包罗许多信仰元素，宣扬泛神论、神即万物\万物即神；将“神”看作是宇宙中一种无所不在的“能量”（energy）；表面上鼓吹绿色环保，实则宣传万物有灵论；认为人可以通过开发自身的潜能变成“神”；借助打坐、冥想等方式“通灵”“感应”……等等。

《阿凡达》中的潘多拉星球以及生活于其中的纳威人（Na'Vi），造型形象、生活方式均与印第安人相似，其信仰也是泛神论式的自然崇拜与祖灵崇拜的混合，几乎可看作“新

纪元”的理想家园。卡梅隆有丰富的电影制作经验,熟悉观众的观影心理。他借助快速的、强劲节奏的叙事,与一个又一个绚烂、奇异的视觉奇观,紧紧抓住观众的注意力,并使观众于无意间放弃自己的独立思考,对电影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政治观念与信仰观念予以“认同”。

“认同”是解释电影观众观看电影时的心理活动的关键词。这个词本来是指儿童在无意识中仿效他人(如父母),甚至部分地成为模仿对象的倾向。在电影欣赏的心理活动中,也发生着类似的“认同”过程,观众与影片角色共享喜怒哀乐,甚至把自己想象为角色本身。电影对观众的操控与观赏电影的快感,就部分地源于心理认同。好莱坞多年以来不断积累,早已拥有一整套的电影叙事经验和建构观众心理认同的复杂技巧。

悬念大师希区柯克的代表作《精神病患者》(又译“惊魂记”,Psycho),在故事的讲述中,先带领观众“认同”一位窃款出逃的女子,故事随着她的视角前进着,当这名女子在旅馆遇到一个精神变态者被杀死后,影片又成功地令观众“认同”杀人犯,替杀人犯担起忧来……而在这一对不同角色“认同”的转换过程中,观众已然下意识地放弃了自己确定的道德立场,进入到一种善恶不分的暧昧状态,乖乖地被编导牵着鼻子走。

《阿凡达》将美不胜收的外星球景象,与一个“跨界”(crossover)爱情加原始信仰的故事相结合,引导观众一步一步“认同”男主角杰克的价值观、信仰观的转换,由同情到肯定,由肯定再到全面融入纳威人的信仰与文化当中。最终,昔日的海军陆战队员抛弃了“旧我”,“脱胎换骨”成为纳威人的领袖——“魅影武士”,永远留在他们之中。(这让我想到《现代启示录》中的库尔兹上校,在越战中成为当地土著人的首领,从美军军

官变为丛林中杀人如麻的“疯子”。)片中的女科学家格蕾斯在死亡之前,参加纳威人的宗教仪式,说自己看到了“圣母”,“皈依”了纳威人的信仰。这些设计耐人寻味,似乎科学与武力均被纳威文化的魅力所折服。

表面上这是一部科幻电影,但影片实质上所宣扬的,并不是科学,而是一种超自然的信仰生活。潘多拉星球的山川、森林、野兽……是一个神秘的整体,生物的生死死循环之间贯穿着“能量”的转换,纳威人的公主杀死野兽时要祈祷,野兽的生命归入纳威人的生命,她还教导杰克在狩猎杀死动物时也这么做。根据女科学家格蕾斯的分析,整个星球以及所有动植物都是一个生命网络,而纳威人所信奉的“圣母”是维持一切自然生态的神灵,必要时可以“显灵”,操纵所有野兽攻击敌人。影片的自然生态保护观是神秘主义的。

纳威人极为相信“心灵感应”,通过神奇的“辫子”与圣树、坐骑等等的连接,过着一种人与祖先,人与精灵,人与植物,人与动物的“通灵”生活。在这种万物有灵的神秘主义泛神论的引导下,纳威人的生活是与万物相感应。

纳威人首领好像印第安人的酋长,精神领袖则是一位典型的女巫师。影片中不止一次地展现纳威人在“圣树”前举行宗教仪式的场面,女巫师的跳舞与纳威人的联手吟唱,俨然一场巫术祈祷仪式的狂欢,一场“新纪元运动”的大银幕精神洗礼。

《阿凡达》这部影片,从基督教信仰角度来看,真的不算是一部“好”电影,它的“异教”色彩实在太浓厚。在“新纪元运动”风行全球的今天,本片成为这一潮流的最新代表,它诱使人背离基督教信仰传统,寻求荒渺无凭的精神寄托,宣扬自然万物为神秘有灵,鼓动人去“通灵”、“感应”、“交鬼”……

在自然生态保护的幌子下，在科学幻想的掩盖下，推行原始、迷信、野蛮的宗教信仰与生活方式，就它所鼓吹的价值观念、信仰观念、思维方式而言，是不折不扣的倒退，而且一直倒退到前现代的蒙昧文明阶段。

旧约圣经（如《申命记》、《列王纪》、《历代志》等）记载，上帝吩咐他的百姓将外邦人“侍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因为这些事情——“在邱坛上、山冈上、各青翠树下献祭烧香”——都是上帝所憎恶的。文化人类学者的实地考察告诉我们，许多原始土著部落的祭祀及生活方式是极为野蛮、残忍的，他们的信仰方式有极不人道的表现，如杀人献祭、焚烧婴儿、陪葬战俘等等……《阿凡达》描述了纳威人生活的神奇，却回避了原始文化的真实状况。

与此同时，影片对原始部落生活的理想化讴歌，与对现代科技文明的敌视批判，都同样太过简单，太过武断。这在剧本的编写

上就体现出来：如果没有高超的“阿凡达”替身操控技术，杰克根本就不可能深入纳威人的生活，与他们打成一片，深入了解他们。他也不可能最终成为纳威人的一员——科学技术是两面性的，现代科技文明与大自然的关系是辩证的。即便现代文明有种种弊端危机应予反思，也不能一股脑地倒向原始蒙昧的文明标准。另外，故事一方面影射印第安人和伊拉克战争，一方面对美国军方作脸谱化、单一化的描写，有极强的漫画意味，稍一深思便觉站不住脚。只能说是编导政治立场的情绪化表达而已——按影片的逻辑，“以暴易暴”的“恐怖主义”完全是合法的。

本片的电脑技术登峰造极，视听感染力极强，给人以身临其境的感受，给观众带来一波一波“形象的狂欢”。在视听形象大消费的时代，大量的资本、技术、人力、物力都被投入到“超级幻梦”、“超级想象”的制造中，人的认识能力却开始萎缩，并日益向原始蒙昧倒退。■





《阿凡达》中的信仰之辨

文 / 罗斯·多赛特 译 / 赵杰

圣诞佳节，詹姆斯·卡梅隆（James Cameron）的《阿凡达》（Avatar）登录影场正逢其时。就像这个节日季节本身一样，这部科幻巨制是资本主义过剩的鲁莽化身，而这种过剩被一种大家深切感受到的宗教信息所缠裹。它迅即轰动一时，似乎要终结过往一切的轰动，它简直成了《詹姆斯福音》（Gospel According to James）。

但它不是基督福音。进一步说，《阿凡达》称得上是卡梅隆泛神论的一个长篇辩解书——一种将上帝与自然等同的信仰，这种信仰呼唤人性与自然世界共融的宗教体验。

在卡梅隆的科幻小说宇宙中，体现这种共融的是在潘多拉行星上过着田园诗般生活的一个外星种族——蓝皮肤、令人羡慕的苗

条纳威人（Na'Vi），他们的生活被贪婪的人类入侵者所威胁。纳威人被电影的男主角——一个叛变的海军陆战队战士所拯救，但是也被他们对于“万物之母”爱娃（Eywa）的信仰所拯救，爱娃被多样化地描述为能量网络 and 所有生物之总。

如果这种叙事路线听起来耳熟，那是因为近来的一代人中，泛神论已经成为好莱坞在宗教问题上的选择。它是当凯文·科斯特纳（Kevin Costner）与狼共舞时所发现的真理。它是通过像《狮子王》（The Lion King）和《风中奇缘》（Pocahontas）这类迪斯尼卡通片编织出的玄学。它也是乔治·卢卡斯（George Lucas）的绝地武士（Jedi）的信条，他们相信那种“包围我们，深入我们，并且把银河系

捆绑为一体”的神秘力量。

好莱坞持续回归这些主题，因为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对此反响良好。从狄帕克·乔普拉（Deepak Chopra）到艾克哈特·陶乐（Eckhart Tolle），你所在的当地书店“宗教和灵感”类书架上充满了那些推动泛神论信息的书。近来，皮尤宗教和公共生活论坛（Pew Forum）关于美国人如何将各种神学混合搭配的报道发现，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都相信树木和群山的“灵性力”，而这种认识恰恰和靛蓝色的纳威人的信念一致。

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早已发现这一现象。他在19世纪30年代写到，美国人关于全人类都是一个整体的信念，导致我们混淆了不同层次的造物物之间的差别。“不满足于发现世界只存在造物物和造物主，”他揭示，民主人士“通过把上帝和宇宙万物浓缩为一个伟大的整体，以图扩张和简化自己的概念”。

如今，还有其他力量推动着泛神论对美国人的吸引力。我们为丢弃于身后的东西感到失落，神化自然界就成了对我们这个超技术化社会不满的一种合理方式。同时，全球变暖的威胁也增添了对大自然的偶像崇拜，这些属性是每一个成功宗教需要的——争战的精神、一套“不可……”的严格诫命以及一个热门的世界末日启示。

同时，泛神论对一些人开启了一条通往神圣体验的道路，这些人对一神论宗教的刻板感觉不适——那些神奇做工的神和圣书，处女生子和死而复活。就像波兰哲学家科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指出的，视自然界为神有助于“把神带得离人类经验更近”，同时“除去了神当中可被认知的人格”。对任何为失去超验世界而痛苦却又不接受全能上帝插手人事的人，这是一个理想的组合。

实际上，它代表着一种甚至无神论者都

能支持的宗教形式。理查德·道津斯（Richard Dawkins）把泛神论称为“一种性感的无神论”（他意在赞美）。山姆·哈里斯（Sam Harris）在结束《信仰的终结》（*The End of Faith*）一书的论辩时，对从沉浸于“世界纷杂的神秘性”之中而获得的神秘经验大加赞赏。道津斯引用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关于对宇宙之“美与崇高”的宗教敬畏的表述，他承认，“在这个意义上，我也是有宗教信仰的。”

问题是，大自然是否确实应得到宗教性的回应。传统的有神论不得不与邪恶的问题摔跤：如果上帝是好的，为何他允许磨难和死亡？然而，大自然本身就是磨难和死亡，它的和谐需要暴力。它的“生命轮回”事实上是一个必死的循环。并且最亲密地遵守自然秩序的人类社会不是詹姆斯·卡梅隆所乐于想象的闪光的伊甸园。在这些地方，生存本身趋向污秽、野蛮和短暂。

宗教存在的部分原因，恰恰是由于人类身处这些残酷的规律而感到不安。我们一半站在自然界中，另一半在其之外。我们是敏感于自我的野兽，有道德规范的食肉动物，渴望得到永生的必死生物。

这是一个极其痛苦的状况，如果没有向上摆脱的道路——上帝道成肉身来到我们中间，就像圣诞故事中讲的——就是一个深为悲惨的状况。

泛神论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解决办法：一种向下的退场，一种对我们悲剧性的自我敏感的放弃，一种与几千年前我们祖先就已经实现半逃脱的自然界的再结合。

但是除了尘归尘，土归土，大自然不能带我们回去。☠

[原文是罗斯·多赛特（Ross Douthat）在2009年12月20日《纽约时报》上的专栏文章，原文题目：Heaven and Nature（天与自然）]



盛宴诗人的嚎叫 与十字古寺的凝望

——远行记忆之四

文/姜原来

盛宴诗人的嚎叫

初夏的一天，我匆忙完成了这次在浙江某民工教会中的最后一项工作，一个开摩托车载客为生的民工弟兄一路疾驶把我送到车站，终于赶在火车开动前瞬间跳上了火车——我必须赶回上海，按照承诺为一次婚礼当证婚人和婚礼主持人。

濛濛细雨中，市中心延安西路上的上海展览馆一带难得地清静了下来，这片俄罗斯古典宫殿式建筑群，在几天雨水冲刷后显得格外金碧辉煌。婚礼就在展览馆斜对面一家豪华的别墅式饭店里举行。新郎新娘选择此地，是因为饭店内花园草坪上陈设着一个形似“马槽”的木雕——原来，他们是因着参加我当年主持的马槽沙龙—马槽剧社而结缘成婚的又一对青年朋友。这十年，每年我都

要参加一两次这样缘由的婚礼。

好一场盛宴。

宴席结束后，客人们还可以到花园另一侧的酒吧，参加新人们所在一个民间诗社的诗会。一路赶来，到那时人已经很累了，为了让这对年轻朋友尽兴，我留了下来继续参加诗会。服务员小姐手托饮料食品盘穿梭在大大小小的沙发座之间，客人们一边啜饮着咖啡香茗品尝着精美的点心水果，一边悠然欣赏着诗歌朗诵。

朗诵会的内容很丰富：一个中国翻译家用英文朗诵艾略特的名诗、一个美国朋友却用中文朗读他写的汉诗、一个日本人朗诵古老的俳句，……当然最热闹的还是上海年轻诗人的纷纷亮相吟咏，诗意斑驳多彩，不过大多是这类句子——“昏暗的路灯下我孤独地走去……”、“长长的雨丝缠绕着长长的愁

闷……”不过高潮是一个小伙子在类似京韵大鼓的鼓声中亢奋地叫着：“……我骨折了，我抽筋了，我阳痿了，我垮了，我死了……”

暗淡的灯光中服务员小姐依然手托饮料食品盘穿梭在大大小小的沙发座之间，客人们还是一边啜饮着咖啡香茗品尝着精美的点心水果，一边悠然欣赏着这诗吼。

我站在屋子一角，听着这诗会，思绪也吼叫着汹涌而来……我忍无可忍，也匆匆写了几句，走到中央，大声朗诵起来——

“朋友，请你走进现场
走进采煤巷道的现场
……
朋友，请你走进现场
走进争抢垃圾的现场，
……
朋友，请你走进现场
走进上帝和苦力同在的现场，
……”

请走进这样的现场

蒙克的一幅油画名叫《嚎叫》。我刚参加一个美国华裔女作家的讲座，她把此画译为《呐喊》，差之两字，失之千里：画面上那个人从肉体到心灵全被拧成干尸前发出的尖啸嚎叫声，向着观众扑面而来。这根本不是知识分子仗义执言的鲁迅式呐喊，这是一只狗一头耕牛被宰杀前的绝望嚎叫！

金斯堡的一首诗名字也叫《嚎叫》。同是女性同是“华裔”，中国内地诗人老郑敏，从诗名到诗行的翻译深得神韵：那是整个青春生命在价值虚无、资本垄断、污染笼罩、机器喧嚣，毒品泛滥中发出的野兽般的咆哮嚎叫……

“我看到这一代精英毁于疯狂
他们饥饿歇斯底里赤裸着身子，
在黎明时拖着沉重的身躯，

……”

当然，其实更喜欢他的另一首诗《日落》：

“当整个朦胧的世界
满是烟和蜷曲的钢
围绕着火车车厢中
我的头，而我的思想
穿过铁锈，漫游于未来；
我看到在一个利欲熏心的原始世界上
太阳落下，让黑暗
掩埋了我的火车
因为世界的另一半
在等待着黎明到来。”

可是为什么，那位华裔女作家看不出蒙克的嚎叫，或者这场盛宴后的诗人，只能发出与金斯堡形似而神异的嚎叫？

人总是追逐幸福（整个现代化进程就是人类理直气壮名正言顺地以追逐此世幸福为旗帜的历史进程），然而，以为发展与富足等于幸福的人们终于发现，痛苦与怨愤仍然如影相随，人想甩也甩不掉。我想起香港一个文化团体曾邀请我参与策划的一个活动，参加活动的青年人来自世界各地大城市，主题就是“青年，迷失在后现代的大都市”。是的，即使在都市来历不明的繁华中，骄横诡秘的官场上，绿荫婆娑的校园里，鲜花点缀的职场内，又有多少迷失绝望的真实故事，天天在发生。所以不能轻率地指责年轻的盛宴诗人在无病呻吟，他们和那些吃香喝辣否定一切嚎叫或者用“科学证明”不用嚎叫的大学伪士不同，他们中至少一些人是真实的有病呻吟，我认识那个嚎叫的小伙子，人挺好的，他也是在真实地有痛嚎叫。

问题还不在于是否真实，“问题的核心”（这是天主教背景的英国作家格林一本小说直截了当的书名）在于“整体事实”和“基本事实”——生活本是打成一片的，可是人往往仅从个体角度思考生活。尤其今天，一边是生活

世界的全球化，正如鲁迅所言“无限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一边却是越来越多人迅速变成了托克维尔所说的“原子式个人”。一边是信息的全球网络化贯通，一边却是个体与个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阶层与阶层之间越来越分裂隔膜对峙拼斗。我在《远行记忆（二）》中有过类似的叙述：“生命，可以像一个煤矿工人顽强承受一座煤矸石山那样地沉那样地重，也可以像一个上海佳丽无法承受一串珍珠项链那样地空那样地轻。”同样，有的生命在盛宴中嚎叫，更多生命却在血汗的一生中哑口无言——面对如此基本现实，无数的学科研究乃至大多数的思想艺术探寻，仍然纠缠于个体层面。这倒也不出所料，但严重的是，不少基督教团契也不加省察习惯于仅仅在个体或阶层圈子里牧养关怀。

如果走出小圈子，走进“大现场”，会是如何？我的事工中此类经历很多。坐车行驶在上海郊区，公路两侧一片片整洁的蔬菜棚很“美学”。一些中日画家邀请我参与组织一次大型青年艺术展。我带的活动之一就是走进这样的蔬菜棚，一些很会“冷美”艺术的年轻人也落泪了——上海近郊农民大都成了“集体地主”，内地来的农民则成了新雇农，他们中的许多人连农舍都租不起，拖家带口酷暑严寒就和他们种的蔬菜一起住在塑料薄膜的蔬菜棚里——于是，这次艺术展最感人的作品出现了；还有一次我应邀带领一个青年基督教文化考察活动，一路上有一空隙，一个海外研究生就找我讨论“存在”、海德格尔和蒂里希等等，他一直深为缠绕久久慕道不能决志——终于在平安夜那天我们一车人驶往江南一个偏僻的渔猎村访问一位教会老前辈，路上我给大家讲了他一生牺牲奉献的故事：年轻时在上海高级住宅区的教堂任神职，三十八年牢狱的美好见证，然后在渔民猎户教会起早摸黑的服侍，直到九十三岁时倒

下——我们几十个人围在老人床边和老人一起唱着《平安夜》，渔民们全挤在外面，所有的人都热泪滚滚——这是老人的最后一个平安夜，也是那个研究生和另外两个青年人一生的转折日——因为他们终于突破理论迷宫看见了基督带领门徒又真又活的脚踪……

看来，的确如一位美国战地记者说的，“世界上多少谬误都是因为，人离开现场太远。”把嚎叫别读为呐喊，或只能发出盛宴的嚎叫，也是因着离开基本事实的现场太远。

其实，只有在上帝创造的天地之间，在基本事实的原野“现场”，才能给任何个体或群体的迷失、痛苦准确定位。也只有在这里，基督十字架的牺牲救赎才如此触手可及真实可信。被动沦陷在任何个体洞穴或群体铁屋子里单靠理论辨析的解决之道永远事倍功半，甚至纠缠不清折腾没完解决不了。定是这个原因，上帝允许马槽沙龙—马槽剧社的被禁而马槽考察活动早已接续——“走进现场，走进历史，走进自然，走进底层，走进教会，省察生命，领受基督”，十年来我们据此举办了十个主题，有一百多次活动几千人参加；我的写作讲学必须访问各处，在教会讲道和公共讲座也经常和大家分享走进现场跋涉原野的经历领受。

一次，那位新娘要我和诗人朋友们讲讲走进现场的故事。好吧，这次告诉大家的是我走进远方深山中一个特殊地方的经历。不过，诗人们，请放下都市里狂奔疾驰的心和盛宴的喧闹，到这里安安静静神游，你才能领略这里一种深深扎根的生命，和其向着造物苍穹的默默生长。

进得山来

因着几件事工，这次去寻访元代留下的景教十字寺。这片遗址远在北京西南一百多

里外的太行山脉猫耳峰一带的群山中。从天桥上车，途径卢沟桥、以出产栗子著名的良乡和北京猿人的周口店，来到了乡村巴士终点车厂村，然后扛上旅行袋在阒无一人的山路上走了很久，终于找到了“景教十字寺”所在的这片山坳，这是深山里一处幽深狭长的盆地，它的三面被葱岭环抱，朝南一面展开一个山口，正对着上山路。山路一侧青峰连绵，另一侧是深浅错落的山崖。峡谷里山坡上林木密布满目苍绿。

远远的山路尽头，一只狗的狂吠处，露出了一间红砖平房。炎夏的中午，太阳当头，汗水早已把浑身浇透，我匆匆闯进了这间房门洞开的屋子。屋子里到处摆放着各种农林工具，门口是一张破旧不堪的沙发，沙发上一个老伯盘腿而坐，停下手里卷着的纸烟笑眯眯看着我这个不速之客。三个年轻女子挣扎着从屋里的床上坐起来，拉好身上补丁叠着补丁的旧衣服。我道过歉，浑身一松倒在了沙发上。

和往常一样，一会儿，就和这几位农民聊熟了。他们都是四川南充人，来这里打工。“我们家乡也是山区，可是人多地少，哪像这山里全是树不见人，比我们那儿富裕。”老伯说着，指点着门外，“你看那儿，那儿，净是野果树。这儿净是后栽的果树：核桃树、梨树、柿子树、杏树、栗子树……你看那远处山，全是野树林子，好多是橡树——”，“是吗？！”我赶忙走到门口，贪婪地重新向老伯指的方向望去，想起莱蒙托夫、屠格涅夫、托尔斯泰小说里的俄罗斯，哦，还有索尔仁尼琴（他的自传就叫《牛犊撞橡树》）；还有，西贝柳斯、尼尔森交响乐里的北欧……那些文学作品、音乐作品里，到处耸立着橡树的影子——而在中国这可是不多见的珍贵树木啊。

他们告诉着我这片深山密林里的风土物事……



“再好也不是自己家乡。”听同伴们赞赏着这里，一个一直沉默不语的女子开口说道：“好想家啊。这个春节，要能赚够钱回家就好了。”

她告诉我，家里已经没有亲人了。“那还这么想家？”我问。“爹妈的坟在那儿嘛，……”说着，她的眼泪就淌了下来，其他几个四川老乡也默然了。

我歉疚地赶快换个话题：“老板对你们怎么样？”

“待我们不错。”老伯答道。“老板其实也是农民，是娘儿俩，比我们打工的还辛苦呢。”“晚上我们下山住，他们住这儿，晚上这儿还有许多活一定得干。”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又和我聊开了。“老板干再累替自己干，打工的是替人干，到底不一样。”“外头打工这么多年就遇上这娘儿俩仁义，我们出门在外，这就是大福气了。”

“你们在这儿的，还有更大的福气呢。”我想当然地说，“你们知道——一定知道前面石碑那儿，是什么地方吧？”

“啥地方？就见时不时有你们城里人来看那地方，可谁会和我们打工的说这个。”

“你们自己不打听吗？”这句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多蠢啊！自己明明当过农民做过工，竟然忘了：一年到头为下一顿饭、下一件衣服、下一张车票而拼命劳作的人眼里

看不到风景，更想不到名胜！我赶快回到想要说的话题上，给他们简要讲了这片十字寺遗址的故事，然后说：“耶稣基督也是一个穷人，一个打工的人！”

我努力说着，也想努力补救自己刚才的错误……

窗外传来了此起彼伏的牛叫声。“该干活了，”老伯起身说，“有时间再听你讲。”几个年轻女子也纷纷从床上下来……

山林母子

他们干活去了，我去访问那母子俩。

十字寺遗址前的两间灰色平房，便是他们的住处。我说明了来意，母子俩便热情招呼我进屋。几分钟后，我已盘腿坐在他们的北方大炕上，和他们聊开了。那位母亲姓刘，我按北方人的风俗称她为刘大姐，她的儿子是小马。几年前，村里动员农民承包山林，可村里人都喜欢在村子边种地，或者去附近的大工厂打工，因为路近收入也稳定。没人愿意承包远离村子的这片山林。

刘大姐也沉默着，其实她在反复掂量着这件事。半个多月后，她和儿子讲要承包山林。孝顺的儿子对母亲总是言听计从，于是，留下小马妻子和孩子在村里看家上学作山里活的接应，母子俩住进了深山，承包了这大片山林。

后来，我听村里人说，大伙儿对这件事并不奇怪。因为刘大姐从来就是全村公认最勤快能干又有主见的女人。他丈夫是附近煤矿的工人。一个星期天他帮着村里在这片山林里修枝，从树上摔下来去世了。从此以后，刘大姐一个人又种地又操持家务，把三个孩子带大成人。大儿子小马也成了全村公认最吃苦能干的小伙子。

“大姐，你辛苦了几十年，到老为什么不

在家里享享清福，却带着儿子承包了这大摊子的事业？”我说，“我在小兴安岭林区住过一年多，我知道一些的，这摊活实在太多了。你们娘俩太不容易了。”

“可不，”小马说，“我也舍不得我妈这份劳累。不过进山这几年，我越来越觉着我妈有道理。”

窗外响起了一个四川民工的招呼声，刘大姐说，“姜老师，我们要忙去了，晚上再聊，您在这儿喝茶歇着。”“你们忙，我去十字寺里看看。”我答道。

十字古寺

大家知道，基督教有过四次传入中华的历史。第一次是在唐朝称为景教，第二次是在元朝称为“也里可温”，但有些地方仍称为景教，这里就是。据学术界评价，这是全中国唯一一处既有整个建筑遗址、又有十字碑刻、文献记载的景教遗址，显然，这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一处有特殊意义的地方，因此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我们基督徒而言，这是迄今所能看到的中国基督教会史上最古老的一处有定论的圣殿遗址，可称为中国教会史第一圣地。据有关专著介绍，此寺当年规模很大有五进院落，一直到民国初年，还大致保存完好，直到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毁坏。刘大姐说，其实一直到1966年，这儿还有一部分残破的殿宇，文革开始，地面建筑才被破坏殆尽。

跨过断墙，走进遗址，映入眼帘的是一大片紫色玫瑰色的杏子，密密匝匝挂满了一棵棵野杏树枝头。穿过这几排杏树，但见偌大的遗址里，遍地野草野花，和这一丛那一束的灌木丛。拨开花草藤蔓，散落着十字寺遗下的两大块汉白玉雕刻龟趺石、四块雕工精美的石柱础，几条原来架在殿梁上的石条，

一块圆柱基石，和一些柱石残块。当然，遗址内最著名的也是最重要的遗存，是那两块耸立着的汉白玉古石碑。一块原刻于辽代，一块原刻于元代，因年久，又重刻于明嘉靖年间，但最珍贵的那块元代石碑的十字碑额仍是元初的。极为可惜的是，这块石碑沾了一身污墨。刚才小马气愤地说过这事：一次他们都去远处山上干活去了，一个自称北京来的老先生擅自在这碑上拓片。他大概是外行，胡乱过度用墨，为自己免费拓了一套完整碑文，却把整个碑身弄成这样。小马和他母亲回来责备，他惶恐而去没了踪影，留下古碑如此窘态。近年，在遗址东北角新立了一块陕西出土的唐代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复制品，我看属画蛇添足，反而破坏了遗址的历史旧貌。将此复制碑立于遗址外某处，以作历史比较足矣。这是后话。

且说这两块原址古碑记载了这座景教十字寺的历史渊源。最令人关注的是，从两篇碑文的字里行间，并参照附近云居寺石经的景教题记，学者认为，大致可以判定，元代也里可温——景教在明初被禁后，至少在这一代仍有教徒隐秘存在并延续。据此我推想，这深山里的十字寺会否甚至还有地下团契的存在？！可以参照的类似事态是，在我的家乡江南——基督教第三次传华至清康熙晚年雍正年间遭禁，可在徐光启后人家族中更在归主的广大渔民中家庭教会地下团契生生不息——一千三百七十余年的中华基督教会史中，几度出现地下教会的历史场景直至现当代，经历时代之久，于今涉众之巨，实已成为世界基督教史中空前的重大事件。而此片遗址，正该是目前能确认的中华最早的地下信徒（还可能有地下教会）的所在地。此前，不论是学术界还是海内外各界教会，还从没有人指出这片遗址这一特殊历史身份！

想到这些，我感慨万千，禁不住向着石

碑旁的一棵古老银杏树高声求教：“老弟兄，是这样吗？一定是这样的！”——他，是这历史唯一活生生的见证。可惜是沉默的见证。

十字寺里原有一雌一雄两棵元代银杏树，左右相向而立，两棵古树的浓荫，遮蔽了十字寺的大片殿宇。许多年前，东侧那棵雌树被雷击焚毁，剩下西侧这棵雄树，经历了这高山深谷里频仍发生的风雪雷电，顽强耸立着。

我退回到遗址门口，重新瞻望着眼前——好一幅画卷，远近相宜，层次分明，错落有致：远处，一道蜿蜒起伏的山峦线如巨大的黛绿色画屏，恰好在十字寺背后舒展开来。近处，杏林后面花毯般的野草地上便是十字寺遗址，那棵古银杏树又恰好耸立在左前方画卷的“黄金分割线”上，仿佛画龙点睛的一笔，让整幅画卷散开了神秘的气息。

深山夜话

晚饭后，天完全黑了，深山里没有电，“不用点油灯了，我们就坐在屋外聊。”我建议说。

今夜连一颗星星都看不见。屋子外面的空地上我和刘大姐小马围着一张小木桌坐着，可谁也看不见谁，各自被如墨的夜色包围了。就这样，我们一边喝着山果泡的茶，一边慢慢聊着。

山里的夜太安静了。凉凉的山风裹着些许树林的唧唧啾啾，时不时从对面山口那儿滚落下来。近处，有这一泊那一段的溪水微微吟哦。远处，偶尔传来一两声野鸟的长啸、山兽的嘶鸣。

“我小时候，这儿的野兽还挺多。这些年，大兽是没了，小兽还不少。”刘大姐说。“还有山鹿。”小马说，“至于各种鸟啊鹰啊獾啊狐狸啊小兽的，真多。最多的是松鼠，山里的果子尤其是栗子，一多半被它们收拾去

了。”“那怎么办？”我问，因为我知道，山果是他们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只好在栗子树腰上钉上一圈白铁皮，它们就爬不上去了。”小马告诉我，“常看到它们窜到铁皮那儿就往下滑，它们那个恼火、急呀，那口水鼻涕抹得白铁皮上一道一道的。”眼前仿佛出现了松鼠在栗树杆上的那副狼狈样，我们全笑了起来。“不过，还是有它们凑合吃的，因为不少树，它们能越上去，能从别的树上跳过去。反正咱们它们两下里都得过日子吧。”“你好像不打猎？”听到他与松鼠们分配山果的说法，我便问道。因为我白天就注意到了，和我以前去过的所有深山人家不同，这母子俩屋里没有晾一件皮货。“那怎么可以！”小马立刻答道，“保护野生动物，也是我们承包事情里的一项。我们还得禁止别人打猎呢。”

我意识到这回我又认识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年轻农民，他有自己扎实的根——而且可贵的是，他不是靠拒绝时代来护着自己的根。正相反，他中学毕业后，去大城市里打过工见过世面。刚才晚饭前，他邀我到他的工作房里去。那儿，到处是他正在修理的农具、正在装配的工具、正在读的书：林业的、农学的、养蜂的，机械学的、还有人文书籍……听说我原是从事环境科学的，他马上问了我很多水源保护的问题。他说，上面山上有几眼水质特别好的山泉，他要设法保护好。

……

就这么着，春夏秋冬、护林、养蜂、种菜、采摘、养奶牛……我们开心地聊着。“我妈想得对——在山里这么忙着，这么过日子，真好！心里真踏实！”小马突然动情地说。夜色中，他那双像山溪一样清澈的目光，竟然在黑暗中闪了一下。

我一阵感动，为中华仍有这样的农民——小马这样的农民以及我在天南海北认识的其他几位农民——感动，遥忆遇到过的许多上

海青年，更理解了他们的痛楚——没有根甚至生来就不知道生命是可以有根的人怎么会不痛呢？——可紧接着，另一阵担忧势不可挡涌上心头……

“姜老师，累了吗？”见我不说话了，刘大姐问，“要不去歇着吧。”“——不是不是……”不知道说什么好。我想的是，在这个拔根时代，城里人从出生起就面对拔根无根生态缓慢挣扎，而人在山野之中一旦被拔根卷起，往往冲击更大危机更烈，这些年我在农村的工作，这样的事情看了不少——，优秀的小马，怎么挡住已经开始吹进深山的这飓风呢？

“你们怎么看耶稣基督？”我突兀地问，自己都觉得问得不恰当，可坦诚的母子俩毫不介意地回答：“姜老师，这片大山就山下我们村，你别看这有十字寺，村里没听说有基督徒。城里基督徒上这儿看的常有，也有人劝我们信，可我们有许多想不明白的……”

于是，我们谈起了他……那夜，我分明感到，不远处十字寺的浓夜里，常驻的他在微笑凝望，目光，落在了小马身上……

2007年初稿

2010年3月修改

（作者附记：这是一段特别有意义的事工与领受思考的远行，不得不也值得记录得长些详细些。下期是这段记录的下半部分“深山古树的叹息和守殿弟兄的祈祷”。从标题大家可能猜到了——在这块“中国教会史第一圣殿”，将有了守殿的弟兄，恢复了教会……）

幸福就在你身边



——致 Nancy

文 / 午炎

一、悲伤着你的悲伤

半夜醒来，也不知道是几点，思绪如荒原中的杂草一样在脑子里蔓延。想起了元旦时去你家做客时你脸上的阴郁，想起了几天前的一个夜晚你在电话那头哭着说，你正沿着八通线绝望地往前走，想起了你说自己很不甘心为什么是他提出的分手，当初可是他死皮赖脸地追求的你……

8月8日到今天已经五个月了，那个人至今也没有再搭理你。

你说你俩太有缘了，先是住对门，后来你搬到他家租了他靠阳台的那间卧室，然后又从自己那间搬到了他的那间，可现在你又被迫从他家搬出，回到了他家对面。

你说你现在总是隔三差五地在晚上跑到楼下看他家的窗户里有无灯光，如果灯亮着，你就上去敲他家的门，直到把所有的邻居都敲出来，可他却始终不开门。你说他家如果没亮灯，你则会守在他家门口，一直等到半夜两三点，却总是不见他现身。

我曾对你说，你就别住他对门了，赶快搬离那个地方吧，可能的话，最好搬远些，甚至可以搬到西四环附近，那样你说不定就能很快

地忘了他。

你说没用的。我说怎么可能，西四环离通州可远着呢？你说，舅舅，你相不相信我经常利用中午休息的时间，穿梭于单位和通州之间，为要侥幸逮到他。

你说，住他对门，说不定你还有机会。如果他过几年都没有再找到新的女朋友，说不定还愿回到你身边。你还说即使他结婚了，你还是希望的，因为说不定他还会离婚。你说你甚至都希望他有一天能够出车祸，然后落下个残疾什么的，那样说不定就没人要他了，你情愿守着他照顾他一辈子。你还说你愿意改掉身上一切的毛病，只要他愿意回到你身边。

你说你现在心里难受得要命，并说当年高考失利，外婆去世都没让你这么难受过。你说汶川地震时，你们俩曾约定，如果将来发生什么天灾人祸，两人一定要死在一起。你还说他在你一次生日送你九十九朵玫瑰以表示两人的感情长长久久，你还说出于同样的动机，你俩原本打算2009年9月9日去领结婚证。而且你俩都照好了婚纱照，甚至连结婚证的照片都照好了，可他却是在8月8日那天提出了分手。你说，舅舅，你相信吗，8月8日之前的一周，他还带我去看过钻戒。

你说，男人太可怕了，他曾说过永远爱你，可为什么说过的话现在都不算数了。你还说当初是他说娶你是板上钉钉的事然后你才从靠阳台的那间搬到他那间的。你说自己既开放又传统，如果不开放，也不会搬到他那间的，但你自己骨子里又是很保守的，这一辈子只会跟一个男人睡一张床，并说这是你的信仰：一个男人，一生一世。你搬来了所有你能动用的人，包括他的父母，你的妈妈，还有我，向他求情，希望能挽留他，可却始终无济于事。

Nancy，你相信吗，我现在和你一样痛苦。

我是看着你长大的，甚至可以这么说，我是和你一起长大的，虽然我是你的舅舅，却只比你大六岁。我至今还记得你小时候的样子，齐耳的短发，红扑扑的像两只苹果一样的双颊。你从小脾气就很倔，不哭则已，一哭就是一天，有一次，你坐在邮局门口大哭，谁劝也没用，最后你外公忍无可忍，把你关在了一个黑屋子里。很多人因为你的倔强，不太喜欢你。可我从小就非常爱你，喜欢听你叫我小舅，从没因为自己才六岁就当长辈而觉得可笑。

你大学毕业时，我们单位正好要招一些合同工，我就把你介绍给单位了。还记得，你刚上班时，因为你在同事面前叫我小舅，他们所爆发出的哄堂大笑吗？那段日子，真叫人难忘。我们和其他三个人合租着一个破旧的三居室，一起上班，一起下班。一些不相熟的同事，都以为我找了一个漂亮的女朋友。

几年前，我婚礼那天，所有亲人都喜笑颜开，可你却哭了，你说怕我结婚了，就像大舅结婚后那样，再也不关心你了。我说我不会的，虽然成家后，会花很多心思在小家上，但我会永远关心你的。

我当时对你的那种失落和流泪很是不解。结婚那一年，我离开了原来的单位，后来也不常见到你。但内心却时常牵挂着，偶尔也会通个电话。

后来，你打电话说对门的邻居正在追求你，并说你要搬到他家租他的房子。我当时劝你不要

搬过去，并告诉你那样做不利于你们的关系。但我知道你的倔强，明白不管我怎么劝，你都是不会听的，也只好作罢了。后来，你们就正式谈起了恋爱，我们的联系少了许多，心里也对你有些许的意见。

但有一天，当我突然想起自己结婚时你的哭泣时，一下子就释然了。我由衷地为你感到高兴，庆幸你找到了自己的幸福。臧天朔那首《朋友》唱得多好啊，“朋友，啊朋友，如果你有新的彼岸，请你离开我，离开我。”我们是亲人，又是朋友，不是吗？我当时真的觉得这首歌就是我们两人的写照。虽然现在我才发现，那个人所带给你的并不是幸福，而是一场灾难。

你们刚分手时，我和他见了一面向他求情，我处心积虑地先罗列了你的一大堆不是，因为我知道只有这样做才能拉近我和他的距离，并搬出了所有自己能想到的大道理，甚至还拿自己和你小舅妈吵架的事情现身说法，但他却始终无动于衷，我强忍着内心的愤怒，克制着自己不要发火，因为知道我的怒火只会让你们的关系陷入僵局，但最后，我还是用很委婉的话告诉他，他现在的做法和故事中的陈世美无异。送他出门后，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知道自己帮不了你。我当时甚至都觉得，你失去他后，可能就再也快乐不起来了。因为我知道你的性格，你的为人，和你所宣称的一个男人，一生一世的信仰。我当时都觉得，如果自己不是一名基督徒，早就抽他几耳光了。我躲在自己房间里哭了很长时间，伤于你现在所受的痛楚，并哀痛于我们经历中那些惊人的相似。

二、哀痛着我的哀痛

Nancy，其实你现在所经历的舅舅都能够理解，你现在所走的路正是我过去所走过的。

我平常不太喜欢回忆过去，也不愿去揭自己的伤疤，何况是那些似无却有甚至都已不着痕迹的伤疤。因为在揭开它们的时候，自己仍然会痛，虽然那种痛已不复当年的痛彻骨髓，而变成

为一种隐痛。而且，揭伤疤的时候，一不小心还会伤害到现在身边的爱人。因为自己过去的事情，她没有亲身经历过，以前虽然只是隐约跟她讲过，但现在她未必想去触碰我当时的某些情绪和细节。

其实，我在当年也陷入了一场从一开始就知道没有结局的感情之中。其中的细节我在这里不太想告诉你，因为在这段感情里有很多看似美好却非常丑陋的东西，也有太多的离经叛道，交织着扭曲的情欲和爱与恨，有背叛，有堕落，有死亡的恐惧，也有无休止的折磨和伤害。很多东西我都已向我的上帝忏悔了，而且也跟一些信仰上面的长辈和好朋友密谈过。但身为你的舅舅，我还是很难向你完全揭开那层遮羞布。

可能人生中有很多东西，我们只能带到坟墓里去吧。

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你现在的一些极端想法和做法，我都曾经历过。你说你曾经希望他出车祸，然后照顾他一辈子，我也曾经有过类似的想法。你曾经在夜晚沿着八通线绝望地边走边哭，而十多年前的好几个半夜三更，我也曾孤独地走在三环路上，绝望地听着路上大货车的悲鸣。甚至在刚信主的时候，也曾在一个夜晚，因为自己仍陷于罪中，而和你一样痛苦地独自沿着八通线边走边哭。你说你经常利用中午时间在东单和通州之间一个来回，而我比你还疯狂，我曾经为了满足自己的情和爱在两个城市之间来回穿梭，就像电影《周渔的火车》中巩俐所饰演的那个周渔。

虽然，你身边的朋友，包括我自己都告诉你，岁月会抹平一切的创伤，劝你要开心起来，因为这一切都将会过去。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常识，但我也深知，对于一个正深陷痛苦中的人来说，他没办法像掀日历一样，从这个月一下子跳到下一月，那种揪心的痛，只会让他度日如年。伤口的每一次疼痛，似乎都在告诉你愈合康复的遥遥无期。而且，我也知道，岁月可能会让伤口慢慢愈合，但如果没有及时地缠裹和上药，可能会在将来留下一个大大的伤疤，甚至也可能会旧伤

复发。圣经《箴言》上说：“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担当呢？”（箴言 18:14）可见心灵的伤痛，多难恢复。

我在当年也因为那些所谓的爱恨情仇而陷入绝望与痛苦之中，而你外婆的突然离世，更把我推入了人生的谷底。当听到噩耗后，我带着巨大的悲痛回到家中，见到我时，你外公老泪纵横地悲叹道：“我们的天塌了。”我在当时并没有太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但在你外婆死后的日日夜夜中，每当夜深人静，因为想她而躲在被窝中哭泣时，我才感受到，我的“天”确实是在她离世的那一刻就塌了。

母亲对儿女来说，无形中都会成为他们内心深处的精神支柱。在她们还健在时，你可能根本就意识不到这一点，我们太多时候是厌烦于她们无休止的唠叨和事无巨细的指手画脚。有烦心事时，我们更愿意与同龄人去交流，而不愿向自己的母亲敞开心扉。但是，我们根本不知道，其实她们在我们身边的每一颦每一笑，都在无形中安慰着我们，甚至我们求学在外，与她们远隔万里，但在电话里听到她们的声音，就让我们备受安慰。

其实，当年我内心所受的创伤，你外婆生前并不知道。九年前的那个夏天，我站在她冰冷的遗体旁，在姐姐们撕心裂肺的哭声中，想起了她生前对我所说的一句话：“儿子，我希望你将来能找到自己的幸福。”可是，我的幸福在哪儿呢？在那一刻，我多想让她把我从这个比她的身体还冰冷的世界带走。你外婆的突然离世，让我们所有人都有点招架不住，我至今还记得，在火葬厂的工人将你外婆的遗体推进焚尸炉时，你妈妈死拽着停放你外婆遗体的推车，冲着那个人人都会经过且燃着熊熊烈火的洞口绝望地哭喊着：“人到底算个什么东西？”

人生为什么这么苦啊？

你带着哭声来到这个世界，不断地伤害着别人又被人伤害，受尽各样的痛苦与折磨，一生中要经历无数次的生离死别，不断地为送走他人而哭泣，然后又在别人的哭声中离开这个世界，你

就定格于他人的记忆里，而人们的记忆也会慢慢地淡去，最后，甚至连能记起你的人也在别人的哭声中离去了。从此，这代的人和事就都淹没于下一个百年那不识你我的喧嚣里了。就像王菲《百年孤寂》那首歌中的一句话，“一百年前，你不是你，我不是我……一百年后，没有你也没有我。”而这也应验了圣经《传道书》1章11节的话，“已过的世代，无人记念；将来的世代，后来的人也不记念。”而《约伯记》7章7-10节也有类似的表达，“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过是一口气，我的眼睛必不再见福乐。观看我的人，他的眼必不再见我；你的眼目要看我，我却不在。云彩消散而过；照样，人下阴间也不再上来。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认识他。”

在这充满痛苦与折磨，最终一切都将归零的漫长人生中，何来幸福之有？

你外婆去世之后，我彻底地绝望了，身体依然纠结于放纵与情欲之中，可灵魂却早已无家可归。我感觉自己就像行尸走肉，或者像漂泊于这个都市荒漠中的孤魂野鬼。我至今还保留着那时候自己的一些照片，当时的我，脸上带着阴郁、迷茫，眉头紧锁，就像几天前我在你家中时所看到的现在的你。你舅妈有一次无意间翻出了那些照片，一边看，一边说：“要是在十年前认识你，那时我是绝对不会嫁给你的。”

三、黑暗过后是光明

我再也不愿意这样活下去了，至少也是为了你外婆的那句话。那时候，我还在高校里。一次，我随意地翻着宿舍里的选修课表，突然发现了一门与圣经有关的课程。于是，我决定选修这门课。

以前我对基督教并无好感可言，认为那是洋教，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鸦片。亲戚中也有些人信主，但我一直觉得他们不可理喻。我当时认为宗教信仰只是一帮人为了逃避今世的苦难为心灵所寻找的一种精神寄托，是人们编织出来的虚无缥缈、不切实际的梦幻。

而当时，我在决定选修这门课时，也是抱着这种认定的。我只是把基督教当成了自己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不管是梦幻也好，精神鸦片也好，只要它能把我从这一潭污泥中救拔出来，我愿意试试看。

而让我没想到的是，基督教真的就成了我的救命稻草。透过这个课程，我认识了一名基督徒，和他一起学习圣经，并被带到了教会。我的生活被这个信仰彻底改变，我慢慢地从痛苦中走出，并在教会中认识了你的舅妈，并和她结了婚。后来，在上帝的呼召之下离开了原来的单位，加入了一个基督教机构。

其实我在几年前已经向你传过福音，也带你去过神，但一个月后，你还是离开了教会。那时的你，刚来北京，单纯可爱，脸上总是挂着笑，对生活充满了期待与幻想，而且一如既往地倔强。那段时间，你一直用异样的目光观察着教会中的其他人。我知道，你当时之所以愿意跟我去教会，是受我所逼。后来，你要离开，我没有强留。因为我知道你的脾气，不想再逼你。毕竟，信仰是自己的选择，别人逼不来的。

但是，现在我想再一次用我切身的经历来向你讲述我的信仰。

在我信主的近八年时间，我慢慢地感受到，这个信仰并不像我当初所认为的那样，只是一种精神寄托。它是活生生的，是能够改变你的生命的。只要你把自己完全交给它，它就能进入你的内心，来改变你的生活。我觉得上帝就像某种外在的力量似的，进入了我的生命，他把我从泥潭中救出，让我进入一个光明的所在，让我忘记背后的，努力面前的，开始一种崭新的生活。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信仰生活中，上帝会让你变得越来越像他，像他那样充满爱和怜悯，愿意牺牲和饶恕。

这个信仰常常让我想起约翰尼·德普和查理兹·赛隆所主演的电影《太空异种》，讲的是两名航天员在太空执行任务时被外星人侵入身体，他们回到地球后相貌虽然未变，但性情却变得和

原来大不一样，周围的人浑然不觉，但二人的妻子却发现了真相，最后，两名航天员和其中一位的妻子都死了，而另一个的妻子则被外星人侵入，并生了外星人的双胞胎。上帝某种意义上，也有点像《太空异种》里的外星人，当你愿意接受他时，他就进入你的身心灵，让你变成他的孩子，使你虽然相貌未变，但性情却大大地改变了。你变得似乎仍然是你，但却又不是你了。而这也应了圣经上的一句话，“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5:17）。如果接受这个上帝会让你变得更善良，更美好，为什么不愿意接受他的“侵入”呢？

我在信仰基督教的过程当中，另一个比较深的体会，就是，我终于在上帝那里找到了真理，而且也找到了通向真理的道路。这个信仰也会实实在在地指导你每一天的生活，当你做错事时，上帝会搅动你的内心，让你变得不安，并借着圣经以及教会中其他人的口来提醒你，当你顺从上帝的心意，并改正自己，你的心就会变得更加地释放和自由，喜乐也会油然而生。

我记得自己刚去教会没多久，就被一个年长的弟兄批评了。那时候，因为刚从学校毕业，租的房子不能洗澡，每周只有跑回学校的学弟学妹那里，借他们的学生证去学校的公共澡堂洗澡。有一天，在跟那个弟兄分享生活的艰辛时，无意间提到了此事。没想到不但没有得到他的安慰，反倒被他批评了，他非常严肃地告诉我，“你已经毕业，借别人的学生证冒充学生去学校澡堂是不对的。”我当时没有觉得委屈，反倒觉得很高兴。因为，自从上大学离家之后，很久已经没人批评过自己了。那个弟兄的批评，给我一种久违的回家的感觉。

在这个后现代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在高举自我，并想尽一切办法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合理性。凡事只要不触犯法律，就无所谓对错，“道德”一词似乎已经从人们的脑海中消失了。事不关己，



高高挂起，我们不愿意去得罪人，哪怕是我们良心知道对方做错了，也不愿意去指出来。世界上到处都是尔虞我诈和虚情假意。我想，现在的你对这句话应该有更深的体会。

但是，这个信仰却让我找到了真理，找到了道路和生命。它让我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并教导我怎样正直无伪地生活，并且让我的生命不再阴郁、灰暗，而变得光明，且充满盼望。

当然，Nancy，我的信仰生活也并非一下子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在刚信主时，我内心也是充满了挣扎。

我刚去教会时，虽然教会给我家一样的温暖，弟兄姊妹对我的那种无微不至的关爱也让我对这里流连忘返。但自己在那时候，却仍然陷在情欲所带来的罪和痛苦当中。而教会生活和圣经中所

发出的光明却一点点地刺进我内心那些阴暗潮湿的角落，让我备受煎熬，甚至离开教会的打算都有了。但是，我又不忍心离开这个充满爱和光明的所在。我知道自己一旦离开这个群体，将再次被黑暗所吞没。

后来，在挣扎中，我找到了教会中传福音给我的那个弟兄。在电话里，我将自己所陷入的罪和深受的痛苦一一地倒给了他。他在电话那头流着泪和我一同祷告，求上帝带领我脱离眼前所犯的罪。并安慰我说，你所经历的一切必有上帝的美意，当你胜过这一切之后，上帝一定会在将来使用你的经历，让你来安慰那些与你经历同样伤痛的人。

在那之后，我内心开始变得释然一些了，但我并没有一下子从罪恶和伤痛当中完全解脱，我甚至曾经像几年后的你那样，在某个夜晚从长安街一直沿着地铁线走到了通州的八里桥。

在那个漫长的黑夜里，我的耳边是大卡车隆隆的轰鸣，而空气中则弥漫着汽车驶过所扬起的灰尘。皎洁的月亮时隐时现地穿梭于云中，就像我初信的这位时能感受得到，时而却又离我那

么遥远的令人捉摸不透的上帝。

“上帝啊，求你可怜我吧。救我脱离这无边的黑暗，我也知道只有你才能救我。”我一路绊绊跌跌，不时地仰头向天呼求。

眼泪一遍又一遍地奔涌而下，又一遍一遍地被夹杂着尘土的晚风吹干。我在黑暗中，向上帝立下誓言，当我走到了通州，我将立志完全告别过去，不再和生命中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爱恨情仇再有任何的瓜葛。

经过了那个漫漫的长奔之夜，我的心开始自由了。偶尔想起那些伤心往事，还会有片刻的自怜，但马上就不再被它们所牵绊了。后来，在教会所举办的一次全人医治的营会中，我遵照牧师的要求，把那些伤害过我的和我所伤害过的所有人的名字一一写在了一张纸上，并立志愿意在上帝面前饶恕那些伤害过自己的人，也向上帝承认了自己因伤害他人所犯过的过错。在那个宁静的夜晚，我站在那个农家院里，再次在上帝面前嚎啕大哭，并把自己的过去完全地埋葬在昌平那个农家院漆黑的夜色里了。

很奇怪，那个弟兄那晚上在电话里的话，在我日后的信仰生活里不断地得到应验。后来，我曾分别遇到过两个弟兄姊妹，都因感情而受伤并难以自拔。我都向他们分享了自己的痛苦经历，以及自己怎么在上帝的带领之下，胜过了黑暗。他们也因着我的话而受到了安慰，也慢慢地从中走了出来。

四、幸福就在你身边

曾经有这样一个故事，说是有兄弟二人，弟弟受了伤，很是痛苦，哥哥眼睁睁地看着弟弟受苦，却没有办法缓解他的苦痛，于是他就拿了一块烙铁烙在自己身上，好与弟弟一同体会伤痛的滋味。

Nancy，看着你陷在痛苦与绝望当中，身为亲人的我真的有点束手无策，我只能效法故事中的那个哥哥，把自己曾受到的痛苦摆在你的

面前，与你一同哀哭。希望你能在我的痛苦中得到安慰，也希望能用我在痛苦中所受到的安慰来安慰你。

圣经中的一处经文说：“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上帝的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我们得安慰呢，也是为叫你们得安慰；这安慰能叫你们忍受我们所受的那样苦楚。”（哥林多后书1:4—6）

你我在爱情面前会如此疯狂，如此执著，都是为了寻找今生的幸福和依靠。可我们的幸福在哪里，我们的依靠又在哪里呢？

爱情固然甜蜜，但“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中的爱情在现实生活中又有多少？即使有真实的爱情，脱离了上帝的保守，它们在柴米油盐的生活面前也会变得那么脆弱和不堪一击。

而在另一方面，父母确实无形中会成为我们的精神支柱和依靠，但他们终有一天会离我们而去，撇下我们在世上为孤儿。

我曾经经历了失去双亲的痛苦，也因自己的孤苦无依而自怜自艾，但我如今却知道，“我父母离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诗篇27:10）

我曾在爱情的苦海中挣扎煎熬，如今也已结婚，有了小孩。但我知道，我今生的依靠和幸福并不在我现在的爱情和婚姻里，而在于那位击打我、撕裂我，又亲自为我缠裹、为我上药，带给我安慰，并赐给我新生命的主耶稣基督。

你外婆在生前曾说过希望我将来能幸福，虽然在她生前，我没有找到，但在她去世一年后，我终于找到了我这辈子的幸福。

如今，我也想对你说：“Nancy，舅舅希望你能找到自己的幸福！”

其实，幸福就在你身边，难道不是吗？

2010年1月15日上午8点

My First Love Poem

我的第一首情诗

by Linda 文 / 真言

I can't wait to write a love poem to you
for the simple reason that I have been loving you all my life
even though I was ugly and unwanted
even though I was slow and stupid
I was comforted by the prospect of loving you
together we watch sunrise and sunset
together we fly over oceans and valleys

I have been searching you among millions of faces
through countless ages
even though I am tiny and worthless
I believe loving you will make me beautiful and priceless
So I never stopped looking for you
at the bus stop
in my kitchen
I traveled even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ocean
to find you, my love

Tears come to me when I think of you
as I grow old and insane
yet you carry me
a dead body unto your shoulders
together my soul soars with you
passing the earth and my foolish, little life
singing in a voice I never heard of myself
this love poem I have been waiting to sing to you

我不能再等
我必须现在就给你写一首情诗
原因很简单
因为我一生都在爱你
尽管我是别人不要的丑小鸭
尽管我是跟不上别人的笨小孩
只要我想到我可以爱你
我的心就得了安慰
我们可以一起看日出日落
我们可以一起飞过海洋飞过山谷！

在成千上万张脸中我寻找着你
在人类的每一个时代中我寻找着你
尽管我是这样渺小的一粒尘土
我却深信只要我爱你
我就会变得美丽而无价
所以我从来没有停止过寻找你
在公共汽车站
在我的厨房里
我甚至远涉重洋到了大洋彼岸
只为了找到你，我的爱人

当我想到你的时候
我的眼泪就来了
我渐渐老去神志不清
然而你背负着我
将我这已死的身体背负在你的肩膀上
让我的灵魂和你一起升入高天
飞过地球和我渺小的人生
我听见自己像天使一样在歌唱
唱的就是这一首我一生唯一的情诗……

端阳寄故人（并序）

文 / 朝鹿

友人雪氏自京赴绵竹纾难，端午时节犹课童孩。短信草成五古十余韵以寄，志其嘉行。

戊子岁多艰，天意高难诉。
坤轴西南坼，繁邑成墟土。
十万殇魂青，白骨积丘阜。
鸱鸮泣血归，千里悲离黍。
大哉悯斯民，故人赴巴蜀。
慰彼童稚颜，帐篷开庠序。
佳节逢端阳，举国犹凄楚。
谁持黄金粽，来续长命缕？
堪拥菖艾剑，一斩睡地虎！
劫灰问方朔，鹃啼拜臣甫。
此际哀鸿野，能诵离骚句？
璧怀十架经，默祷烝黎苦。
身遭罪深累，心解归何去？
若非沐恩光，安识谁为主？
神爱悬日月，我情凝草露。
云书待君归，还忆今风雨！

雪氏补充曰：

2008年6月19日，我正在四川绵竹体育场的一个帐篷学校里教学生写作文，广场传来一阵阵锣鼓，不知道又有什么活动了。正思忖间，江南的小友发来端午节的小诗一首，特别用了词牌《谒金门》。可惜我不在京城，金门之语相隔有些远，也顿悟锣鼓声是地方政府慰问抗震救灾的解放军。于是步其韵，酬和一首。友人这才知道我在灾区，慨然赋五言排律。时过境迁，当年帐篷学校的孩子大半已经是高中二年级的学生了。烈日酷暑，不值一提，反倒是那一段友情和诗词唱和，翻阅之时便觉暖意融融。

榴艳吐，又是一年重午。蒲剑艾旗旄万户，杨梅瓷碗贮。
十里江南风絮，十里龙舟喧鼓。欲唤诗魂同此住，频劳抛角黍。

——调寄谒金门，祝端午快乐

艳阳吐，不觉已是端午。清风缭绕穿万户，帐篷歌声贮。
一派旗舞飞絮，九曲铿锵锣鼓。却是子弟书声住，含泪话离黍。

——接江南小友端午词，勉力奉之，并记抗灾实景

春意

致基督

文 / 新盐

浮云远避，清风来袞。
牵红引翠，泛泽揽楫。

新草比绿，故燕弄泥。
乱花无主，馨兰有依。

山自曜兮，水自透迤。
日月穿空，俯仰自怡。

昔我斯逝，忧疾矣弃。
今予来兮，着我彩衣。





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的首领就把杖交给他，按着支派，每首领一根，共有十二根。亚伦的杖也在其中。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华面前。第二天，摩西进法柜的帐幕去。谁知，利未族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

(民17:6—8)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太28:18—20)

